

109 年自體研究案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實施之研究
第三期**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in Taiwan Communities -
The Third Year Research
研究成果報告
Final Report**

研究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吳永達

共同主持人：鄭元皓、許茵筑

研究人員：邱佳頤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實施之研究

第三期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in Taiwan Communities -

The Third Year Research

研究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 吳永達

共同主持人： 鄭元皓、許茵筑

研究人員： 邱佳頤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成果

(本研究成果由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本研究奠基於 2019 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之「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二期」，除仍以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與薩提爾模式(Satir Model) 之冰山概念，作為整體研究及方案設計之主要概念外，主要著重於如何精進本項教材開發的成效評估模式，以及方案的可操作性。

為了確保方案團體的執行能達到一定的成效，本研究重新檢視教材因子，將原先 8 個因子調整為 3 個因子，並將課程由原先的 12 堂調整為 8 堂。同時，也在方案的第 5 及第 8 堂課安排親子互動課程，讓家長及青少年透過直接接觸與共學，增強家庭的保護因子。而在方案教材與教師手冊之編修上，本研究更加入操作步驟、帶領技巧、重點提示、狀況因應方式、總結活動等具體內容，藉以提升方案教材之可用性。

本研究之試行團隊共完成兩梯次之方案團體，第一梯次為 12 至 14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第二梯次為 15-17 歲之青少年家庭，共計 18 組家庭完成方案課程。最後，本研究主要提出以下結論：

- 一、需先聚焦案家問題與風險因子，以便對策下藥。
- 二、家庭招募的方法與途徑，應採多元管道。
- 三、團體組數與成員的配置將影響團體動力。
- 四、專業與類專業人才，都可以成為本方案之團體領導者。
- 五、適當的獎勵機制，可以維持團體的高到課率。
- 六、互動課程是觀察親子互動關係的重要媒介。
- 七、強化方案督導及家庭顧問的角色，有助家庭問題的解決與介入。
- 八、團體的結束並非輔導關係的中止。
- 九、其他高風險家庭問題的解決，需要搭配其他專業或治療課程。
- 十、方案的成功，取決於教材不斷的滾動調整。
- 十一、應採行質量並用的評估方法。

十二、應可將選擇性家庭改稱為風險家庭。

關鍵詞：家庭技巧訓練、預防吸毒、行動研究、選擇性家庭、風險家庭

Abstract

The programme design and the key concept of this study follows Phase II's guideline 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12 principles of "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iceberg concept used in the Satir model. Phase III study focuses on how to enhance programme evaluation and practicability.

To ensure the programme is fully effective, this research reconfirms teaching factors, modifies original 8 factors to 3 factors, and reduces 12 lessons into 8 lessons. At the same time, this programme adds in two parent-children interaction lessons at fifth and eighth lectures to reinforce the connection and protective factors of parents and children's relationship. Also, to improve availability of teaching materials, this research fully elaborates teaching procedure, leading technique, problem-solving strategy, and summarizing activity... etc.

The pilot team of this research finished two batches of programme groups, first batch was 12 to 14 years old teenagers and their parents; second batch was 15 to 17 years old teenager families, in total of 18 families finished this programme. Research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

1. It is necessary to focus on the risk factors of the case family to find the right antidote.
2. Family-recruiting should include multiple pathways.
3. Group numbers and members' layout would affect group's motivation.
4. Professional and paraprofessional are eligible to be the programme leaders.
5. Appropriate rewards can maintain attendance rates.
6. The interaction lesson is an important observation tool on observ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
7. Programme supervisor and family advisor could play the role of intervening and

solving family problems.

8. The end of the group session is not the end of counseling relationship.
9. High-risk family problems need other professional or therapy intervention.
10. Continuous rolling adjustment of teaching materials aid to the success of the programme.
11. Programme evaluation should adopt mixed methods.
12. The “Selective family” in the programme should rename as “risk family.”

Keyword : family skills training, drug use prevention, action research, selective family, risk famil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青少年物質濫用之因素	7
第二節 薩提爾模式與家族治療系統觀點	14
第三節 華人家庭之文化議題	16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2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8
第四節 研究倫理	3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39
第一節 困擾程度問卷之建立	39
第二節 參與家庭資料分析	41
第三節 方案試作之質性成效分析	47
壹、團體目標的達成	47
貳、團體動力之作用	73
參、團體結束之成員狀態	90
第四節 專家焦點座談內容分析	94
第五章 綜合討論	101
第一節 可行性及潛在風險分析	101
第二節 專業工作者培訓	110
第三節 方案的評估	12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2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2
參考文獻.....	135
附錄一 109 年 3 月 9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143
附錄二 109 年 5 月 20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153
附錄三 109 年 11 月 4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161
附錄四 倫理審查通過證明（研究團隊）	167
附錄五 倫理審查通過證明（試行團隊）	171
附錄六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團體問卷（青少年版）	175
附錄七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團體問卷（家長與主要照顧者版）	177

表目錄

表 1 2019 年試行方案之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	11
表 2 專家焦點座談名單（依照姓氏筆畫排序）	28
表 3 專家學者之專長領域資料彙整	29
表 4 專家問卷吸毒預防因子定義適切性	30
表 5 預防吸毒保護因子之重要性排序	31
表 6 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	32
表 7 試測問卷困擾程度項目之內在一致性（家長版）	39
表 8 試測問卷信心程度項目之內在一致性（家長版）	40
表 9 試測問卷困擾程度項目之內在一致性（青少年版）	40
表 10 試測問卷信心程度項目之內在一致性（青少年版）	40
表 11 第 1 梯次家庭背景描述	41
表 12 第 2 梯次家庭背景描述	42
表 13 第一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困擾程度差異分析（家長組）	43
表 14 第一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信心程度差異分析（家長組）	44
表 15 第一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困擾程度差異分析（青少年組） ..	44
表 16 第一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信心程度差異分析（青少年組） ..	44
表 17 第二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困擾程度差異分析（家長組）	45
表 18 第二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信心程度差異分析（家長組）	45
表 19 第二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困擾程度差異分析（青少年組） ..	46
表 20 第二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信心程度差異分析（青少年組） ..	46
表 21 方案執行層面 SWOT 分析	102
表 22 方案技術層面 SWOT 分析	103
表 23 方案時程層面 SWOT 分析	104
表 24 方案經濟層面 SWOT 分析	104
表 25 方案推廣層面 SWOT 分析	105

表 26 本研究師資培訓訓練課程.....	115
表 27 第 1 梯次家庭家長組滿意度.....	123
表 28 第 1 梯次家庭青少年組滿意度.....	123
表 29 第 2 梯次家庭家長組滿意度.....	123
表 30 第 2 梯次家庭青少年組滿意度.....	124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	25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本計畫奠基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2019 年之「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二期」。該研究以本學院 2018 年之「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為基礎，以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提出「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 12 項基本原則（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為架構，運用薩提爾模式（Satir Model）之冰山概念作為實務操作方法的基礎，開發適用於我國社區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教師操作手冊及培訓方案之專業工作者。方案以選擇性家庭（selective family）為標的，招募 12 至 17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進行 12 次的團體課程，再透過準實驗設計、觀察法進行方案成效之評估，藉此提升家庭整體保護因子、降低風險因子，進而達到預防青少年吸毒之目的。

根據方案試行之成果，研究分別從研究和實務面提出了分析及建議（吳永達、鄭元皓、李潼蕙、邱佳頤，2019）如下：

壹、提升方案教材之可用性並融入本土化觀點

在方案試行的過程中，揭露諸多有關父母教養、親子或婚姻關係等議題，多蘊含華人文化架構下的傳統思維。為使方案教材能適用於我國家庭，應確實將華人家庭常出現之文化觀點融入方案教材，如此將利於開發更具適用性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除考量文化觀點外，教材亦應包含操作步驟、重點提示、帶領技巧、狀況因應方式、總結活動、外部資源連結等實際操作內容，以期提升方案教材之操作性。然 2019 年所開發之方案教材設計之主題，並未完全對應團體成員所呈現之家庭議題，故於方案發展主軸上應再行調整。

貳、保持方案教材實務操作之彈性

儘管方案教材已明訂團體實務之操作步驟等內容，但也可能使實務工作者受到方案教材過度規範與教條，導致團體試行過程中，難在團體成員的實際狀況與教材內容間取得平衡，甚或將團體焦點偏重於方案教材之流程設計等形式步驟，反而忽略團體成員之重要個人議題以及團體動力之改變狀態，故應保持方案教材實務操作之彈性，使實務工作者在帶領團體時，能適時取得平衡。

參、規劃家庭持續參與之誘因

鑑於親子共學型的方案團體，不論是成員的招募或方案之維持，均屬不易，故方案應規劃有效誘因促使家庭成員持續參與團體，如給予獎勵，或有專責人員透過電訪或家訪支持家庭持續參與，以降低團體流失率。另外，由於團體次數及時間有限，方案規劃應置入能媒合或轉介之資源，使方案參與者在團體間或結束後得以持續獲得必要之協助。

肆、訂定合適之方案成效監測與評估方式

方案評估係檢驗方案是否能有效促成改變之關鍵，故應以嚴謹之研究方法進行成效監測與評估工作，評估過程中亦應降低影響信、效度因素所造成之偏誤，如團體成員具明顯異質性、團體成員流失、量表題數過多或題目未符合方案概念等，以期準確地評估方案成效。由此可知，方案教材之開發應以明確之理論、原則及合適之方法論為基礎，方能產出得以有效提升家庭功能、減少親子問題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有鑑於此，本研究將以前述意見作為研究之目標，以實踐取向之行動研究進行整體研究規劃，將理論與實務結合，自實踐行動中認識、解決實務工作之問題，並反思方案教材設計的合適性。此外，研究將補充家庭系統取向之觀點，探討個人的心理與行為問題和其家庭系統之關聯，釐清青少年用藥的潛在因子，設計青少年及其家長分別與共同互動的教材，從談論家庭中的關係、管教方式、溝通與互動、情感覺察與表達、自我概念的統整與認同，到家庭事務的安排、金錢與時間的管理、學習經驗的領悟與體會，結合關注有青少年子女的家庭發展歷程，提供有系統的服務介入，希冀家庭系統運作動力

產生正向的變化，繼而增加家庭保護因子。其後，本研究將沿用薩提爾模式的理論基礎進行家庭技巧訓練，期使參與者藉由團體方案，增加自我覺察、了解內在需求與期望，在其家庭遇到溝通互動困擾時，認識如何辨別風險，強化正向因應的感受、想法、行為。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根據 2019 年研究指出，方案教材內容、研究方法及設計、實務工作者之參與及對方案的熟悉度、團體成員的參與意願等諸多因素，對於整體方案之成果皆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故本研究將竭力改善前述問題，期望理論與實務並進，產出適用於我國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另外，本研究因涉及犯罪防治、社會工作、心理諮商、公共衛生等領域，故期透過不同領域專業工作者之參與，在充分發揮專業之前提下進行多面向合作。

承上所述，本研究之首要目的即加強理論與方案之連結，並強化所篩選因子與預防吸毒之關聯性，使方案之施行具有良好的立論基礎；其次，方案試行仍涉及諸多實務面之問題，因此在研究方法上將以行動研究之研究設計為架構，除透過質性和量化資料之蒐集進行成效評估之外，藉由專業工作者的實際參與將能在實施過程中不斷檢討、修改、創造以發展解決所遭遇問題的策略；在方案教材之開發與設計上，則著重在檢視保護因子和風險因子與所定義之選擇性家庭的適配性，並融入本土化觀點，作為方案教材修訂之依據。最後，本研究將發展結構化、具操作性之教師手冊，實務操作步驟及重點提示等內容將納入編修範圍，以提升手冊之實用性。本研究之目的簡述如下：

- 壹、以行動研究法作為研究架構，透過在實務現場中發現解決問題的策略，以作為研究與方案修訂之依據。
- 貳、重新檢視保護因子之適用性及對預防吸毒之重要性，調整並聚斂因子以進行教材編修。
- 參、發展具結構化、可操作性之教師手冊。
- 肆、以 UNODC 提出之選擇性家庭為對象，進行方案實驗試作，並以行動研究設計進行方案之成效監測與評估。
- 伍、融入本土化或華人文化觀點以使方案貼近臺灣社會環境。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家庭系統取向觀點

家庭系統係指家庭的各個層面所形成的系統，包含家庭成員、規則、結構、態度、互動等不同面向，各面向間則是相互牽連且可能是隨時變動的狀態。一旦家庭系統中的受到家庭內或家庭外的干擾而發生變化，其組織結構便會收到衝擊，但家庭也會做出改變以達平衡，因此家庭系統最終都會發展出獨有的互動型態及解決問題的模式（Minuchin, 1974）。

家庭系統取向觀點認為，要探討個人的行為，就必須從家庭成員的組織架構及互動模式開始看起。而家庭的結構與成員關係都是迂迴並多元的，且這些面向需要透過系統性的研究才能真正瞭解其脈絡。家庭中出現的問題徵兆，也需要從家庭層次的思維或行為改善著手。當家庭系統中的多數問題被解決後，即便後續仍有出現其他危機的可能，家庭最終仍會回歸一個穩定、規律的恆定（homeostasis）狀態，形成一致性的運作模式。

貳、薩提爾模式

維琴尼亞·薩提爾（Virginia Satir, 1916–1988）是經驗取向家族治療的先驅之一，其一生致力於協助家庭察覺並改善不一致的溝通或互動型態，讓這些失功能的家庭摒棄不適宜的規則，進而增進成員自我價值與家庭功能。該模式注重個體內、外在的一致性表達，對於統整父母與青少年的自我狀態有所助益。

薩提爾模式以冰山比喻人的外顯行為及內在狀態，認為家庭互動在家庭成員各自的期待、觀點與渴望中相互交織，個體的狀態猶如一座座冰山，水平面上的互動有目共睹，但水面下仍有複雜的情緒、觀點、期待、感受、渴望等相互影響。薩提爾模式中將對應姿態分為 5 種，其中 4 種為人們面對威脅時，為了保護自己並維持雙方關係而表現出的求生存姿態，包括討好、指責、超理智與打岔；另一種則是一致性的溝通姿態，在該應對狀態中，人們懂得欣賞個體的獨特性，且更能與他人產生聯結，進而達到高自我價值的應對層次。

參、華人文化觀點

華人文化泛指在華人所建構的社會中，某些具有規範個體思維與行為的價值觀在經過長時間的洗鍊後，內化為整體社會所認可且服從的觀點。在集體主義（collectivism）的華人社會中，個體的角色地位將隨情境不同而有變動，因此欲瞭解華人的心理及社會行為，就要將其放到社會關係的脈絡中來理解（Ho, 1998）。

集體主義社會通常會順從於某些非強制性的規範，在垂直（vertical）的人際關係，亦即權力不對等的角色情境中，遵守這些規範再轉化為外顯行為的義務尤其明顯，如父母-子女、上司-下屬、老師-學生等。以本研究為例，後續便討論家庭關係中，華人對於和諧、孝道、忍及臉面等等的文化議題。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青少年物質濫用之因素

現今社會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成因極為複雜，非只單一原因而發生，其產生的影響不單只是生理健康上，更包含情緒、心理、學業和未來發展，因此探討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成因極為重要，減少下一世代的藥物濫用從預防開始，防止毒害衍生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

壹、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檢肅毒品統計，我國 2020 年截至 6 月底已查獲少年使用毒品 430 人，6 月查獲少年使用毒品為 168 人，相比 5 月查獲少年使用毒品 107 人，大幅上升 61 人，歷年來 6 至 8 月皆為少年使用毒品高峰期，原因可歸咎於暑假期間，學生群聚而增加了同儕共用毒品的機會。而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計檢驗統計資料中，2020 年 1 至 4 月，國中學生藥物濫用人數為 43 人，高中職藥物濫用人數為 82 人。可見我國青少年非法用藥之問題仍待解決。

毒品隨著世代發展也愈發多種，除了傳統藥物，新興毒品（NPS）大多盛行於年輕族群。目前為止，國際 NPS 通報品項已高達 950 個（UNODC, 2020），而根據法醫研究所（2020）之混合毒品及 PMMA 近期查驗結果分析顯示，2020 年 1 至 6 月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共計 98 件，每件平均檢驗出 4 種毒品成分，而 PMMA 死亡案件則有 74 件。除此之外，NPS 濫用致死的案例也從 2011 年的每年 10 件飆升至 2017 年的 100 件，直至 2018 年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執行，死亡人數才又降為 45 件。

而青少年非法藥物濫用的途徑與過程，往往受到許多因素之影響。依照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藥物濫用的成因可分為四個系統，且皆為藥物濫用的重要因素（曾淑賢、劉凱、陳淑芳，2010）：

- 一、微觀系統（microsystem）：指個體在獨特環境中的角色及互動模式，如父母、手足。
- 二、中間系統（mesosystem）：指發展中個體參與其中兩個或以上之系統的連結，如同儕、鄰居。
- 三、外部系統（exosystem）：指個體未直接參與的外控因素，但事件將影響其他層面與個體本身，如法規存廢、社會價值觀變化。
- 四、大系統（macrosystem）：指文化、社會、價值等高層次系統。

然而，本研究之重點在於個體與家庭之連結與互動關係，即微觀系統對青少年之影響。如 Bukstein 與 Kaminer (2015；取自吳永達等人，2019) 便以個體為核心，認為促使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風險因子分為個人因素、同儕相關因素及家庭相關因素三種。故本節將從青少年自身及其家庭切入，分別探討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成因。

貳、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個人因素

從個人層面來看，又可分為生物及心理層面。生物層面強調個體遺傳之易罹病性，以及藥物對大腦中樞神經系統與心智功能之影響；心理層面則是與人格特質、情緒障礙或精神疾病有關。換言之，藥物濫用者可能具特定心理特質或人格疾患。李思賢等人 (2009) 指出，青少年的某些心理特質可能導致其無意間接觸非法藥物，如高估自身忍耐力、追求刺激及冒險的好奇心理，皆可能成為青少年接觸藥物的動機。

值得關注的是，青少年常有輕忽非法藥物危害之認知，此時若有他人引誘，便可能出現施用毒品之行為 (Leung et al., 2008)。2009 年之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亦發現，臺灣 12 至 17 歲族群初次接觸非法藥物的動機主要是受好奇、無聊或趕流行之心態所驅使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局、管制藥品管理局、國家衛生研究院，2011)。此外，焦慮、衝動性、低成就感、喜好冒險刺激、低自我控制、反社會人格等心理特質或疾病，也使青少年濫用成癮物質的機率較一般人高 (Conrod, 2016；Siegel, 2018)。

另外，個人習慣也可能是青少年用藥的原因之一。如 Kandel (1975) 提出藥物濫用階段論便獲得諸多研究證實。亦即，青少年有抽菸、飲酒、嚼檳榔、處方藥或非處方藥濫用等合法或軟性物質之習慣時，便可能會增加其未來的用藥機率 (林麗芬，2010；Conrod, 2016)。楊士隆、張梵孟與曾淑萍 (2016) 之研究除再次驗證藥物濫用進階論外，更進一步指出臺灣收容少年的藥物進階歷程順序為菸、酒、檳榔、K 他命及其他毒品，且從初次接觸合法物質進階到使用非法藥物之時間不到 1 年，可見青少年接觸成癮物質類型的快速轉換。而鄭元皓 (2019) 則認為，在某些族群排斥硬性藥物，並且在目前藥物種類快速更迭的影響下，青少年的用藥趨勢可能會靜止於特定階段，或非單純從軟性藥物進階至硬性藥物的單一歷程，取而代之的是更為混亂的用藥型態。

參、家庭與青少年物質濫用

個體成長中，家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從父母管教問題、家庭衝突、青少年犯罪、至家庭暴力皆可歸因至家庭結構的不健全所致，家庭環境深深影響著子女行為的各

個方面，許多實證研究也指出健全的家庭是青少年遠離犯罪的主要因素（Kumpfer & Turner, 1990; Newcomb & Bentler, 1989; Gardner, Burton, & Klimes, 2006），因此更需關注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

家庭在兒童及青少年的生涯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父母更被認為是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有效保護因子。同時，家庭也是人格養成過程中最密切的存在，家庭成員間的互動行為與態度亦會影響青少年對於藥物的不同認知。換言之，青少年的物質使用可能與父母教養、監督等家庭功能，以及親子關係的良窳有密切關聯。而家庭氣氛的好壞也被認為是青少年物質使用的重要預測因子，且家庭氣氛往往與親子關係有關。良好且緊密的親子關係能夠降低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同時減少結交不良友伴之可能；且母親與青少年之間的依附更能降低青春期子女使用藥物的風險（Davis & Spillman, 2011；取自蔡佩真，2017）。

李文傑與吳齊殷（2004）則發現，傳統華人家庭中，父親對子女的監控行為遠比母親要低，父母若無採取有效的教養行為，子女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將大幅提高。Calafat, García, Juan, Becoña 與 Fernández-Hermida（2014）的研究亦顯示，專制式教養（嚴格而不溫暖）、疏忽式教養（不具備溫暖與威嚴）的家庭，比起採取權威式教養（具備溫暖與威嚴）、放任（溫暖而不嚴格）的家庭教養方式，更可能導致個體使用非法藥物。由此可知，家庭教養與親密關係的正常與否，將對青少年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父母是否能有效且適當地監督子女，亦是青少年用藥行為的預測指標之一。父母監督指藉由不同訊息來源得知子女行蹤，包括父母控制、直接詢問子女，以及子女的自我揭露。父母的控制和回應都與青少年的自我揭露有關，並可用以預測青少年的物質使用（Soenens et al., 2006；取自蔡佩真，2017）。反之，父母過度或放任的監督態度則無法確保青少年的適性成長，故家庭照顧者應瞭解並學習如何採取中庸且有效的管教行為。

承前述，家庭的教養、監督行為將可能影響青少年的生涯發展歷程，且已出現家庭議題的選擇型家庭更需要外在資源的專業介入。故 UNODC（2009）認為，針對選擇型家庭的技能培訓方案之重點，應著重於加強家庭的保護因子，使父母具備提供支援、監督，和有效紀律的能力，並賦予家庭成長的契機，以穩定父母和孩子之間的依附關係。一旦青少年曝露在風險情境中，其物質使用的風險便會增加。而若欲將此觀點運用於實務操作，則須從增加保障著手，即為保護因子的建立。保護因子被視為避免或減少涉入危險的相對因素，提升保護因子即是以正向觀點提供個案服務，從對應的層次著手，透

過保護因子的建立，藉此降低青少年曝險的機會，繼而發揮預防涉險之可能（Labouvie & McGee, 1986；Hawkins, Catalano, Miller, & Catalano, 1992）。

從家庭觀點來看，多數有藥癮的青少年身處屬於緊密度低的家庭，而藥物濫用青少年需要外界適時的介入。家庭成員是青少年吸毒者的主要陪伴（Girsang, Susanti & Panjaitan, 2019），研究者發現家庭成員與青少年吸毒者的正向關係是改善家庭運作的第一步，願意接納他們對提升家庭情感功能、社會化能力、經濟支援和健康照顧有很大的正面效果，亦可增進藥癮青少年與家庭成員的親密度。由此可見，理論與實證研究皆證實青少年時期是個體未來發展的關鍵時刻，預防危害方能降低問題的產生，協助家庭增進保護因子則顯得格外重要。

在提供協助前，實務工作者亦應先對家庭之危險、保護因子有所瞭解。UNODC(2009)分析與家庭有關的危險因子包含：與父母關係不穩定或不安全；缺乏與主要照顧成人的親密關係；家庭教養不力；家庭環境混亂；父母、手足用毒、心理疾病或有犯罪行為及社會孤立。保護因子則包含：親子之間有安全而健康的依附關係；父母的監督、監控和有效的管教；傳達正向的社會家庭價值觀；父母參與子女的生活；在情感、認知、社會和經濟上的支持性照顧。Bukstein 與 Kaminer（2015）則在整理相關文獻後，列出家庭風險因子包含：父母的物質使用；父母對物質使用的信念和態度；父母對物質使用行為的忍受；缺乏對父母的親近或依附；父母對子女生活缺乏涉入；父母對子女欠缺適當的管教等。

肆、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和藥物濫用之關聯性

研究指出，青少年初次接觸毒品的動機大多出自於好奇心（Schinke et al, 2016；Sukanti, Keliat & Wardani, 2019），若有持續性的接觸與強化其行為的態度，就更容易形成濫用行為。而心理狀態是青少年藥物濫用常見的風險因子，依照 Erikson（1968）之心理社會發展理論，身分的轉換會使青少年產生自我認同的危機感（crisis），使得許多青春期的青少年變得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更多時候則是出現不耐煩、易怒等負面狀態，在這樣的情況下，便可能藉由使用毒品來脫離無力感。而國外研究也發現青少年對於同儕間的聲譽（peer reputation）與使用危險藥物（毒品）有很大的關聯，做出危險行為會增加青少年的受歡迎程度，如喝酒和吸食大麻即是足以炫耀自身成熟的代表行為（Ellis & Wolfe, 2009; Mayeux, Sandstrom & Cillessen, 2008）。因此，許多青少年會為了保持或增加聲譽而提高使用藥物的頻率或危險性。

此外，家庭關係也是常見的風險因子，家庭教育深深影響著子女的認知態度與性格，當家庭常出現紛爭或衝突關係時，青少年便容易感受到被忽視，進而可能出現使用毒品和偏差行為之傾向（吳齊殷、黃鈺婷，2010）。而 Bandura（1977）的社會學習理論指出，若家庭成員（父母、兄弟姊妹、同住親戚等）本身有抽菸、飲酒或用藥等物質濫用的行為，青少年就可能學習其行為。

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成因複雜，並非單一原因即可解釋，青少年時期身心狀態不斷發展，而家庭具有最大的催化作用。然而，UNODC（2009）曾提及，在藥物濫用的議題上，家庭因素同時是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家庭是最能直接影響青少年成長的要件。因此，本方案希冀能提供修復家庭關係和強化家庭效能之方案，減少可預防的危險因子、鞏固保護因子讓青少年穩定成長。

伍、家庭保護因子之再探討

本研究於 2019 年方案實驗試作所規劃之青少年及家長團體，其主題分別包括 8 個保護因子及相對應的風險因子：

表 1 2019 年試行方案之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

	姓名	服務單位和職稱
因子 1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有適當的基本資源和食物/沒有適當的基本資源和食物
因子 2	父母有效的監督/父母缺乏有效監督	有成就感/無成就感
因子 3	協助子女社會化/父母不尊重社會規範	符合社會規範/挑戰社會規範
因子 4	了解子女的生活/不了解子女的生活	自我控制/低自我控制
因子 5	支持式的教養/批評式的教養	父母有效的監督/父母缺乏有效監督
因子 6	父母的健康生活/父母身陷有問題或麻煩的生活	聯結的社會關係/與社會隔絕
因子 7	聯結的社會關係/與社會隔絕	父母的支持式的教養/批評式的教養
因子 8	家庭環境整潔有序/家庭環境混亂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在方案團體結束後，吳永達等人（2019）指出，原先方案設計中之部分因子適配性較低，如參與方案之家庭中，鮮少有家庭環境髒亂、基本資源及食物不足等風險因子存在，故有再檢視、彙整因子之必要。再者，某些因子之間的概念恐有重複，若獨斷地將其分成兩個獨立的因子也稍嫌不妥。因此，今年方案試作前，應針對各因子進行適配性的探討，避免成效評估時大多未達顯著之情形。

家庭保護因子的彰顯是確保家庭功能是否完善的重要依據，而目前為止已有許多文獻探討家庭之風險、保護因子。本研究為確保編修方案教材時，得以選擇與本方案較為

適配之保護因子，並使方案以增加家庭韌力之正向觀點為出發，本研究將依吳永達等人（2019）之研究發現，以「監督」、「教養」兩個保護因子為主軸進行文獻回顧。

目前為止，已有許多研究顯示父母的教養、監督行為會影響青少年身心的發展路徑，在父母的教養、監督行為中又包含許多涵義。而父母對待子女的行為往往反映了自身對真實世界的認知及理解，這些無意識的信念及外顯行為便在家庭中持續影響著青少年不同層面的發展。

一、父母的教養方式與監督行為

徐美雯與魏希聖（2015）認為父母的教養行為源自於自身的思維脈絡，而教養行為的分類方式相當多元，但仍可大致分為「扶養」和「管教」兩大面向，父母除了基本資源的提供，也須對子女負起控管、照顧之責。換言之，「教養」包括內在想法與外在行為的準則傳授，而父母的日常照顧及監督管教是教養行為中的基本功能：日常照顧指雙親提供物質的工具性功能；監督指的是對子女的學校生活、交友情形等家庭外日常活動之行蹤、適應狀況等之瞭解程度（Stattin & Kerr, 2000；李景美、苗迺芳、黃惠玲，2000；徐美雯、魏希聖，2015）。

此外，徐美雯與魏希聖（2015）也認為監督管教是親職功能的重要一環，其具體形式和程度多寡往往取決於父母保持的教養信念。而在華人家庭中，教養文化往往是一體兩面的狀態，換言之，當青少年階段之子女開始挑戰父母的權威地位時，父母的管教行為反而成為親子衝突的起始，更有可能使青少年產生負面情緒之困擾。因此，儘管研究指出家庭規則的設置與父母控制能降低青少年藥物濫用之風險（Kiesner, Poulin, & Dishion, 2010），但華人文化中「父母責任」與「子女義務」等根深蒂固的思想觀念，也在講求個體化的現代社會中對家庭的互動與教養模式形成拉扯。正因此，父母的教養行為如何在親子關係間達到平衡，就成為華人文化中的重要課題。

而陳癸君與陳畹蘭（2017）進一步指出，監督（monitoring）並非控管（controlling）子女，監督是父母透過訂定規則並持續關注子女行為符合規範之程度，再藉由合理的管制使子女學習社會化的過程，而控管則缺乏對子女行為具有規範性的輔導與修正。如Branstetter 與 Furman（2012）在進行 200 個青少年家庭之父母監督行為研究後指出，父母對於監督子女之意識及動機對預防其物質濫用皆為重要因素。換言之，父母須感知到監督的重要性，並具有傳遞子女正確的價值觀之行動力，才能發揮較為完善的家庭功能。而多數父母在面臨青春期子女時，除了重視學校課業之外，也會投注更多心力關注子女

的日常休閒、交友狀況與在外行蹤（林昭溶，2005），但也因此產生諸多親子衝突，父母是子女重要的學習對象，應學習提升自我的覺察能力，並在子女的自主與教養權中做好拿捏。

綜上所述，不同的監督方法是父母教養行為的外顯表現之一，而雙親對於教養子女的認知、情感和行為等內、外在層次都能有所共識，應能使子女的價值信念與外顯行為達到一致性的表現。

二、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

自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被提出後，個體成長過程中與他人關係發展所形成的情感鍵便備受關注。而 Bowlby（1982）的內在運作模式（internal working model）關注的主要是個體在嬰幼兒時期與照顧者的互動過程與依附行為。往後許多研究便以此為立基，開始探討兒童、青少年、成人與親密他人的依附關係。

儘管青少年時期的依附關係已不僅止於親子之間，且其獨立自主的特性讓青少年開始將依附重心轉往同儕友伴，但個體對於父母的正向教養與支持仍是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影響因素。如郭敬晃（2013）即發現，父母給與青少年的情緒支持越高，越能維持親子間的正向關係。而 Rees（2005）也指出不同教養行為會使子女產生不同的依附類型，兩者關係依舊密不可分。

黃靜宜（2007）就以國、高中生為調查對象，發現高中階段青少年在「信任」、「溝通」之程度及整體依附關係品質皆比國中階段高，此外，家庭社經地位越高者依附關係也越好。黃鈴滄（2009）則針對國中生進行調查，發現雙親家庭子女的安全依附程度明顯高於非雙親家庭，而安全依附類型與焦慮依附類型中，皆以父母為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最高。換言之，高反應、高要求的開明權威類型家庭亦可能導致子女產生焦慮感受。毫無疑問的，父母的教養模式被認為是親子關係、子女依附品質的重要指標。儘管青少年階段是個體開始獨立自主發展的起始，但透過與父母的情感連結與安全依附關係，方能促使個體發展較為健全的社會適應與情感表達能力（郭敬晃，2013）。

陸、小結

吳永達等人（2019）彙整先前文獻，並將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的主題架構設定為「基本資源食物」、「成就感」、「自我控制」、「社會規範」、「親子關係」、「父母教養」、「父母監督」及「社會關係連結」等 8 個因子。而在進行團體方案試作後發現，

部分因子已非我國多數家庭可能遭遇之困境，故無法引起團體成員共鳴，實有重新探討相關因子、修正課程主題之必要。

由前述可知，父母對於監督、教養的想像及行為對親子關係或青少年發展有深遠影響，而依附關係也與親子間的關係穩定有密切關聯。因此，在 2020 年的研究與方案設計中，應先進行方案課程因子之刪減，方能針對重要因子進行較為深入之運用，並針對因子進行適切性分析。如此一來，除了能避免方案內容過於發散，也更能突顯方案成效。

第二節 薩提爾模式與家族治療系統觀點

壹、家族治療系統的經驗取向模式

家族治療的經驗取向模式抱持著以人為本（humanistic）的理念，並主張改變存在於一種非理性的治療經驗，強調個體或家庭在生活情境的主體性，而非知識理論化的套用（杜淑芬、葉安華、鄧志平、王櫻芬、吳婷盈，2019）。換言之，經驗取向模式注重的是實務工作者對家庭成員的互動模式所帶來的影響。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也是個人建構自我的起始，許多人際行為的培養都與家庭系統有密切關係（曾文星、徐靜，1991）。家庭系統取向便是以家庭為主要考量，認為個人的心理與行為問題和其原生家庭關係密切，實務工作者應注重家庭系統與個人之間的相互影響，並從協助家庭成員改善家庭系統中和他人的關係開始，進而改善個人的心理和行為，同時透過自我揭露與情感經驗的探索使個案獲得自我覺察及成長。

如前所述，家庭系統觀點重視人在系統中如何互相影響、互動及變化的脈絡關係。如果個人出現偏差行為，是因其與所在的環境系統或他人互動產生的結果。亦即，如果要改變人的行為，應從人與環境系統的互動層面著手，而非單就個人的行為改變做探討，還要將個人行為置於他所在系統中來看彼此改變的互動狀態，系統中的任何一個人改變會令得其所在的系統改變，系統改變又會使得系統中的每個人改變，前述的互動過程，即是系統取向輔導介入的關鍵（Becvar & Becvar, 2003）。一般而言，家庭是個人最先接觸到的外在系統，家庭系統取向學者認為要探討個人行為，必須先從家庭系統與個人互動的觀點開始探討（Shapiro, 1994）。

家庭治療學者認為個人在填補的過程中出現失調的心理或行為障礙，會視他為家庭功能或互動不良的外顯表現，而這些功能失常的行為模式會於家庭之中代間傳遞（Corey,

2001)。因此，經驗取向模式的實務工作者認為豐富家庭正向經驗與真實情感表達，才能使家庭系統中的成員有良好的發展循環，同時讓家庭系統得以回復到整體且平衡的狀態。

貳、薩提爾模式於家庭技巧訓練之應用

本方案採用家庭系統觀點中的薩提爾模式架構，作為方案團體的介入家庭技巧訓練方式的基本模型。該模式是以經驗取向為本質，工作者透過與團體成員的開放溝通和理解情緒經驗，達到提升家庭健康取向之目的，亦即人性驗證歷程模式（**human validation process model**）的家族治療取向（杜淑芬等人，2019）。

Satir 認為家庭溝通方式反映出成員的自我價值感。薩提爾模式以冰山的隱喻瞭解人的行為與個人內在的關聯，認為家庭互動在家庭成員各自期待、觀點與渴望中相互交織，每個家庭成員的狀態宛如冰山，水平面上的互動有目共睹，但水面下仍有複雜的情緒、觀點、期待、感受、渴望等相互影響。若要使家庭溝通達到一致，就需讓成員瞭解自身隱藏於水面下的各種意涵開始做起。

在壓力情境下，薩提爾模式中將溝通對應姿態分為 5 種，其中 4 種為人們面對威脅時，為了保護自己而表現出來的溝通模式，包含討好者（**placater**）、指責者（**blamer**）、超理智者（**super-reasonable**）與打岔者（**irrelevant**），唯獨一致溝通者（**congruent communicator**）是真實表達的溝通方式（Satir, 1972）。討好者懼怕被拒絕或受指責的風險；指責者則是以主動反擊掩蓋自身的空虛與無價值感；超理智者憑藉理智而避免被察覺其富有感情且脆弱；打岔者則是在表現的無害時才能獲得認可。前述四種失功能的溝通皆未能暴露自我的真實情感，也反應出家庭功能的部分缺失。薩提爾模式即是在改變紊亂的溝通型態，促進成員間的一致對話。

此外，華人家庭中成員的不同階級更有顯而易見的支配或順服關係，在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下，更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溝通模式。一旦家庭中較為弱勢的角色以順從、討好或屈服的心態批判自己時，將會加深階級地位帶來的不良互動情境（林沈明瑩、陳登義、楊蓓，2019）。基於薩提爾的經驗取向模式，實務工作的重點將聚焦於家庭健康（**wellness**），透過欣賞、接納至轉化歷程產生的力量，使成員瞭解隱藏於行為背後的個人內在狀態，進而提高參與者的自我價值、促進參與者為自己做出選擇、鼓勵參與者為自己負責，並且協助參與者形成一致性的溝通姿態。

參、小結

薩提爾的治療模式已受經驗取向模式的家族治療實務工作者廣泛運用，該模式對於個人及家庭關係的溝通及互動關係之改善已有實務依據。先前臚列之保護、風險因子之理論觀點亦將立基於此模式作為研究主軸，其優勢如下：

- 一、薩提爾模式是家族治療模式之一，強調家庭關係，且重視家庭內在系統的運作，符合本方案對家庭能力提升之目的。
- 二、薩提爾模式重視內在資源與人的價值，對於「提升自尊」、「真實溝通」有具體的討論，符合本方案對提升家庭互動技巧之目的。
- 三、薩提爾模式重視內在與外在的一致性，對於統整父母與青少年的自我狀態有所助益。
- 四、薩提爾模式重視人有選擇的自由，且鼓勵為自身行為的選擇負起責任。本方案強調父母教養與監督的責任，經過團體過程，討論父母內在狀態的統整，有助於父母承擔親職責任。

薩提爾模式重視個人的統整與一致性，而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提升青少年與家庭的正向價值，因此在薩提爾模式介入手法的深度上，可以萃取其正向增強個人於系統中的互動能力。本方案將沿用薩提爾模式進行家庭技巧訓練，期使參與者藉由團體方案，增加自我覺察、了解內在需求與期望，並有辨別風險之能力，強化正向因應的感受、想法、行為，達到改善家庭技能之目的。

第三節 華人家庭之文化議題

吳永達等人（2019）之研究發現，在方案團體中，不論是夫妻或親子互動，皆多蘊含傳統華人家庭的文化議題。因此，本節將探討與本研究相關之家庭文化議題，分別進行討論。

壹、華人家庭的和諧與衝突

以家庭為基礎一直是華人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家庭成員不論在精神（親情）或肉體（血源）層面皆密不可分。在強調集體主義（collectivism）的華人文化中，追求和諧、穩定一直是人際互動的重要原則。無論係從宇宙觀層次、人倫層次，乃至於國家社會層次，和諧與衝突皆是一個持續的動態歷程，兩者係經由逐步調整而達到衡平的狀態（黃

曬莉，2005)。正因此，現代社會的各種團體中，亦能見到諸多避免衝突、嚮往秩序的思維邏輯。在華人社會，團體中的人際網絡大多是垂直（vertical）的關係取向，例如華人家庭中，父母與子女的互動關係，亦即，團體成員應有明顯的階層分級，亦有必須遵循且不成文的規範與教條。在決策過程中，亦需以團體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同時顧及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和諧。且因華人社會相較於歐美文化更重視家庭連結及穩定，楊國樞與余安邦（1992）又將此概念稱為「家庭集體主義」（familial collectivism）。

承前述，家庭成員的互動仍以穩定和諧為主軸。然而，青春期階段的青少年正面臨生、心理狀態的快速轉變，倘若家庭成員間無良好的溝通模式及問題解決能力時，便可能導致家庭衝突，且若無良好的修補機制，便可能造成親子間的關係裂解。Yu（2019）也指出，親子衝突是造成青少年出現情緒障礙、反社會行為，甚至是犯罪行為的重要指標。換言之，親子衝突是青少年出現問題行為的危險因子。

Yau 與 Smetana（1996）指出，青少年與父母之爭執不在於雙方不清楚事件的立場與觀點，而是親子間對於某事件的掌控權看法不一所導致。亦即，衝突大多是青少年自認在某範疇已能自主決策，而父母卻不願釋放權限所引起。吳永達等人（2019）的研究也發現，父母會在部分事件給予子女自主權，然而子女的自主行為一旦逾越了父母既定的界線時，父母便會採取較強硬的手段使子女符合自身期待。正因此，當親子間對於某事件的掌控權認知未有一致時，自然成為親子衝突發生的契機。此外，父母與子女間本身的權力不對等，亦導致子女極可能以「虛性和諧」的靜態衝突作為回應，與父母維持表面的穩定關係，倘若衝突一再發生，便可能轉化為「外顯衝突」，造成更嚴重的家庭問題（黃曬莉，2005）。

然葉光輝（2017）則認為，衝突本身即為親密關係中的必經過程，不應直接以家庭衝突來認定家庭功能的健全與否，而應著重於親子關係修復的功能是否健全。換言之，研究者應關注衝突事件後，家庭的溝通方式、家庭結構、修復系統與問題解決能力等面向的修復歷程是否完善，而非極力遏止衝突發生。

貳、孝道與親子關係

儘管家庭系統本身就是權力不對等的互動關係，但在華人文化中，仍有維護家庭和諧的思維取向，也正因華人家庭重視孝順及和諧的觀念，家中個人的參與、溝通、事務安排等，通常都要顧及他人。華人家庭強調的「義務取向」觀點（許詩淇、黃曬莉，2009），使得父母養育子女成為義務，且會設定對子女發展的期望，而子女則有聽從、孝順父母

的義務，需遵循父母的期待形塑自我。然在西方個人主義的影響下，華人社會開始強化青少年自我的主張，鼓勵青少年在成長歷程中找到自我的方向，倘若親子間未達共識，兩者相處關係恐會更為緊張。父母若採取較為權威式的引導，往往會讓彼此產生磨擦。而華人家庭文化中的父（母）慈子孝的和諧觀點更影響著家庭溝通技巧。若能在家庭技巧訓練中，覺察與敏感文化的影響，或許能讓雙方更瞭解親子衝突時溝通改變的可能。

吳永達等人（2019）指出，方案團體中的成員在平時發生衝突時，父母多半採取指責的方式，子女多是順從妥協，其次則為壓抑逃離，顯示孝道觀念對華人家庭發展的影響深遠，亦在親子互動間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鑒於孝道的相關研究結論分歧，葉光輝（2017）便從理論層次著手，將孝道的運作機制整合為孝道雙元模型（Dual Filial Piety Model），並分為相互性孝道（reciprocal filial piety）及權威性孝道（authoritarian filial piety）。相互性孝道為感念父母養育之恩，子女給予年老父母經濟與精神層面的支持；權威性孝道則是子女出於對階級地位與社會角色規範的順從，須壓抑或犧牲自己的自主性並遵循父母的期望。相較之下，權威性孝道會對個體自主性造成較多負面影響，甚至出現問題行為，但葉光輝（2017）亦指出，權威性孝道較強的人，越容易遵循父母的教誨，並有較高的自我認知與應對技巧。換言之，兩個孝道模型並非相互對立，而可能是同時存在且相互調節的心理機制，故不應有所偏廢。

Yeh 與 Bedford（2004）進一步將透過孝道雙元模型將子女的孝道類型區分為「非孝型」、「權威型」、「絕對型」及「相互型」四種。非孝型最少使用自我犧牲來因應親子衝突；權威型則是寧願選擇自我犧牲而非溝通協調；絕對型會願意無償的為父母奉獻、相互型則是會與父母溝通協調以消弭負面感受。而相較於權威型與非孝型的子女，絕對型與相互型子女知覺其父母採用民主權威教養方式的分數顯著較高，且知覺其父母採用威權專制及忽視冷漠兩類教養方式的分數顯著較低（Yeh & Bedford, 2004）。然而，不同孝道模式之間並未彼此互斥，在不同個體中，四種孝道模式都可能對其家庭關係造成正、負面的影響，故若要改善各案的親子互動關係，仍應視個案的個人脈絡為之。

現代家庭中，親子關係可能正在改變，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不再僅是權力不對等的階層掌控，孝道亦非是子女單方面的奉獻，更應注重的是親子間情感的交流。一旦子女的自主意識增加，父母的權威性便相對遭受威脅，當雙方時常對於飲食、娛樂、課業等議題的自主權看法有歧異時，便可能轉化為衝突事件。正如前述，在檢視家庭互動關係時，不應以去脈絡化的觀點進行探討，忽略個體間的差異，甚至將孝道加諸壓抑、刻板的負面標籤，孝道的概念係兼容並蓄，且應從個體發展與社會網絡連結等不同層面進行探討

的。如 Yeh (2014) 就將自主性再分為個體化自主性 (individuating autonomy) 與關係自主性 (relating autonomy)，前者指個體應具備自主意志與認同，並實踐批判思考之能力；後者則是指與他人建立和諧關係，甚至是利他的思維邏輯。

家庭在培養子女的自主意志與獨立行為的能力時，亦應以和諧取向的關係網絡為目標，才能在自主獨特性與人際親合間都有良好的發展。此外，若親子間對於家中事務的決策權有共同標準，便能減少家庭衝突的發生，即便出現爭執，亦能互相理解，並避免重蹈覆轍，否則衝突僅是雙方出於情緒的最終結果，卻未認知並解決衝突事件的核心問題。

參、忍在家庭關係的內涵

孔子講中庸，老子尚無為。千百年下來，華人崇尚的是隱忍與含蓄，忌諱的是直露與張狂，這樣的文化價值潛移默化地影響著華人的情感表露。華人社會深受儒家思想的影響，關於情緒表達的論述，西方人普遍重視自主性的展現，相關研究亦認為透過主動且直接的情緒表達，不僅有助於人際關係的發展，對個體的身心健康亦能產生正面的影響。

「忍」(forbearance) 係極受儒、道文化推崇的品行，甚至已內化為檢視個人道德素養的標準，然當個體面對潛在衝突情境時，仍會有不同的反應機制。李敏龍與楊國樞 (2005) 認為，忍是有目的及策略性的運作模式，個體採取忍的目的可能是為顧及他人及公眾利益，亦即社會取向的心理歷程。而人倫之忍便是五倫關係中的相處模式，其中包含夫婦、父子之忍。黃曬莉、鄭琬蓉與黃光國 (2008) 則指出，忍是華人社會流傳的一種俗世智慧，強調人世間的紛爭、困頓或厄運，可以經由不強求、退讓的方式來化解。此外，黃曬莉 (2006) 亦以「己方利益或意見」及「對方利益或意見」為軸，將人際衝突的化解模式分為四個象限，包含「協調」、「忍讓」、「抗爭」及「退避」，解釋個體在選擇不同因應策略時，便可能出現雙贏、雙輸，或單方面退讓的情境。

利翠珊 (2012) 在整理先前研究後，以忍為統稱，並將其分為三個構面，包括「容忍」：寬以待人的接納包容行為；「忍耐」：對衝動或慾望的克制行為；「忍讓」：順應對方的逃避行為。吳永達等人 (2019) 則依照利翠珊 (2012) 之分類方式，檢視夫妻、親子互動中對於忍的行為表徵，發現家庭衝突中，個案曾出現逃離爭執現場、壓抑情緒不與子女爭執、嘗試理解丈夫逃避問題、拒絕與妻子對簿公堂等事件，都一再顯示忍在容忍、忍耐及忍讓的不同內涵。

目前臺灣單獨探究忍在親子關係中的研究仍屬少數，與夫妻關係較為不同的是，親子互動具有權力不對等的特性，故在探討親子互動中忍的策略，或應從提及階層文化或權力分配不均之研究中進行初步探討。楊國樞（1993，取自黃曬莉等人，2008）認為，華人過去長期處在封建專制社會環境中，下位者習慣上位者表現順從行為。且華人文化存在所謂「權威敏感」，指個體相互接觸時，很快地會依據彼此的上下權力關係，做出應對進退的行為，以避免冒犯權威。基於權威服從的信念，下位者縱使有憤怒的感受，也不會輕易對權威表達。

在強調家族主義的氛圍下，家庭倫常也成為華人民族中不可抹滅的文化心理基礎。黃光國（2009；取自利翠珊，2012）指出，華人文化追求個人目標與維持人際和諧的思維下，會有五種衝突化解的行為模式，包含「陽奉陰違」、「忍讓」、「抗爭」、「斷裂」及「妥協」，其中「忍讓」更是一種為維持人際關係而放棄個人目標的應對行為，亦常出現於親子、兄弟、夫妻等縱向內團體；而下位者若想達成個人目的，則較常採取陽奉陰違的策略。黃光國（2009）亦指出權力不對等的雙方發生衝突時，下位者通常會出現「忍」作為回應，包含「忍耐」，指克制心理衝動；「忍讓」，指放棄個人目標以成全他人；以及排除困難堅持奮鬥的「堅忍」。簡言之，在權力不對等的文化脈絡中，下位者多半只能透過順從、迂迴等「小我」的行為模式避免衝突。故忍似乎更加強化權威者的社會權力，造成團體內的虛性和諧，而非真正化解人際衝突，此係因上下關係的脈絡早已根深蒂固於華人文化中。

比起親子關係的探討，臺灣不乏探討婚姻中夫妻互動模式的相關研究。在探討親密關係的研究中，利翠珊（2012）發現，當面臨衝突時，丈夫比妻子更常採取忍的策略，然唯有「容忍」方能真正改善婚姻品質，且能促進配偶的支持行為。詹欣怡（2012）則發現，比起女性，未婚成年男性出現更多「忍的行為」。由前述兩個研究可知，臺灣男性時常採取忍的策略藉以維持親密關係。

儘管目前各界對於忍的意涵仍未有共識，然而忍仍有幾個共同的特性，即便在外顯行為上有所不同，但其動機皆是為了避免衝突發生而採取的行動。亦即，忍也是為了追求和諧的人際關係而形成的其中一種因應作為。即便如此，忍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上仍會使個體產生負面情緒，長期或過度的忍的策略更會造成負面的心理感受。因此，個體須能確實理解內在情緒與外在情勢，並在兩者間調整自身的認知後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方能達到雙贏的成果。

肆、臉面對家庭關係之影響

受到儒家的影響，華人家庭逐漸從相對倫理觀轉為絕對倫理觀，並強調居下位者應絕對服從居上位者（許詩淇、黃曬莉，2009）。Hu（1944）便將臉面之意涵分為「臉」、「面」兩種概念，「臉」指社會對道德聲譽良好者的尊敬；「面」則指個體累積成就後所得到的社會聲譽。「臉」、「面」的差異在於「面」可因與生俱來或自身努力而增減，「臉」則是個體與生俱來皆相同（Hu, 1944；取自邱獻輝、葉光輝，2014）。

長久以來的文化脈絡下，男性通常位居於上層權力階級；而上位者與權力者的評價蘊含較強的臉面分量，下位者則有維護上位者臉面的義務（Ho, 1998；取自邱獻輝、葉光輝，2014），換言之，若大多時候位居於上位者的成年男性出現忍讓行為，通常是因為涉及「臉面」關係之緣故；至於家庭中的下位者未循常理規範而傷及道德聲譽，則有損家庭的整體臉面。

在親子方面，因強調父為子綱的家長權威，故有所謂天下無不是之父母，使親子關係在階層化的角色關係中，較難有雙向的溝通。且在榮辱與共的思維下，父母亦會將自身期待加諸於子女，並以子女的外顯行為或表現作為親子教育的成敗標準。吳永達等人（2019）亦認為，父親因一方面擔心權威性被剝奪，一方面又擔心子女過度抗拒而對親子互動造成反效果，因此會有不確定自己應該如何「教」小孩之困擾。在手足方面，則會因出生排序而有不同的家庭地位，兄長擁有較多的權力與資源，弟妹則必須禮讓兄長，並恪遵兄長的指導（周麗端、唐先梅，2012）。

至於夫妻相處上，在男尊女卑的關係之下，夫妻情感也較難有親密的交流與平等的對話，傷及臉面時，上位者也可能將原因究責對方，在涉及性道德臉的層面時，男性更可能以親密暴力或犯罪行為來維護臉面（邱獻輝、葉光輝，2014）。如吳永達等人（2019）就發現，團體中的男性成員會為了顧及面子不願向妻子道歉，或是為了顧及家庭顏面，不願與妻子對簿公堂。其話語中雖有彌補遺憾之意，卻也將過往的多數難堪經歷歸咎於妻子。換言之，為了維護臉面，即便個體會省思過往的不堪經驗，卻仍有合理化過去作為的思維邏輯出現。

故臉面應是由個人在特定場域中的地位及權力所決定。換言之，臉面可能是隨時浮動的觀點。儘管如此，家庭是極為穩固的結構團體，並仍奉人際和諧為圭臬，成員會為彼此的不良互動行為維護基本的家庭顏面，追尋可以盡量避免衝突的理由，以保持家庭成員間的和諧取向。

伍、小結

吳永達等人（2019）進行研究時，便透過非參與觀察法檢視成員參與方案團體的情形，並從方案實施過程中的諸多面向，如婚姻關係的穩定、父母教養與子女獨立、親子衝突的因應等行為模式間，發現許多華人文化脈絡下之家庭議題。這些固有的文化思維可能導致家庭成員間的溝通、互動問題無法被立即解決，進而成為家庭的風險因子。

有鑑於此，本研究於進行方案編修與團體實施時，期望融入和諧取向、孝道、忍及臉面等華人文化議題，方能建構較為適用於我國之本土化教材，同時確保方案得以改善家庭問題、增強家庭保護因子，進而達到預防青少年出現藥物濫用或其他偏差、犯罪行為之效。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有效的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在結構和內容上必須具備足夠的強度及時間，然本研究受限於計畫期程，不易對研究對象進行長期追蹤，成果性之目標評估解釋力受限，不利於實證取向之研究發展，研究者亦須反思人類研究是否適合單以實驗控制的方式進行，而忽略從個體的立場去體會行為當時的情境與立場需求，因此乃先以 2019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為基礎，將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內容、實務操作方式進一步精緻化，並藉由 2019 和 2020 年之研究及試行經驗為本土化之推展提供一個具足夠強度、結構化、可實施之模型。為達成此目的，本年度研究之主軸將聚焦於實務策略及可行性之探討，以「行動研究法」之架構貫穿整個研究，藉由行動研究具參與、改進、實踐反省之特性，在實務現場中發現解決問題的策略，透過立即行動驗證策略的有效性，並根據可得資料反芻回饋方案的思考與行動。此外，本研究亦將依階段性目標之不同，採質性和量化研究的混合方法論設計（Cresswell, 2003）發展研究之架構（如圖 1），並分為 4 個實施階段：

壹、建構執行需求與公開徵求合作

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 2019 年底開始規劃並提出本研究之委託執行需求書，需求書內容分別為方案教材及教師操作手冊之設計與開發、方案實驗試作及方案之成效監測與評估工作。接著，本研究以「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第二期」（案號：109-A-004）為名，為勞務承攬之公開招標，邀請有志於承作之機關單位提交服務建議書；其後組成評選委員會，委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服務建議書進行評選，最後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得標，並以社會工作學系李助理教授閏華為計畫主持人、陳助理教授怡青為協同主持人（以下統稱為試行團隊）。

試行團隊於 2020 年起，即依前述需求書內容及議定之工作計畫為基礎，區分 4 個階段提交執行成果，本學院研究團隊則依各階段執行成果，辦理驗收審查及各期價款之給付、研究分析及報告撰寫等工作。

貳、方案教材之設計開發

本階段主要透過文獻探討進一步定義研究對象及其毒品使用的保護因子和風險因子，以問卷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因子適用性及其對預防吸毒重要性之調查與重整，並透過專家焦點座談賦予編修建議，確定將其中之「父母有效監督」、「親子間穩定關係」、「一致性教養」的提升作為方案執行的核心目標。方案教材之設計將針對有教養、關係困擾的家庭規劃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共 8 次之結構性團體，其中含 2 次的親子共同性課程，希冀透過課程安排觀察親子互動關係之改變情形。

參、方案實驗試作

本階段將運用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分別針對青少年及家長進行 8 次團體工作（Group Work），預計招募 10-24 組家庭（含青少年及其家長）參與，並排除有智能障礙診斷確立及已有物質使用之青少年。本階段亦將延續 2019 年計畫中「家庭顧問」之角色功能，提供家庭諮詢與支持，以協助家庭順利參與並完成方案，穩定團體之流失率。而自 2020 年 4 月起試行團隊即以「請聽我說－面對最熟悉的外星人」為名，開始對外招募家庭參與方案，對象係以親職教養溝通困難或家庭關係經營困難，有興趣增進親職教養溝通或經營和諧關係的家庭為主。本學院則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轄區內學校廣為宣傳，以利家庭之招募。其後，由試行團隊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7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開始進行團體課程。

肆、方案成效監測與評估

本階段將採質性和量化研究方式進行資料之蒐集，透過「家庭困擾問卷」、「團體觀察紀錄」及「專業人員反思筆記」等評估工具，將不同工作者視角及多元資料來源彙整後進行三角交叉檢視，以提升並驗證方案之有效性。就實務面而言，本研究亦建立完善的團體督導機制，輔助方案成效監測與評估工作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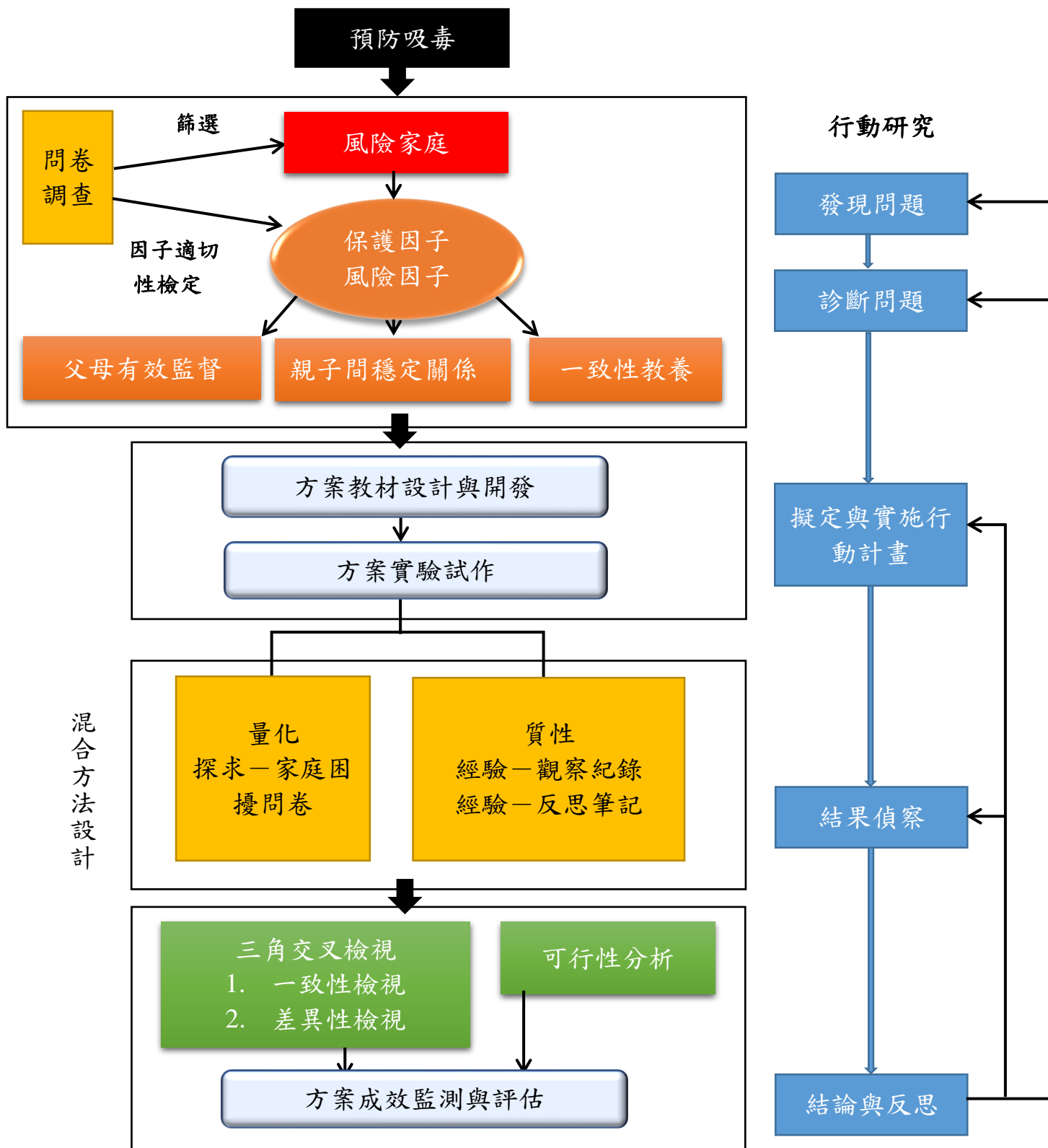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來源：研究團隊繪製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階段性目標不同，所設定之研究對象如下：

壹、專家學者

本計畫依各階段之研究目標擬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研究、方案執行之專業意見、指導並檢視各項目工作之適切性。由於研究涉及物質濫用、青少年與家庭發展、家族治療、拒毒預防工作實務、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相關領域，因此研究對象將同時納入具備上述專業長才或熟悉現行防毒教育、反毒政策與法律規範，並在其專業領域至少有 5 年以上資歷之學術和實務界人士，透過不同的研究工具期望能蒐集多元且豐富的資料。

貳、青少年及其父母

一、招募條件

在臺灣由於許多教育訓練或宣導方案皆以普及性家庭為標的人口群，故本研究將聚焦在有用藥風險、具導向用藥因素之青少年，透過發展國內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以協助家庭意識並有效因應相關的風險問題。而根據 2019 年之方案執行經驗，本研究進一步將研究對象設定如下：

- (一) 以青少年年齡及用藥風險程度為配對指標，招募 12 至 17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為研究對象，預計招募 10-24 組家庭。
- (二) 將不同年齡層之青少年發展任務及用藥風險納入分組考量，預計將 12-14 歲（國中）及 15-17（高中職）歲之青少年家庭分為兩梯次辦理。
- (三) 排除有智能障礙診斷確立及已有物質使用之青少年。
- (四) 擴充家庭定義，不侷限於父母之教養角色，凡與青少年共同生活之主要照顧者經評估後亦可加入團體。
- (五) 以篩選問卷篩選有教養、關係困擾的家庭為研究對象。而有教養與關係困擾的家庭，參考聯合國（UNODC, 2009）方案中的選擇型家庭說明有以下特點：

1、家長：

- (1) 瞭解子女的生活有困擾。
- (2) 父母維持健康生活有困擾。
- (3) 對家庭環境維護有困擾。

- (4) 遵守社會規範有困擾。
- (5) 對於親子關係有困擾。
- (6) 對於教養子女有困擾。
- (7) 對於監督子女有困擾。
- (8) 對於連結社會關係有困擾。

2、青少年：

- (1) 對於生活物資欠缺有困擾。
- (2) 對於學業與人際成就有困擾。
- (3) 對於控制自己的情緒、想法、行為有困擾。
- (4) 遵守社會規範有困擾。
- (5) 對於親子關係有困擾。
- (6) 對於父母（家長）教養子女有困擾。
- (7) 對於父母（家長）監督子女有困擾。
- (8) 對於連結社會關係有困擾。

二、招募方式

本研究主要透過長期耕耘於社區學校或家庭，能敏察家庭及學童需求之青少年服務機構協助宣傳、轉介、邀請有意願之家庭報名參與方案，合作單位包括財團法人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少年服務中心、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等，並由新北市教育局轉知轄下學校，希冀以父母角色仍具功能，或仍存在改變動機之家庭為優先考量對象，而青少年參與本方案時亦需同時取得家長同意。

三、編碼方式

在質性資料的編碼上，以 **PG** 代表家長團體，**YG** 代表青少年團體，**PG1-1** 代表第 1 梯次家長團體的第 1 次課程，**PG1-2** 代表第 1 梯次團體的第 2 次課程，以此類推；**YG2-1** 則代表第 2 梯次青少年團體的第 1 次課程。**M** 為團體成員，**L** 代表團體領導者。每一梯次的不同成員與領導者皆以數字編列，亦即，**M1** 在同一梯中代表為同一成員，**M2** 則是另一位。舉例來說，第 1 梯次的 **M1** 青少年成員於第 1 次團體之代碼為 **YG1-1：M1**，第 1 梯次的 **M1** 家長成員於第二次團體之代碼為 **PG2-2：M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計畫以「行動研究法」之架構貫穿整個研究，並依階段性目標之不同，採質性和量化研究的混合方法論設計，以因應研究不同階段之目標需求。在研究規劃、因子適切性檢定、方案發展上主要採專家焦點座談法及問卷調查法，方案實驗試作階段主要則以質性研究之觀察法為主，量化問卷為輔進行研究資料蒐集，作為方案成效評估之依據。

壹、專家焦點座談

本研究採專家焦點座談之研究設計，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依研究主題、目的及不同階段之研究任務給予建議，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集思廣益，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見解，先從實務中發現問題，再連結實證研究提出可行性方案及問題解決之道。主題性的專家焦點座談同時具備督導之功能，提供本研究執行之專業意見、指導並檢視各項目工作之適切性。2020年參與本項研究之專家學者名單如下表2：

表2 專家焦點座談名單（依照姓氏筆畫排序）

	姓名	服務單位和職稱	專長領域
1.	王增勇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老人福利、原住民社工、社區照顧、質性研究、行動研究
2.	吳慧菁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精神醫療社工、社區心理衛生、創傷輔導、物質濫用、個案管理、實證研究分析、身心障礙職業重建
3.	莊文芳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兒童福利、保護性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技巧、社會工作督導
4.	邱獻輝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家庭暴力、青少年問題與輔導、諮商心理學、質性研究
5.	游以安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社會工作/諮商心理跨專業、藥物濫用、高教身心障礙議題、敘事/說研究
6.	蔡振州	桃園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及法律所定之其他事項
7.	劉一龍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貧窮研究、研究方法、生育政策、人口統計
8.	劉燕萍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正向少年發展、少年就業與社會心理發展、同儕影響與友誼網絡、青少年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量化研究方法
9.	韓意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非營利組織、政策與社會倡議、物質成癮

		副教授	與社會網絡、性別研究、社會企業
10.	顏慕庸	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主任	感染控制、急診重症、愛滋病、醫療品質管理
11.	紀雪雲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教授	衛生行政、健康促進、衛生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12.	羅惠群	馬偕紀念醫院協談中心諮商心理師	後現代取向婚姻家族治療、敘事治療、合作取向治療、婚姻教育、親職教育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本研究依不同階段之研究任務，預計召開 5 次之專家焦點座談，並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4 月 6 日及 4 月 8 日(由試行團隊辦理)、5 月 20 日、11 月 4 日各辦理 1 場次。專家焦點座談之記錄工具以錄音筆、轉錄逐字稿、研究人員筆記為主，會中由主持人依半結構式大綱，採輪流發言方式邀請專家學者發言，並徵得與會者同意進行同步錄音，其後將錄音轉為逐字稿，綜合彙整意見以作為研究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貳、專家問卷調查

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法 (Questionnaire Survey)，以結構式問卷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因子之調查。本問卷於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間共發放 34 份，回收之有效問卷為 32 份，參與問卷調查之專家學者以實務領域 19 人居多，佔總人數的 59.4%；學術領域 13 人次之，佔 40.6%。樣本中，年資皆在 5 年以上，其中 10 年以上者有 24 位，佔總人數之 75%，各專長領域之資料如下表 3：

表 3 專家學者之專長領域資料彙整

專長領域		人數	百分比
學術領域		13	40.6%
實務領域	社會工作者	11	34.4%
	醫師	2	6.3%
	矯治人員	2	6.3%
	心理師	1	3.1%
	司法人員	1	3.1%
	個案管理	1	3.1%
	行政人員	1	3.1%
	小計	19	59.4%
總計		32	100%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問卷第 1 部份乃針對保護因子定義之適切性，使用文獻回顧所定義的 12 個因子，採 5 點量表（非常不適切、不適切、中等適切、相當適切、非常適切）進行意見調查。如表 4 所示，研究將各因子定義適切性之分析結果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平均數愈高表示描述因子定義之適切性越高，之後再透過專家焦點座談邀請專家學者對各因子之定義提出修訂建議。

表 4 專家問卷吸毒預防因子定義適切性

排序	題號	因子	定義修訂	平均數	標準差
1.	05	父母了解子女的生活	指親子之間有家庭關係的聯結和依附關係，父母關心子女、了解子女的想法與生活價值觀。。	4.59	.665
2.	12	青少年與家庭有聯結的社會關係	家庭/青少年可以辨識何為正向的支持系統，學習與正向的支持系統建立聯結關係，以因應壓力。例如，遇到危機時，有周邊他人的支持、鼓勵與關懷。	4.53	.761
3.	10	父母一致性的教養	父母（家長）對於彼此教養上的價值觀達成共識，並以有建設性的方法傳遞給子女，當父母（家長）的親子觀點不一致時，可以有效溝通，以達教養的目的。	4.47	.879
4.	03	青少年自我管理	青少年對自我或生活的規劃有明確目標，並可以透過自我管理、自我掌控來達到目標。自我管理的層面包括生活安排、自我學習、情緒抒發與行為合宜。	4.44	.759
5.	11	父母有效的監督	父母（家長）能瞭解子女的生活安排與交友狀況，知道他的去處與重要選擇。青少年亦尊重父母的監督與介入，有適當的隱私與生活空間。	4.41	.798
6.	02	青少年有成就感	青少年有足以自我肯定或建立自信的表現，例如：課業、興趣、人際、活動參與等方面，使青少年可以提升自尊，接納且喜歡自己，並增加自信和自我認同。	4.38	.751
7.	09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	青少年有足以自我肯定或建立自信的表現，例如：課業、興趣、人際、活動參與等方面，使青少年可以提升自尊，接納且喜歡自己，並增加自信和自我認同。	4.34	.701
8.	04	青少年符合社會規範	青少年能辨識社會規範，思考社會規範與自我的關係，例如，吸毒是違法行為，青少年遇到身邊人吸毒時如何抗拒誘惑；建立對社會規範的理解、認同與尊重。當青少年處在遵從與違反的兩難處境時，有能力分辨，做出自我保護、符合規範、或能降低自我傷害的抉擇。	4.25	.880
9.	06	父母的健康生活	父母對自己的身心健康、處境與困難有所覺察，了解自己的身心健康、困境對孩子的可能影響。父母嘗試區隔自己的困難與子女的需求，為自己的困難	4.22	.870

排序	題號	因子	定義修訂	平均數	標準差
			尋求資源或解決方法，適當向子女透露自身的困難與因應方法，減少對孩子的影響。		
10.	08	父母協助子女社會化	父母了解對物質使用以及社會規範的想法會對青少年社會化行為產生影響，父母願意謹慎地面對自己的行為、價值信念對子女的影響，以主動性的作為或是潛移默化身教，協助青少年學習社會規範與正向的社會價值觀點。	4.16	.847
11.	01	青少年有適當的基本資源和食物	青少年可取得及運用適當的資源，以滿足生活所需物質，資源主要包括生理性滿足或金錢；而適當的資源指適當且來源合法的資源。	4	.916
12.	07	家庭環境整潔有序	父母覺察並認同家庭生活空間的乾淨品質對家庭生活的重要，能經常保持家中環境的整潔和物品擺放的秩序。	3.88	.976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因子定義之適切性高，尚不能說明其與預防吸毒之關聯。因此，問卷第二部分則針對保護因子對於預防青少年吸毒之重要性進行調查，採 10 點式量表設計，以「0」至「10」作為程度劃分，0 代表「無重要性」，10 則表示「十分重要」，回收之問卷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後，同樣按其平均數高低排序，平均數愈高表示描述的因子預防吸毒之重要性程度愈高。

由表 5 的分析結果顯示，因子重要性前三名依序為「親子間穩定的關係」、「青少年與家庭有聯結的社會關係」、「父母一致性的教養」，其中「青少年與家庭有聯結的社會關係」，經因子適切性之定義修訂為：家庭/青少年可以辨識何為正向的支持系統，學習與正向的支持系統建立聯結關係，以因應壓力。例如，遇到危機時，有周邊他人的支持、鼓勵與關懷。由於臺灣家庭聯結的系統，以多代家族系統之親友關係較為緊密，擬將此因子結合父母教養議題編寫教材，並聚焦以「教養」為主軸因子。

表 5 預防吸毒保護因子之重要性排序

排序	題號	因子	平均數	標準差	因子屬性
1.	09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	9.22	.975	家庭共同因子
2.	12	青少年與家庭有聯結的社會關係	9.03	1.031	家庭共同因子
3.	10	父母一致性的教養	8.91	1.279	家庭共同因子
4.	05	父母了解子女的生活	8.81	1.120	父母（家長）個別因子
5.	02	青少年有成就感	8.63	1.699	青少年個別因子
6.	03	青少年自我控制	8.53	1.704	青少年個別因子
7.	11	父母有效的監督	8.53	1.244	家庭共同因子

8.	06	父母的健康生活	8.50	1.459	父母（家長）個別因子
9.	08	父母協助子女社會化	8.31	1.469	父母（家長）個別因子
10.	04	青少年符合社會規範	7.91	1.692	青少年個別因子
11.	01	青少年有適當的基本資源	7.81	2.264	青少年個別因子
12.	07	家庭環境整潔有序	7.53	1.685	父母（家長）個別因子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依據專家問卷分析結果，本研究之教材編修得以「親子間穩定的關係」、「父母（家長）有效的監督」、「父母（家長）一致性的教養」為核心調整並聚斂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如表 6），並採結構式的團體設計，分別設計 8 個相對應因子的主題，各主題皆有 1 個故事做為導引，並運用薩提爾模式之行為（事件）/感受/想法/期待等 4 個層次來探討故事主角風險行為背後的內在狀態，再從內在狀態對應出符合之保護因子，以提升青少年與家庭功能。

表 6 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

單元	青少年團體主題	家長團體主題
1.	團體開始：彼此認識與建立工作契約	團體開始：彼此認識與建立工作契約
2.	父母（家長）有效的監督/父母（家長）缺乏有效監督（一）	父母（家長）有效的監督/父母（家長）缺乏有效監督（一）
3.	父母（家長）有效的監督/父母（家長）缺乏有效監督（二）	父母（家長）有效的監督/父母（家長）缺乏有效監督（二）
4.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5.	親子團體活動 1：烘焙活動	
6.	父母（家長）一致性的教養/分歧的教養（一）	一致性的教養/分歧的教養（一）
7.	父母（家長）一致性的教養/分歧的教養（二）	一致性的教養/分歧的教養（二）
8.	親子團體活動 2：藝術治療	
	團體結束：回溯團體內容，彼此回饋與告別	團體結束：回溯團體內容，彼此回饋與告別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參、行動研究法

一、行動研究

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是「行動」與「研究」的結合。如依 Greenwood & Levin（1998:7-8）所述，行動研究則是由「研究」（Research）、「參與」（Participation）、「行動」（Action）三要素所構成。其中「研究」是生產新知識的重要方法；「參與」是指共同參與的過程，研究者扮演促進者或教導者的角色，透過實際參與共同生產知識與改善情境；而「行動」則言明行動研究旨在改變團體、組織或社區的處境，以朝向更為自治與解放的目標。

在行動研究中，「反省」亦扮演重要的角色（Van Manen, 1977；陳惠邦，1998；蔡清田，2000），它是一種自我批判反省的活動，實務工作者於其所在的工作情境，解決其所遭遇之實務工作問題的一種研究歷程（吳明隆，2001）。運用於本方案中即強調工作者應於工作情境中觀察與反思，並藉由協同參與及反省評估的研究歷程，採行具體行動以改善實務工作困境。

二、行動研究之設計

本計畫採用「教學行動研究」之設計，教學行動研究是指教師在其教育情境中以其關注的價值性教育問題為焦點，以實務研究者角色，蒐集有效資料，反省、探究、批判其所關注的問題，以改善實務的教育情況、建構優質學習環境，進而促發自我反省與自我的專業成長（吳明隆，2001）。

就本計畫而言，「教師」即為方案的「專業工作者」，「教育情境」則為方案的「團體課程」，透過蒐集有效資料，反省、探究、批判，以對實務工作、方案實施策略乃至於研究規劃進行改善。換言之，本計畫欲將行動研究之要素及方法論融入研究之執行，並依其過程分為「計畫」、「問題事實發現」、「行動」、「結果偵察」、「再計畫」等階段。

- （一） 計畫：本階段將整理 2019 年方案及教材設計之理論基礎與脈絡，重整預防吸毒保護因子之定義。
- （二） 問題事實發現：由於前教材內容設計所涉及之因子範圍較廣，除造成實務操作困難，且不易進行成效評估，因此方案將透過專家意見彙集與文獻整理重新檢視各因子之適切性，進而精簡教材內容。
- （三） 行動：招募受試者（青少年與其家長配對），使用編修之教材進行 8 次團體課程。
- （四） 結果偵察：透過質性和量化研究混合方法論之設計，利用自編問卷，團體之錄音、錄影之轉錄逐字稿，觀察員之團體紀錄，教學與研究人員之省思筆記，進行結果偵察及整理。
- （五） 再計畫：將質性和量化資料結果進行三角交叉檢視，以評估方案之成效及作可行性之分析，為未來方案之推展提供結構化、可實施之模型。

三、行動研究之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兼採質性和量化方法進行資料蒐集，所蒐集之資料分為「經驗」和「探求」兩種類型。「經驗」係指透過研究者自己的經驗蒐集資料，聚焦於可以各種方式記錄觀

察而得的資料；「探求」則包括訪談和問卷所得之資料（王智弘、王文科，2018）。最後，將所得之多元資料運用三角交叉法（triangulation）進行檢核和驗證。

（一）觀察法

質性資料之蒐集與紀錄方式主要是採觀察法，綜合郭生玉（1991）、黃光雄（1991）、簡茂發（1991）的看法，觀察法是指在自然的情境或控制的情境下，根據既定的研究目的，對現象或個體的行為做有計劃與有系統的觀察，並依觀察的記錄，對現象或個體的行為做客觀性解釋的一種研究。本研究採結構式非參與式觀察（Structural 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觀察者在取得團體同意後進入團體，然後置身於情境外，不參與任何活動並觀察所欲觀察的活動或行為。觀察員將受事前訓練，團體每一場次均有人員擔任全程觀察者。

1. 觀察紀錄之工具及分析

觀察乃透過明確的觀察指標和記錄表格來作為觀察紀錄之工具。團體觀察指標為參與者參與團體活動時之團體動力，例如互動與溝通、凝聚力、社會整合、團體文化等，亦針對教師領導技能給予記錄，標記帶領重點，以回饋教師操作手冊編修意見。另外，本研究亦將輔以全程錄音、錄影方式記錄並轉騰為逐字稿文本，再將文本內容中重要的核心概念和主題歸納出來，使概念和主題在特定和具體的經驗事物中呈現，過程中會不斷尋找類別之關係，將不同的類別合併成概念的群組，並且進行不同類別的比對。

質性研究雖有多種方法，但 Dey（1993）認為質性資料分析實際上可以簡化為三個步驟，就是「描述」、「分類」和「連結」。本研究則根據其論述，將之具體化為下列幾個步驟：

- 一、轉錄逐字稿：將所蒐集之資料由錄音檔案轉為文字，並反覆閱讀以熟悉內容。
- 二、概念化及命名：研究者透過分解文本中的一個句子、一個段落，找出文本中有意義的單位並將其概念化（conceptualizing），賦予一個可以代表它們所指涉現象的名字。
- 三、找出類別、進行編碼：將上述相類似概念放在一起，經由不斷比較、歸類，再依資料程度作區分，並予以編碼。
- 四、詮釋資料：找出重要的議題或類別間的關聯，將發現的議題加以整理詮釋，撰寫研究結果。

2. 觀察之信、效度

觀察的信度是指在觀察中避免觀察誤差；觀察的效度則是指觀察結果是否能解釋觀察者所要了解的主題，此與觀察者的動機有很大的關係（黃意舒，1996）。本研究欲透

過觀察指標及軼事紀錄所蒐集的行為觀察資料進行方案成效評估，亦需和其它評量工具所得資料一樣具備信、效度，所解釋之方案成效方能達到客觀且得以檢核。

檢閱相關文獻，本研究用以提升觀察結果信、效度之方式有：訓練觀察者的專業素養、事先具體列出各個評定等級的特徵與標準、編碼需符合原則與目標、解釋時依據編碼意義的歸類分析產生、多樣的觀察人員或團隊、與其他研究者反覆查核觀察的結果以避免錯誤的詮釋、找尋負向的案例以檢驗例外的可能性等(吳明清, 1991; 黃意舒, 1996; Adler & Adler, 1994)。

最後，本研究透過不同研究方法之多重資料交叉檢視研究結果，資料來源包括所蒐集之質性與量化之資料，如同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中，常使用聚合式方法（convergent methodology）或三角交叉驗證法，其原理即是將質化與量化 2 種途徑視為互補而非互斥，而結合質性與量化研究脈絡的三角交叉驗證法，長期以來也強烈關注於研究品質及結果的相互評估（Jick, 1983）。在實作上常見學者將質化觀念融入量化的設計中，其理念係認為兩種方法交互為用時，可發揮相互檢查效度與信度之作用（廖珮玟, 2015）。

就本研究而言，可透過兩種方式進行三角交叉驗證。其一，是藉由錄音、錄影轉錄之逐字稿、觀察記錄、問卷施測之不同資料來源，再者則是透過研究者、團體領導者、家庭顧問、同儕報告之不同研究調查者進行交叉驗證，並輔以專家焦點座談對其中理論之使用及實務之操作進行資料之檢視。

（二）問卷調查及分析

量化資料之蒐集方式採用自編之「家庭困擾問卷」對參與者進行施測。問卷題目之組成由文獻中青少年毒品使用之保護因子，抽取可透過訓練提升或方案改善之變項，構成 8 個預防吸毒之因子，用以評估青少年及其家長對於因子所形成問題之困擾程度和面對問題的信心程度。在資料分析上，除以描述性統計進行各因子重要性和參與者背景之資料分析外，並將以差異性檢定方式驗證樣本間是否達到顯著差異。

本方案因屬開創性方案，採多元之資料蒐集是為了將來能確立可行的成效監測與評估模式，因此較聚焦於連結結果或不同方法的結合使用，彼此帶出不同程度的關聯，而非固著於統計分析之數據呈現，希冀研究成果能提供學術及實務的不同視角。

第四節 研究倫理

依《人體研究法》第 4 條規定，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依法兩類研究必須在執行前，將計畫送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遵守人體研究法對於研究倫理的各项要求。本研究因以促成青少年認知行為及家庭功能之改變為目標，其中亦涉及個人生理、心理相關資訊之調查、分析及運用，因此為倫理審查之範圍，並應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研究計畫後始得執行。

有鑑於此，本學院研究團隊針對自體研究所規劃之部分於 2020 年 4 月提送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並於 6 月審查通過（編號：109-079）；試行團隊則針對方案實驗試作部分於 2020 年 3 月將試行之方案實驗計畫向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提交申請，並於 4 月通過審查（編號：C108115）後方開始執行，本計畫的兩個團隊在研究及方案執行過程中將恪守下列事項：

- 一、專業關係：不與研究對象產生非專業的關係，不圖謀私人利益或以私事請託。
- 二、尊重人權尊嚴與平等：保持積極且有紀律的倫理覺知，不因參與者的年齡、性別、階級、種族、國籍、宗教、性取向、障礙、健康、婚姻、家庭或父母等因素而產生歧視，並確保研究不受任何未覺察的偏見所影響。
- 三、傷害最小化：避免造成參與者生理、心理及觸法的風險。
- 四、避免欺騙：避免於研究中採取欺騙的研究步驟，除非已無其他替代性的研究方法，則應預測該研究方法不會造成參與者傷害，同時證明該研究方法的利大於弊。
- 五、保密原則：
 - （一） 基於工作需要或對在專業關係中所獲得的資訊，克盡保密責任，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 （二） 以案主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適當的保護案主的個人隱私權、不隨意洩漏案主資訊。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計畫參與試行對象之條件為 12 至 17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按配對如青少年/父母，或青少年/家庭主要照顧者。方案試作完成時，第 1 梯次招募 11 組家庭，家長參與者為 11 位母親、1 位父親，其中有 1 對為夫妻關係；青少年參與者 7 位男性、4 位女性，青少年平均年齡 12 歲 4 個月，過程中僅 1 組家庭因家中長輩重病請假兩次。

第 2 梯次原招募 9 組家庭，其中 2 組於第 2 次課程因個別因素（一組為青少年剛滿 12 歲不符第 2 梯次年齡條件，另一組認為研究同意書載明內容不符其獎勵期望）退出計畫。最終以 7 組家庭無人請假完成，其中家長參與者有 7 位母親、2 位父親；青少年參與者 4 位男性、3 位女性，青少年平均年齡 15 歲 4 個月。

第一節 困擾程度問卷之建立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為主量化研究為輔進行方案成效評估。在量化資料之蒐集上，本研究以青少年及其父母的 8 個困擾問題作為評估與篩選的家庭指標，並作為試行方案之問卷。為使問卷測量達一致性，本研究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針對 34 組一般家庭之青少年及其家長進行試測。在家長問卷之試測結果，內在一致性（Cronbach α 係數）分析達.932 與.906（表 7、表 8）。

表 7 試測問卷困擾程度項目之內在一致性（家長版）

題號	題目	修正的項目 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值
1	我會為了要去瞭解子女的生活而感到困擾。	.866	.917
2	我會為了自己維持健康的生活而感到困擾。	.714	.927
3	我會為了維持家庭的環境整潔而感到困擾。	.648	.933
4	我會為了協助子女社會化及尊重社會規範而感到困擾。	.873	.916
5	我會為了要與子女維持穩定關係而感到困擾。	.830	.918
6	我會為了教養子女的方式而感到困擾。	.853	.917
7	我會為了監督子女的方式而感到困擾。	.784	.923
8	我會為了要和他人建立聯結的社會關係而感到困擾。	.598	.935
Cronbach's Alpha 值			.932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n=34）

表 8 試測問卷信心程度項目之內在一致性（家長版）

題號	題目	修正的項目 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值
1	我有信心瞭解子女的生活。	.808	.884
2	我有信心維持健康的生活。	.485	.912
3	我有信心維持家庭的環境整潔。	.582	.905
4	我有信心協助子女社會化及尊重社會規範。	.859	.879
5	我有信心與子女維持穩定的關係。	.758	.889
6	我有信心運用支持的方式教養子女。	.795	.886
7	我有信心有效地監督子女。	.724	.893
8	我有信心和他人建立聯結的關係。	.638	.901
Cronbach's Alpha 值			.906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n=34）

在青少年問卷之試測結果，其內在一致性（Cronbach α 係數）分析達.943 與.914。
分項題目之內在一致性統計如下（表 9、表 10）。

表 9 試測問卷困擾程度項目之內在一致性（青少年版）

題號	題目	修正的項目 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值
1	我會為了生活物資欠缺而感到困擾。	.582	.948
2	我會為了學業與人際的成就而感到困擾。	.809	.934
3	我會為了控制自己的情緒、想法、行為而感到 困擾。	.858	.930
4	我會為了要表現出符合社會中他人的規範（看 法）而感到困擾。	.836	.932
5	我會為了要與父母（家長）維持穩定關係而感 到困擾。	.768	.937
6	我會為了父母（家長）的教養方式而感到困擾。	.832	.933
7	我會為了父母（家長）的監督方式而感到困擾。	.794	.935
8	我會為了要和他人建立聯結的社會關係而感到 困擾。	.870	.929
Cronbach's Alpha 值			.943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n=34）

表 10 試測問卷信心程度項目之內在一致性（青少年版）

題號	題目	修正的項目 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值
1	我有信心適當地取得與安排生活物資。	.519	.921
2	我有信心增加學業與人際的成就感。	.759	.900

3	我有信心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想法、行為。	.634	.910
4	我有信心讓自己的行為符合社會中他人的規範（看法）。	.875	.889
5	我有信心與父母（家長）維持穩定的關係。	.759	.900
6	我有信心因應父母（家長）教養方式。	.786	.898
7	我有信心因應父母（家長）監督方式。	.666	.907
8	我有信心和他人建立聯結的關係。	.772	.899
Cronbach's Alpha 值			.914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n=34）

本研究之對象已不限於選擇性家庭，若家庭填寫問卷時，其已有教養、關係方面之困擾，便可先納入方案試作中。因此，在招募家庭參與方案團體時，就應先請這些潛在參與者填寫篩選問卷。

第二節 參與家庭資料分析

壹、家庭基本背景分析

本計畫共招募兩梯次之家庭，第 1 梯次為 11 組家庭，基本描述如表 11。從家長自評的問卷來看，第 1 梯次家長對家庭經濟的主觀看法中，認為有儲蓄的佔了一半(50%)，其次是不夠用(33.3%)，收支平衡則有(16.7%)。而青少年自填的影響因子，認為家庭經濟困難的有 1 人、學業很差者有 3 人、曾經轉學者 3 人（轉學 1-2 次者 2 人、轉學 3-4 次者 1 人），其餘青少年相關危險經驗，例如家庭中自己或有人用藥、用毒、抽菸、喝酒、生病、疏忽、虐待、過度管教、在學校被霸凌或霸凌別人等，均無人勾選。

表 11 第 1 梯次家庭背景描述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家長性別	12	100.0				
女	11	91.7				
男	1	8.3				
家長身分	12	100.0				
母	11	91.7				
父	1	8.3				
家長年齡	12		45.67	3.42	53	40
婚姻狀態	12	100.0				
已婚	11	91.7				
離婚	1	8.3				
家長教育	12	100.0				
	11	91.7				

大專 研究所及以上	1	8.3				
家庭經濟	12	100.0				
20001-40000	1	8.3				
40001-60000	4	33.3				
60001-80000	3	25.0				
80001-100000	2	16.7				
100001 以上	1	8.3				
無效	1	8.3				
青少年性別	11	100.0				
女	4	36.4				
男	7	63.6				
青少年年齡	11		12.35	0.78	14	12
青少年教育	11	100.0				
在校	10	90.9				
自學	1	9.1				
青少年手足數	11	100.0				
0	3	27.3				
1	7	63.6				
2	1	9.1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n=12)

第 2 梯次原為 9 組家庭，其中 2 組於第二次課程因個別因素（一組為青少年剛滿 12 歲不符第 2 梯次年齡條件，另一組認為獎勵不符期望）退出（表 12）。在第 2 梯次家庭的家長自評問卷中，有關家庭經濟的主觀看法，認為有儲蓄的佔了 5 位（71.4%），收支平衡則有 2 位（28.6%）。而青少年自填的影響因子中，認為學業很差者有 3 人、曾經轉學者 1 人（轉學 1-2 次），其他相關風險經驗中家庭中有人生病、疏忽或過度管教、在學校被霸凌，各有 1 人勾選。

表 12 第 2 梯次家庭背景描述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家長性別	7	100.0				
女	5	71.4				
男	2	28.6				
家長身分	7	100.0				
母	5	71.4				
父	2	28.6				
家長年齡	7		47	2.65	51	43
婚姻狀態	7	100.0				
已婚	5	71.4				
分居	2	28.6				

家長教育	7	100.0				
大專	6	85.7				
研究所及以上	1	14.3				
家庭經濟	7	100.0				
20001-40000	1	14.3				
60001-80000	3	42.8				
80001-100000	1	14.3				
100001 以上	2	28.6				
青少年性別	7	100.0				
女	3	42.8				
男	4	57.2				
青少年年齡	7		15.33	1.43	17	13
青少年教育	7	100.0				
在校	7	100.0				
青少年手足數	7	100.0				
0	4	57.2				
1	3	42.8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n=7）

貳、第一梯次方案試作家庭差異分析

第一梯次參與之家庭由財團法人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轉介，因資源連結來源較單一，可能使家庭之同質性較高，其中僅一組家庭之來源為學校輔導室。與一般家庭之分數比較之下，發現由國紹基金會轉介之第一梯次 11 個（12 位家長）試作家庭與 34 個一般家庭，在家長（表 13、表 14）或青少年（表 15、表 16）中，對於困擾程度與面對問題之信心程度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13 第一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困擾程度差異分析（家長組）

題號	題目	Z 檢定	顯著性 (雙尾)
1	我會為了要去瞭解子女的生活而感到困擾。	-.139	.890
2	我會為了自己維持健康的生活而感到困擾。	-.164	.869
3	我會為了維持家庭的環境整潔而感到困擾。	-.415	.678
4	我會為了協助子女社會化及尊重社會規範而感到困擾。	-.202	.840
5	我會為了要與子女維持穩定關係而感到困擾。	.000	1.000
6	我會為了教養子女的方式而感到困擾。	-.441	.659
7	我會為了監督子女的方式而感到困擾。	-.705	.481
8	我會為了要和他人建立聯結的社會關係而感到困擾。	-.178	.859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n=46）

表 14 第一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信心程度差異分析（家長組）

題號	題目	Z 檢定	顯著性 (雙尾)
1	我有信心瞭解子女的生活。	-.330	.741
2	我有信心維持健康的生活。	-.850	.395
3	我有信心維持家庭的環境整潔。	-1.95	.051
4	我有信心協助子女社會化及尊重社會規範。	-1.51	.131
5	我有信心與子女維持穩定的關係。	-.728	.467
6	我有信心運用支持的方式教養子女。	-.458	.647
7	我有信心有效地監督子女。	-.278	.781
8	我有信心和他人建立聯結的關係。	-.102	.919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n=46）

表 15 第一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困擾程度差異分析（青少年組）

題號	題目	Z 檢定	顯著性 (雙尾)
1	我會為了生活物資欠缺而感到困擾。	-.443	.658
2	我會為了學業與人際的成就而感到困擾。	-.361	.718
3	我會為了控制自己的情緒、想法、行為而感到困擾。	-.721	.471
4	我會為了要表現出符合社會中他人的規範（看法）而感到困擾。	-.361	.718
5	我會為了要與父母（家長）維持穩定關係而感到困擾。	-1.35	.179
6	我會為了父母（家長）的教養方式而感到困擾。	-.134	.894
7	我會為了父母（家長）的監督方式而感到困擾。	-.187	.852
8	我會為了要和他人建立聯結的社會關係而感到困擾。	-.854	.393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n=45）

表 16 第一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信心程度差異分析（青少年組）

題號	題目	Z 檢定	顯著性 (雙尾)
1	我有信心適當地取得與安排生活物資。	-.627	.531
2	我有信心增加學業與人際的成就感。	-.547	.584
3	我有信心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想法、行為。	-.376	.707
4	我有信心讓自己的行為符合社會中他人的規範（看法）。	-1.25	.210
5	我有信心與父母（家長）維持穩定的關係。	-.147	.883
6	我有信心因應父母（家長）教養方式。	-.373	.709
7	我有信心因應父母（家長）監督方式。	-.373	.709
8	我有信心和他人建立聯結的關係。	-1.86	.063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n=45）

參、第二梯次方案試作家庭差異分析

在第一梯次之問卷分析無顯著差異的情況下，本研究認為應增加家庭的背景多元性。於第二梯次招募時，便以社福機構、心理衛生單位為招募管道，將資訊網路再次公開招募於不同系統，原先招募 9 組家庭，後有 2 組因故退出，最終招募共 7 組家庭。

針對此 7 組家庭進行施測，並與一般家庭做比較後發現，第二梯次之家長組在困擾程度有明顯差異，且在「瞭解子女的生活」、「與子女維持穩定關係」、「教養子女的方式」、「監督子女的方式」4 個題項中達顯著性差異（表 17）。而這 4 項困擾問題，正是方案教材目標之主題。換句話說，第二梯次之家庭狀態更符合本方案計畫所稱之選擇型家庭之範疇。

表 17 第二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困擾程度差異分析（家長組）

題號	題目	Z 檢定	顯著性 (雙尾)
1	我會為了要去瞭解子女的生活而感到困擾。	-2.761	.006**
2	我會為了自己維持健康的生活而感到困擾。	-1.434	.152
3	我會為了維持家庭的環境整潔而感到困擾。	-1.884	.060
4	我會為了協助子女社會化及尊重社會規範而感到困擾。	-1.505	.132
5	我會為了要與子女維持穩定關係而感到困擾。	-2.288	.022*
6	我會為了教養子女的方式而感到困擾。	-2.118	.034*
7	我會為了監督子女的方式而感到困擾。	-2.369	.018*
8	我會為了要和他人建立聯結的社會關係而感到困擾。	-1.267	.205

* $p < .05$ ** $p < .01$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n=41$ ）

在面對問題的信心程度中，第二梯次家長組於「瞭解子女的生活」及「與子女維持穩定關係」這兩項有明顯差異（如表 18），顯示第二梯次選擇型家庭與一般家庭在面對問題的信心，與在親子關係的議題中存有差異。不過，在青少年組方面，則沒有類似情形存在（如表 19、表 20）。

表 18 第二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信心程度差異分析（家長組）

題號	題目	Z 檢定	顯著性 (雙尾)
1	我有信心瞭解子女的生活。	-2.310	.021*
2	我有信心維持健康的生活。	-.859	.390
3	我有信心維持家庭的環境整潔。	-.088	.930
4	我有信心協助子女社會化及尊重社會規範。	-.491	.623

5	我有信心與子女維持穩定的關係。	-1.978	.048*
6	我有信心運用支持的方式教養子女。	-1.866	.062
7	我有信心有效地監督子女。	-1.749	.080
8	我有信心和他人建立聯結的關係。	-1.929	.054

*p<.05 **p<.01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n=41)

表 19 第二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困擾程度差異分析 (青少年組)

題號	題目	Z 檢定	顯著性 (雙尾)
1	我會為了生活物資欠缺而感到困擾。	-1.152	.249
2	我會為了學業與人際的成就而感到困擾。	-.245	.806
3	我會為了控制自己的情緒、想法、行為而感到困擾。	-1.070	.285
4	我會為了要表現出符合社會中他人的規範(看法)而感到困擾。	-.175	.861
5	我會為了要與父母(家長)維持穩定關係而感到困擾。	-1.566	.117
6	我會為了父母(家長)的教養方式而感到困擾。	-.999	.318
7	我會為了父母(家長)的監督方式而感到困擾。	-.964	.335
8	我會為了要和他人建立聯結的社會關係而感到困擾。	-.160	.873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n=41)

表 20 第二梯次方案試作家庭與一般家庭之信心程度差異分析 (青少年組)

題號	題目	Z 檢定	顯著性 (雙尾)
1	我有信心瞭解子女的生活。	-.787	.431
2	我有信心維持健康的生活。	-.105	.916
3	我有信心維持家庭的環境整潔。	-.845	.398
4	我有信心協助子女社會化及尊重社會規範。	-.525	.599
5	我有信心與子女維持穩定的關係。	-.894	.371
6	我有信心運用支持的方式教養子女。	-1.065	.287
7	我有信心有效地監督子女。	-1.361	.173
8	我有信心和他人建立聯結的關係。	-1.092	.275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n=41)

從兩梯次之問卷結果來看，第 2 梯次較接近選擇型家庭的需求目標，亦即家長們的困擾較多，信心較低，家庭得知方案來源也較為多樣，有心理衛生系統、醫務社會工作系統、學校輔導系統等。不過根據統計結果來看，青少年組與一般家庭之青少年在困擾程度與面對問題的信心程度上並無明顯差異，可以推測主動報名參與試作方案的家庭，似乎仍以家長的較多。

第三節 方案試作之質性成效分析

本計畫以「行動研究法」之架構貫穿整個研究，其中以質性資料之蒐集及分析為主要的成效評估方式。延續 2019 年之研究設計，本方案採取團體方式進行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同一家庭之家長與青少年分別組成同時段、不同場地的兩個團體，而第 5 次、第 8 次團體則是共同性課程：烘焙活動、藝術治療活動。由於方案具有團體工作的特性，從質性資料中亦可看出團體許多面向的議題呈現，如團體目標的達成、團體動力的作用、團體結束時成員的狀態等。以下將分別描述本方案在「團體目標的達成」、「團體動力之作用」、「團體結束之成員狀態」有哪些議題產生，而團體課程如何對這些參與者產生效果進行分析。

壹、團體目標的達成

監測團體改變的過程和進展，目的是為確保團體沒有偏離原先設定的方向。對本研究來說，團體方案的精神在於一群有類似生活經驗的人，經由共同互動及參與，進而達成團體的任務，同時也滿足成員社會情感的需要。就團體任務而言，本研究希望提升青少年及家長的溝通互動技巧，以協助家長及青少年建立保護因子，達成預防毒品使用風險因子之目的。而成員社會情感需求的目標滿足，則包括了普同與相似感、社會支持、試探現實、灌注希望、練習新觀點、學習克服障礙等。以下將分為方案任務達成與情感需求滿足兩大面向分述。

一、任務的達成

(一) 風險因子的辨識

在青少年團體中，透過風險因子的討論與覺察，青少年們瞭解與認識自己與周遭的危險有哪些，從他們的描述中，可以看到一些家庭相處的過程與問題。

1、家庭溝通的隔閡

溝通是人際互動的交流，無論語言或非語言的表現，都是父母與青少年最常出現的課題，其中的隔閡往往讓雙方陷入僵局。青少年會認為沒有共識的討論，讓自己更難以

面對父母，一再的循環之下就造成自我封閉。例如，第 2 梯次的一位青少女表示：「可能溝通到一半然後吵架，就回到自己的房間，這算溝通完畢嗎，我不知道，應該不算！如果吵一吵就自己回到房間，沒有算結束吧，吵一吵、吵一吵甩門關起來，把自己關在房間玩手機、睡覺之類的，應該沒有算溝通完畢，溝通完畢應該會有一個共識」(YG2-2：M7)。在家長團體中，以上的溝通場景也曾出現過，讓彼此進退兩難：「他一種、那種不太想講話，用關起來，然後，他不反抗、他不反抗我也是很後悔，可是他不反抗就是逆來順受這件事情，或者是就是關起來，然後我就覺得，很不舒服，我就會開始後退，可是我覺得我一直都沒有找到，可以指引他的方法」(PG1-1：M10)。

另一位青少女也想透過與父母的溝通，得到自己使用手機的時間，然而爭取的過程就造成不能相互同理的隔閡：「就有時候我會跟我爸討論說我的手機的時間，我就會說我為什麼需要那些時間，他就會說一天好幾個小時，一天扣掉吃飯睡覺 8 個小時我給你 3 個小時已經很足夠了，然後我就會去跟他示好，3 個小時怎麼夠，他就會說他學生時代都很認真讀書都沒有手機可以玩，你們現在智慧型手機、iphone 怎樣怎樣的一大堆，然後我們就這樣開始吵架了，也不是吵架就溝通，然後有時候溝通不了就回房間了」(YG2-2：M3)。手機與電腦上網的議題，在家長眼中等同是溝通難題，限制青少年使用的狀態，讓溝通變得更困難。家長說：「我孩子常常說：媽媽，因為我必須要做功課，所以我必須上網。那她是告訴我說或許我可以用時間去限制，告訴她說：「如果妳這個功課，30 分鐘沒弄完的話，那是妳的事情。可是我孩子會說：不行，明天會被孩子、會被老師罵啊，會被老師處罰，怎麼樣、怎麼樣，不管，第 1 次就是跟她說：這 30 分鐘沒有完成的話，那很抱歉，就是不會再給妳延長時間了，那所有的事情就是明天到學校去，老師處罰妳，那是妳自己要去負這個責任」(PG1-1：M6)。家長用強硬的方式使溝通沒有讓子女協商的餘地，造成了許多壓力。

在青少年眼中，溝通隔閡好像是家長單向的指令，但家長給的理由不是青少年能夠接受、理解的理由，這讓青少年在溝通處境中感到困惑，價值觀的學習也無從依循。某位第 2 梯的青少女這麼說：「我爸從小就教導我女生不能去男生家，這點我也覺得很奇怪，我就會問他為什麼，他就只會一句話因為妳是女生來打發我說我不能去男生家，但

是有時候去男生家是因為很多朋友都要去某一個男生家，我爸就會說不能去因為他是男的，那我會跟他解釋說我很多同學都女的又不是只有我一個女的，他說不行還是很危險，你不知道他們會在一些飲料下藥之類的，他就會很擔心我跟我妹的安危，這點我就覺得我國二要升國三了，為什麼我還是不能去同學家，就是男生，女生也不行欸，因為女生他說她有一個爸爸，她爸爸也是男的，然後他說你不能去同學家，妳要求同學來我家，我就問他說那如果同學跟你一樣不能去同學家，那我要去誰家，他說那去圖書館，我說圖書館太安靜了，我要怎麼討論，就點我就沒辦法接受.....他就只會一句話因為妳是女生打發我」(YG2-3:M3)。另一位家長也講到自己認為應該要持續讀書的堅持：「一定要看書的習慣，要養成看書的習慣。要一直跟他溝通這件事情，我正在(咳嗽聲)學習怎麼跟他溝通。因為你拿給他他不會看，他還是生氣，啊不...不能講生氣，因為學校開的書，他還是要看」(YG2-2:M2)。

在父母眼中，同樣覺得溝通不容易，父母對於自己想要溝通，但被青少年拒於門外時感到困難。例如，某位家長說：「我覺得他已經漸漸跟爸爸不說話了，對，已讀不回、已讀不回，或是乾脆跳過，不然就是單字，好，再見，嗯嗯，這些，所以我覺得感覺上就是必須要跟他再親近一點，對啊，可是說實在我真是越來越不了解他了，而且也沒有也沒有辦法去了解，就像上次有人講一堵牆那個課，我就有很深切的感受，真的，就是一堵牆擋在那」(PG2-3:M6)。像牆一樣的擋在前面，家長很有感觸，另一位家長說：「我的孩子是不願意跟你說，所以他不講的話全都是我的猜測，所有他的行為都是我的版本，我的詮釋，但是就是有一天就是，如果孩子在場，他也認為你了解他嘛，他絕對不認同，對，因為這就是媽媽講的版本，可是我真心去引導他，他就是連說都不說，是，所以是退回兩分是，所以那兩分可能是之前累積起來的基礎 但是他現在的生活，老實說，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我們家就是，他就是不說嘛，就是關在房間內，就是兩個小時可以一句話都不講，動作甚麼都不會停，這麼被動的情況下我們都無計可施，逼，絕對是不會有結果的」(PG2-3:M4)。家長想要探索青少年的內心深處的需求，很具挑戰：「他可能喜歡玩什麼，或者是說他平時想什麼我大概知道，但是內心深處那些可能比較，想要去了解怎麼會有想要發生這件事情的，他不太願意跟我說這些」(PG1-2:M1)。不

過，家長們會反省是否是自己造成這樣的狀態。另一位家長也說：「有時候也會覺得說可能我自己性子也太急，然後，想要趕快去知道，可是她也不願意告訴我、告訴妳或許我有很多需要改變的地方」(PG1-1：M2)。

2、親子關係的緊張

家庭成員的溝通互動產生困難，也引起親子關係的緊張情形，無論青少年或家長團體中，便時常看到他們對此的表達。例如，青少年說：「平常爸爸比較難接觸這樣...發生太多事情」(YG1-8：M5)。另一梯青少年也說：「我覺得我爸媽沒有了解我，就他們不知道我本來就是這樣子，我只是長大我不會講，我會開始有自己的想法」(YG2-4：M1)。而家長對於關係的體會是難以拿捏的，緊張也時常有，讓家長覺得關心青少年成為雙方互動的壓力來源。例如，家長說：「因為其實老大噢，呃，原則上其實我們的溝通是、我們的關係是很好的，他、他其實跟我關係是非常好的，但是有時候可能就是太關心他了，我是覺得我錯了」(PG1-1：M1)。父母會意識到緊張造成了家庭風險，他們還需要調整：「父母可能真的要轉個念，就是，我執的那個部分，如果能夠放下多一點，這個關係上好像就是會、會鬆一點，可是其實身為父母親，應該還是有很多的擔憂，就是說這個部份要怎麼有個平衡、拿捏，可能就是還需要學習的地方」(PG1-1：M12)。

親子關係緊張的程度會影響到青少年想不想留在家中，有青少年表示，在關係緊張之餘，仍願意遵守父母的命令：「我家是依我媽的心情而定，她今天心情好就可以晚一點，她今天心情不好就要很早，但是你通常給她的時間，除非是去舞會或者是什麼，不然就是通常會訂在五點或六點，然後就是你要拚死都要殺回來，然後即時的按門鈴，...有遲到一個小時吧，我們家整個大戰了一個月，然後我都不能出門，後來我就是死都要在整點按下門鈴」(YG2-1：M2)。

另一個家庭衝突導致青少年離家的例子，在家長團體中呈現出來：「其實我要講一件很尷尬的事情。是有一天我，呃，應該講說我，我的姐姐有點狀況。就是，那我又跟小孩子處的狀況，所以我那天早上一早就跑，跑出家裡面了。那我們家那個笨爸爸呢，就跟我們家兒子講說：你媽媽離家出走了啊，小孩問他啦：媽媽去哪裡了？喔，媽媽離家出走了。那爸爸其實是，欸，講述一件事情，但爸爸意思是說，媽媽就是生氣就對了

這樣。我們家小孩那天就揹了三個包包，要去找同學投靠。好啦，沒有投靠成，我們兩個通了電話，他還是回家了。重點在後面，他隔天去學校，被他聯絡的同學問他說：欸，你昨天去哪裡了？你知道他怎麼回答嗎？他說：我去住進青年旅館。但他是跟同學這樣講。他的同學跑去跟老師，你是老師嘛，老師，老師，那個同學跑去住青年旅館，他怎麼可以住，去青年旅館？他還未成年，老師就叫他，罰了一個月，一個學期去提餐桶。他這樣沒規矩嗎？但是老師說：你說謊。你知道我好難過」(PG2-2 M2)。家長意識到自己的離家造成了青少年也離家的行為，難過的焦點卻是造成青少年說大話被罰，雖然此位家長分享的結論，似乎與父母行為造成的風險因子無直接關聯，還是可以從中看出父母教養對青少年的影響力。

然而，也有青少年在緊張關係中選擇了向外尋求朋友，卻也不管這些朋友是否會讓她產生落入風險的可能：「剛剛說去 KTV、打撞球，然後我自己身邊非常多朋友是這方面，然後混幫派或者是騎車的也都有，但這些不代表他們是壞，我們家之前有為這個事情吵過架，就是在今年過年的時候，就是我爸媽也知道我自己的朋友或是狀況，然後就那時候有起衝突」(YG2-1：M1)。青少年還發現親子關係的緊張，可能跟家長的價值觀不一致有關，導致父、母、子女三方的拉扯。如青少年表示：「可能就是因為我爸是想說，我爸之前給我想法就是什麼朋友都要交，就他認為什麼朋友對我來說都是有幫助的，不管是那個人的，可能本身他們有些問題，但是我媽不認同，就是在這件事情之後，我就跟他們吵架」(YG2-1：M1)。

此外，家長察覺到的親子關係緊張來源與青少年不同，其可能與手足多寡有關。當家中青少年有了弟妹，排行大的青少年想要被看重的需求就被挑戰，引起父母教養的議題。一位家長說道：「我大的跟小的差了蠻多的，所以大的就一直覺得我們偏心，他覺得我們都對弟弟比較好，對，那我覺得可能是因為他有這樣的心情」(PG1-1：M11)。有家長說，青少年會因此爭取與父母相處的機會，不讓其他手足介入：「她跟我的關係，她是、她很需要我，那，因為她、她常常想要跟我有那種單獨的時間，那她不希望那兩個黏在中間，所以她常常會說：媽媽我什麼時候可以跟妳約會」(PG1-2：M8)。另一位家長也有類似的經驗：「我們小孩之前都跟我們一起睡，然後這陣子就自己去隔壁房間

睡，那，就是在禮拜三的時候，他就跑過來躺在我旁邊，但他是跟我腳跟頭是顛倒的，對，然後呢，我就在想說：他是不是今天要睡這裡？我就跟他講說：如果你是要睡這裡，那就請你就是頭跟我一起，然後我怕這樣子晚上我可能會踢到你。對，然後我是用我會踢到他，但其實我是怕他會踢到我。（成員笑）對，我是這樣講，但是他竟然、他跟我說：沒關係，睡著了，我就知道了。我說，那你不知道，我知道。我說：那如果說你踢到了我，我會、我會就是請你去旁邊睡。但我講了這些以後，他就講回去：妳就是不喜歡我睡這裡。然後他就很生氣，就離開了」（PG1-3：M11）。

上述似乎是家長可以理解青少年想要被看重的需求，回應的溝通行為卻不容易對應到其需求。相反地，家庭互動中，青少年不參與手足競爭而選擇獨處時，家長亦擔心是否忽略了青少年被看重的需要，對於如何回應仍摸不著頭緒。例如，家長分享到：「老大跟老三跟我一起躺在床上，然後很 enjoy 那種在聊天、很開心，然後老二，就隔壁的那個，她就一個人回自己的房間裡面，都不管我們，然後我就會問她說：欸，為什麼？因為這件事情發生很多次，我會跟她講說：我們大家都很开心在聊天的時候，妳怎麼不會過來想要過來跟我們參與？她說：不會啊，妳不是告訴我要睡覺嗎？我就去睡覺。可是我會很擔心的意思是說：當我們這麼快樂的在一起，難道妳都不會想要跟我們這樣一起快樂嗎？妳會寧願自己在那邊獨處，對，這是我擔心的部分」（PG1-3：M6）。

也有家長看到青少年會直接欺壓手足，來顯示自己的權威與重要性。家長表示，手足相爭時常在家中上演：「他很喜歡罵弟弟，就是，很喜歡罵弟弟什麼低能兒之類的話，就是讓我很、就是一直在跟他講，可是他還是一樣很喜歡，就對弟弟、對弟弟就是很排斥那種感覺。我就很，然後再來就是：還是我一直常在講的，他很，三不五時就很喜歡講粗俗的話，真的是受他們班同學影響太大了，真的很難帶，我常常一直在提醒他」（PG1-3：M7）。另外，家長卡在不同子女的爭寵之間，感到親子關係的緊張，因而產生困擾：「她常常會故意來用人，譬如說：她就是走到她妹妹旁邊，這樣子，在她眼睛前面閃一下這樣子，她妹妹會嚇到，就這樣子。然後她妹妹嚇到，就可能推她一下說：不要用我！這樣子。然後就會變成說：沒有啊。是、是，我是不小心的啊。我是不小心這樣。我說：啊，妳不小心，妳也要跟人道歉，啊，我為什麼要道歉？我又沒有碰到她。

就是會在這種小的事情上，就會這樣子常常上演，我、所以我就，有時候會蠻，頭痛的，怎麼一直來告狀、一直來告狀，一個說很委屈、一個說沒有」(PG1-3：M7)。

3、代間價值的差異

代間價值觀的不同，往往是家庭中爭辯的主題，代與代的不同經驗，讓彼此設想對方時多了根深柢固的期待。在青少年團體中，許多青少年表示自己時常不被理解，也讓他們覺得父母越來越難相處。例如，青少年表達出與父母溝通不良時無奈的語氣：「然後就會開始說，我吃過的米比你走過的路多，你應該聽我的，手機應該是我來控制的，我是爸媽，欸，就這樣，就這樣子講」(YG2-2：M3)。青少年家中有祖父母時，也說出了心中不被瞭解的感受：「就是有時候吃飯比較晚，有時候十點、十一點多，他就是一定要吃三餐，早餐隔中間一個小時.....阿嬤要求，就吃啊，為什麼不能和為一餐」(YG2-2：M6)，最後，青少年給這個情境下了一個結論：「我阿嬤就不了解，他是老一輩的思想」(YG2-4：M6)。

對於青少年來說，想要自己試試看、闖闖看的決定，或選擇想被家長們瞭解時，時常會因與家長們過去自身的經驗不同，而打回票。例如，青少年表達：「有時候你自己了解自己，你爸媽還是不會理解你啊，有時候就是價值觀的問題，年輕世代跟上一個世代的隔閡.....他們沒辦法知道你為什麼要做這件事，你跟他說他就會說原因，啊我們那個年代都，我們小時候怎樣啊，就是有時候會說我就比較大，聽我講就對啦，我是你長輩，啊我活得比你久，我經驗比你多這樣子，對呀，他就是會覺得說我活得比你久、經驗比你多，為什麼你不聽我的，我在這個世界上活那麼久經驗比你多，他覺得他看多了，但是我們有我們的想法，你可能講出去，因為一些面子的問題，就是沒辦法去接受你說的話」(YG2-2：M7)。

另一位青少年也說了生活中整理房間與家長習慣不同的經驗：「整理房間，因為他們現在排說每個禮拜六的下午都要檢查，就我看到我櫃子東西才不對我會生氣，但是我房間真的很亂，看不到地板，對，就是看不出來，這是一個安全感的問題，就是你會覺得旁邊很滿，就會很有安全感」(YG2-3：M1)。接著，另一位青少年對代間價值觀存在著不同，下了註解：「他們會覺得你必須要做什麼」(YG2-3：M7)。由此可知，代間

差異的狀況，增加青少年不被認同的感受。

在家庭中，同住的多代成員會造成家庭複雜的價值觀爭執，讓青少年和父母都想要逃離，以下是某家長的分享，可以看到其中的困擾所造成的青少年離家風險：「我要學著去接受我兒子這個狀況，可是我媽媽沒有辦法，所以一堆瑣事就像火藥庫，我常常覺得說我回家的時候好像要爆炸了，或者是我晚一點下班逃久一點，那時候是這樣，現在是我兒子逃得更久，他跑得比我更快，以前是我只要回家就要看這些他們兩個可能在家裡吵了，後來變成他已經出去了」(PG2-4 M6)。

4、衝突選邊的苦惱

不論是青少年或家長團體，家庭衝突都是常見的。家長之間的衝突，可能來自於其父母，或祖父母的不同管教觀點與方式。當衝突發生時，青少年要站哪邊時常困擾著他們，也讓他們無所從。以下是某青少年想要玩電腦的例子：「我平常很喜歡玩電腦，然後呢爸媽都不讓我在，不是爸媽，是媽媽，在平日除外，暑假的話也是一樣像平常一樣六日玩，但六日還是要看書，然後呢，所以，可是現在爸爸他到早上都會幫我，要嘛就是幫我解鎖電腦」(YG1-7：M2)。由於現在爸爸已經讓青少年偷偷玩電腦，但媽媽的作法不同，媽媽是反對的，但媽媽卻發現爸爸會偷偷開電腦讓青少年玩。青少年說道：「其實媽媽知道也不會怎樣.....她只會說，啊，你如果真的要玩，你就要控制時間啊.....譬如說，三十分鐘要休息一次啊」(YG1-7：M2)。乍看起來，媽媽似乎是可以協調的狀態，但青少年體會到爸爸是沒有規則，媽媽卻有規則，反讓青少年感到無奈：「這樣子.....其實蠻現實的，媽媽就是，既然你玩了就一定要遵守規則」(YG1-7：M2)。青少年在媽媽面前一套，在爸爸面前又可以表現另一個樣子。

也有青少年遇到父母離婚或分居，體會到父母教養的分歧後，自己在衝突當下，不論是手足意見不一，或是母女意見不一，難免會認為是自己引起的，進而感到內疚，需要為衝突負擔責任。青少年說：「我爸、我媽跟我妹，然後我爸跟我媽婚姻都結束了，所以我現在跟我爸住，我妹跟我媽住，有時候我會回我媽那邊，我妹的話跟我媽比較好，我跟我妹是，我現在是我要容忍我妹，我不會主動跟她吵架，反而是她主動來跟我吵架，.....但是她們不愛我做的一些事情，就會被講話，可是我覺得我這樣做明明是對的，

然後就會跟她（妹妹）有一些小吵架，她就開始拿我以前的事情來講，我很不喜歡別人拿我以前的事情來講，所以這一點是我沒辦法忍受的，就會爆發，然後就開始吵架了」（YG2-4：M3）。雖然，過去父母爭吵不會在子女面前，青少年仍是知道父母是會衝突的。若是在當下，手足爭吵的問題被提出來，青少年便會開始懷疑是不是當初自己的情形影響了父母，讓青少年陷入自責之情：「因為我就覺得當初應該都是我的關係吧，我自己有一些生病所以需要花錢，他們吵架原因也是錢，就是覺得可能也是因為我一直在生病，所以他們的錢花在我身上，然後我就覺得很愧疚，就好像是我打亂他們的因素...因為我自己害他們更嚴重」（YG2-4：M3）。

家庭內多人互動下的衝突，也在另一位青少年的經驗中出現：「我做過一個很有勇氣的決定，就站中間，然後他們就和好，他們就不吵了...因為它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因為家裡也沒有人可以說，因為我弟被我媽拉過去，就很無奈，然後有不知所措的感覺，就覺得怎麼突然變這樣，因為那件事情我們家裡鬧蠻大的，就超乎我想像的大，喔我後來就是那個東西一直在，就是即使很久之後這件事沒有到激烈了，可是那件事就是會一直在那邊，我媽跟我衝突的事情，他們兩個和好，然後他們就變成攻擊我，後我媽很激烈在攻擊我，我爸就是他覺得他想要讓這個家好，所以他就會選擇叫我忍一忍，這一直埋在我心裡，我覺得我應該還是會中立，因為我很討厭跟別人吵架，就寧可我會不講話」（YG2-4：M2）。

選邊站的苦惱不是只有青少年覺察到，家長也會有類似的衝突。有些是內外表達不一致；有些是父母作法不一致；有些是和家中其他長輩管教不一致，因此在溝通中產生了許多摩擦。一位家長說：「我先生就是公婆的翻版，他說，你就盡情的玩吧，不用在乎課業，然後（問）每次的段考高中會考成績出來了嗎，幾分啊，其實這些我都不會問我，都等小孩跟我講，可是我先生就一直問同學幾分啊，某某幾分，我說你問這麼多，你如果不在意小孩成績，你為什麼要問這麼多，然後（說）沒有我關心一下不行喔」（YG2-7：M7）。也有父母管教方式與觀點不一致的困擾，讓父母與青少年處於尷尬的場景：「那我有跟把拔溝通過這個問題，那把拔也覺得說（笑）：對啊，那妳就讓他打完。可他就、我覺得可能是大家興趣就不一樣，所以我真的沒有辦法理解說：好像快要過關，

或是什麼，當下被拉下的那種感覺，然後他覺得那也是一個團隊的一個。因為我不會玩電動，所以會覺得我好像比較沒有辦法理解就是爸爸跟小孩這個、玩電動的樂趣。先生這樣子，就是說：妳就這一場讓他打好打滿，就是過癮了。先生他當然就是說：他下線了以後，他就是會要求他。玩的時候就是讓他專心玩，可是你回來念書、寫作業的時候，就是要好好，然後他每次當然都是跟他爸爸說：好啊。或者是有時候爸爸就叫他先下來寫作業，他幫他接手（成員大笑）」（YG1-7：M12）。當團體成員大笑時，家長們體會到父母、上一代之間，時常存在著不一致的管教方式，讓青少年產生機會，雖不一定成為青少年沉迷網路的風險因子，卻也令人深思如何協助青少年瞭解可能的風險為何。

5、交友抉擇的擔憂

青少年交友是重要的需求，許多時候，他們對於自己認識的人難免會有疑慮。例如，第二梯有位青少年提到：「我是在網路上認識一些網友，因為自己玩遊戲的關係嘛，我們自己會有蠻多群組的會再討論，嗯，對，反正就是裡面可能有一些感覺奇奇怪怪的，就是也不太會跟他們互動這樣子，就是自己判斷」（YG2-1:M5）。也有整晚不回家的青少年說：「我就找人打 game、打球，有時候會別人家裡面一直打電動」（YG2-1：M6）。家長們觀察青少年交友的情況，在不了解這些朋友的來源，擔憂從未減少。一位家長這麼說：「根本不知道，對方到底是誰，所以網路事實上交友是很危險的，因為你不知道對方是誰。國中那一次是我太太發現的，就可能他手機用完就丟著，然後就看到怎麼會有一些，就有人來找他」（PG2-2：M1）。

另有青少年知道自己在交友風險之中，自己也會擔憂：「爸媽離婚之後，就開始各性比較內向，所以有人主動來找我，那我就跟他當好朋友，然後我身邊的朋友，有些也是那種就是他會 KTV，然後會去打撞球，然後我們幾個朋友就會勸他說，那你不要不要這樣，因為我們很害怕他走偏了，就會去勸導他……我現在國三，就我們上一屆就有很多很壞的學長，每次走到國三的時候，我都會避開那些」（YG2-1：M3）。

同時，朋友會在夜間呼喚支持，青少年義氣相挺之下，便會奮不顧身讓自己處在曝險情境，一位青少年說：「朋友有事情，我就晚上九點多就出門，是因為他家裡有些狀況，家裡有些事情，然後因為我爸媽知道我是很重朋友的人，就是我把朋友看得比自己

還重要，所以我朋友有什麼事情，他打電話給我，我一定會到，所以就是晚上吧，然後我就出去之後就沒有回來」(YG2-1:M1)，然而她心中仍有憂慮，便補充說明是父母也知道哪個朋友的信任之下，她才會半夜出門，並在隔日返家。

不過，也有家長憂心青少年無法分辨，例如：「交的朋友是不是、是不是，會跟他去做一些什麼。他看起來很精明，可是、可是，是不是，其實已經被人家帶到我不知道的地方去」(PG2-1:M6)。在家長團體之中，青少年的交友風險是許多家長擔憂的主題，也有家長提到自己的子女可能會是別人眼中的風險來源，一位家長提到：「前幾天發生的事情，他就、他就有同學跟他提說他這題不會，他想要他教他，然後他就去教他，結果後來那個同學就開始不耐煩、不想寫了，因為他提出要我兒子教他，然後他後來就變不想寫了，然後他就覺得說：他要教他了，可是他為什麼又變不想寫？然後後來他就打了他一個小手心，你知道嗎？然後後來老師說那個同學去保健室」(PG1-2:M5)。青少年在同儕之中所展現出的行為，往往也令家長擔憂，霸凌與被霸凌都有可能發生。家長坦言自己的青少年表現出類似行為：「其實有時候會有團體去、去類似講人家綽號，我也很擔心這個東西，當然，我現在發現霸凌比較嚴重的是言語霸凌」(PG1-1:M1)。

6、自主受限的反彈

從青少年與家長團體的經驗中，發現許多青少年的風險來自於想要爭取自己獨立決定行動的過程，家長們採取盡力監督與管理青少年的行為，然而其作法多數撞擊與挑戰到青少年的想法與感受，導致青少年在自主性受限狀況下產生挫折，繼而反彈出更具風險的衝突。

例如，第 1 梯次青少年被父母嚴密追蹤去向，拒絕接聽父母電話的情形：「如果我要跟我同學出去，他就問你幾個人，有誰有誰然後跟你要他們的電話，然後 30 分鐘打給你一次，然後打不通就打給你同學，再打不通就傳給我訊息...就覺得很煩，然後不想接就直接掛掉，然後就打給我同學，就想知道我在哪裡啊」(YG1-5:M10)。青少年似有意無意挑戰了父母控制的底線，用不接電話來反抗。

也有青少年直接拒絕協助父母做家事：「我爸媽覺得我很懶惰，就家裡的碗一定是我洗，我也不想洗，就他們覺得要做家事，家是大家的，但是他們有幫我洗一兩次啦，

就覺得都是他們在做的，我知道我要洗了，但是你一講我就不想洗了，明明我就在半小時要去洗了，但是你就要半小時突然提醒我，我就嘔，不想洗了」(YG2-3：M1)。看起來表面上是為了反對而反對，骨子裡卻是在嘗試在自制力的當下，需要被肯定。

又例如，被規定要上課或自學，都會讓青少年覺得壓力不小，像是青少年覺得身體很疲累了，還要「上課到很晚」(YG1-1：M7)，還有自學的青少年也不見得輕鬆：「自學就是像各種課，就有什麼功課，要找方法，還有讀」(YG1-1：M5)。青少年對於學業有自己一套看法，他們在挫折的經驗中認識了自己讀書能力有限，要承擔未來發展方向未知的風險：「其實我是覺得。那個未來過得好，並不一定功課要讀得好，你可以學一技之長。就，我本身並沒有很喜歡讀書。什麼前六名啊，我很常是全班倒數，前六名是甚麼多高的，看不到的地方」(YG2-5：M6)。然而，青少年體會到不讀書帶來的風險後，他們對於學習無用論，產生另一番見解：「我想說一下，因為你現在，其實學的東西，有絕大部分是沒有用，只是給你增長知識，以後出社會不會丟人現眼之類」(YG2-5：M4)。另一位青少年有類似看法：「他可以斷定底你的學習能力，跟你有沒有努力看待這件事情。...那你這些東西，出社會當然不會用到啊」(YG2-5：M7)。

這些自主性受限的主題還包括了攝取食物種類的被約束，例如有青少年在第 1 次團體中不斷地說：「早餐吃不夠」及「晚餐沒來得及吃」(YG1-1：M2)。此外，手機的運用也是爭取自主的重要主題，例如，青少年說：「打電動打到一半被收走或是沒電」(YG1-1：M2)，讓青少年感到很不自由。還有許多青少年會認為自我地盤很重要，房間內的隱私不容侵犯，在自己的空間中才可以做自己。諸如：「他們進去我會生氣，就是這是我的地盤，我的空間」(YG2-3：M1)、「我阿嬤進去我房間，我就再也找不到我所有身上原本該有的東西」(YG2-3：M6)、「就是他們覺得要該怎麼樣，就算它們很空，他們還是覺得怎麼樣（擺放物品）」(YG2-3：M7)。

至於自我被框限的挑戰，也會呈現在對未來的生活期待，向他人表達欲選擇不同的生活方式。第 2 梯一位青少年想要自己離家去流浪，她表示：「不悔恨就是過自己的生活...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模式，不用刻意強調自己多委屈」(YG2-4：M1)，像是有計畫地去冒險一樣，她開始想像未來的生活：「在很多地方看看不同的東西，然後自己記錄

下來，就是想要一個至少我過了不一樣的那種感覺...我會長大，就是每個人都會有他要去的地方，...他們只是覺得出國念書這樣而已，但我不想要的只是這樣，就是不一定限制我出去念大學這四年，有可能更長的時間，也不一定只是很固定的在（哪裡生活）」（YG2-7：M1）。

7、父母原生家庭的混亂

青少年的發展階段，正處於追尋自我的渴望，他們想要與父母分開，自己獨立，對父母來說，彷彿是一個被提醒要去面對青少年學習自己生活的機會。一方面，青少年的反抗提醒了他們思考自己在青少年時期的樣貌，另一方面，也在面對過去自己成長歷程中的艱辛與挫折。更重要的是，他們還要從自己的子女身上比對出自我的面貌，再一次接近自己，調整自己。一位家長這麼說：「我國中的時候也是跟我媽媽有爭執，那時候我自己也搞不懂為什麼會這個樣子，直到有一次我媽突然哭著然後抱著我說一句話，拿了一個我幼稚園時候畫的母親的卡片，那個時候我才懂，因為我媽年紀比較大一點，她那個時代她沒有念很多書，但是他似乎就是一直把我放在幼稚園的那個時代，那個時候就瞬間把我敲醒他一直留在那邊，但是我會長大，所以後來我就放棄跟他這樣爭吵，後來還有發生一些事情，但是我就會想到說，很多時候爭執的時候，我就會想到他都把我想像成以前的樣子，那我就只好把自己給收起來」（YG2-4：M3）。

從家長團體中，看的到原生家庭的傳承力道有多少，原生家庭的風險事件與混亂映照著目前親子關係不穩定的現況，再一次上演同樣的戲碼。一位家長分享出深刻的過程：「其實我爸媽小時候都是打鬧到我們長大，在我受不了的時候，我決定逃離這個家的時候我就結婚了，他們隔年就離婚了，其實我那時候覺得我是不想承擔也想逃避，我在有了家庭有了小孩之後，我發現我當時應該要提醒他們，我應該溝通他們的橋樑，安慰我媽或者是告訴我爸女人的想法，阻止他們離婚，因為我發現離婚之後我們家裡也發生很多事情，離婚之後我弟也燒炭了，我哥騎重機也撞了，已經過世了，我雖然離開那個家了，可是我一直覺得說如果真的很希望時空到流，回到那個時候，然後阻止他們離婚，因為我姑姑曾經跟我講過說，夫妻不要離婚，你家庭和樂的話就會很多平順的事情，以後都會平安順利，但我那時候不認為，因為不快樂的人，我就跟我爸媽講，你們就離婚，

財產就分均勻，我還出面調停看怎麼樣分，可是我現在覺得當時那些事情能夠勸他們和好的話，我也不會現在要承擔很多娘家的事情，也來不及了，我後來再想想，回憶我爸媽的情況之後，對於我現在跟我先生，還有我小孩的家庭真的有差，就是我覺得小孩子的立場能夠感受，父母為什麼吵架的立場我也能感受，我都不斷的反省自己，一直都想說，因為我爸媽衝突的點都是個性很硬，各持己見，懷疑對方偷人或者是怎麼樣，但是如果多一點耐心對彼此的話，還有換個立場去想的話，他們兩個如果這樣子的話，或許不會到這種程度，這些變數是我們剛剛講的，那些不穩定其實是隨時爆發的，接下來就更多的問題衍伸出來，收拾不完一直到下一代，影響到我們的小孩」(YG2-4：M7)。

親子互動中上一代的影子並沒有消失，在傳承的風險之中留下了擔憂與矛盾，讓溝通的混亂持續存在。家長體會到的就是個充滿挑戰的道路：「這兩個禮拜我就比較用這上面的東西去跟他講的時候，我也比較察覺自己的一些狀況，有的時候，真的是沒有聽他說，因為可能平常我們都是跟一些平等、同輩，就是要嘛就一直教導式的一直講一直講，然後覺得其實我跟孩子的關係跟我媽媽之間的關係，我們都知道會一直複製這樣的情形，我後來比較深刻的體驗到這個複製是完全一樣的，他會在某些形式上類似，但是可能會有些調整，如果我們沒有細心察覺的話，會不知道我一直再犯我媽媽對待我的那種方式對待他，可是我一直說不要像她那樣，可是其實某些點是他自己告訴我這樣子，大概這兩個禮拜很多事，請他告訴我，雖然是可能是要用一些不愉快的，溝通才會呈現出來，不然就是都不講話，所以這個部份我覺得可能也多了解一下其他青少年跟家裡的反應是不是也是這樣，不然真的好難去互動，好難跟他們講話，要嘛就是都不講話，要點火花他就會講，講話的就說你越來越大聲，所以我要比你更大聲，不然就是你從來都沒聽我講」(YG2-4：M5)。

(二) 保護因子的增加

團體的目的在於風險因子的辨識，青少年與家長能夠增加在家庭中的保護因子。本計畫結合的薩提爾模式，在於瞭解人的感受、觀點想法、期望、渴望，產生行動的力量，以下遂從情緒的接納、認知的理解、行動的嘗試等面向上，整理青少年與家長的學習。

1、情緒的接納

保護因子中，對於情緒的體察十分重要，青少年要能先體會自己在感受的當下「自己怎麼了」，才有可能進一步因應由這些感受帶來的困擾。在本次團體中，許多青少年會去辨認情緒的狀態，瞭解情緒的存在，慢慢地去接納這些情緒。例如，青少女們說：「情緒都會有，但有時候真的不是想要兇他們，就是情緒」(YG2-3：M1)；「對呀，就很生氣，媽媽講你不可能會開心，情緒就自己來了」(YG2-3：M7)。他們也會知道情緒背後代表了什麼意涵，然後去接納它。例如：「通常對媽媽感到不耐煩，感到煩躁，是因為有壓力的關係」(YG2-3：M4)。

辨識情緒對家長來說同樣是重要的，以下是家長的例子：「譬如說我們常會發，我們常會跟小孩衝突是，我可能跟他說：欸，譬如說、我可能說：不要再滑手機了，趕快去做點別的。那他就會暴怒說、就是他就會很生氣，然後我就會開始生，其實我不是對他滑手機生氣，就是我只是要提醒他，可是他會生氣，然後他就會一副：好啦、好啦，然後我就不悅，我就跟他、我就會開始為了他的好啦、好啦，其實父母是被態度激怒，但是我們後來發現的是，就是我跟他釐清說：我只是提醒，但是我後來這麼生氣、暴怒，是因為你的情緒。到後來我發現到他意識到，他可能誤會到我的情緒，把那個衝突點釐清之後，就比較可以好好溝通，嗯」(PG1-2：M10)。覺察情緒與感受是改變的開始，家長說：「一旦有覺察，像他剛剛有講到，如果他可以再多一點等待，多一點聽孩子講，其實有時候就好，只是我們現在還在剛開始覺察還沒辦法做到，可是我覺得方向就是不錯」(PG2-4：M6)。

家長也學習到接納自己矛盾的心情很重要：「我們決定了這個以後，到底是對的還是錯的？小朋友有小朋友的想法，我們有我們的想法，所以中間是非常有矛盾的，忐忑不安的，因為，看不到他的決定是對的，我也看不到我的決定是對的，是這樣的一個情況」(PG1-3：M1)。除了矛盾的心情，也知道歷經衝突的感受時，需要等待自己心情的覺察與沉澱，然後也可以接納青少年的情緒。在體會自己真實內在的情緒後，家長表示：「他不講話的時候，能夠多一些時間的等待，或者是說可以問他一些感受的事情，可能不會僵持在某些點上，一直爭你幾點回家，是十點還是十一點或是要十二點，吵這些雞毛蒜皮的事情」(PG2-4：M5)。另一個家長則分享了在情緒整理之後的心聲：「更了解

他一點，就是或許這個衝突之後，我知道說，原來，他認為我們不信任他，然後原來，我追問就是不對的，我不能夠了解太多，但是我可能會用別的方式，再去嘗試繞過，不要直接問他，可能跟他聊說，你今天做了甚麼事情啊」(PG2-3：M6)。

家長在瞭解自己感受的同時，也瞭解了青少年的感受，並且會將之對照，從中找尋溝通的可能，強化保護的因應措施。其中有位家長體會到的例子：「習慣，慢慢習慣跟小孩一起走那條路，一起來一起回去，然後從這幾次活動感受漸漸了解他，也問他，上次他說豬隊友這件事，我有跟他說你也不用擔心你的這些情況你的同學會沒辦法承受你的這些言語，他說同學都說我像個刺蝟，他自己有感受，所以同學給他的感受他也非常明白，所以這樣子有這個話題打開之後，更進一步了解他這樣，但是也是我感受到的也是同學感受到的，所以怎麼樣去改變還是有一段路」(PG2-8：M7)。

另一位家長經過這幾次學習後，把情緒辨識到表達花了一點的時間，以青少年為主的嘗試溝通，發生了不一樣的對話內容。家長說：「他今天早上突然跟我講他要借手機，他七早八早，6:30 就起來，因為他都是 7:00 出門，6:30 他就：媽媽，妳看我那麼早起來，就是為了要跟妳借這 15 分鐘。我就：噢，好。然後我就突然擔心他講說、我說：你知道喔，上禮拜上了課程，我都在思考，我抓到我的心情了，是很無奈，你知道什麼叫無奈嗎？然後他就：我不知道，就無可奈何那種感覺吧。我說：對，所以我也知道無奈是怎樣。可是只要一、你只要跟我借手機，(笑)我就會有一種很無奈的心情。他還跑去翻字典(笑)，然後字典是寫：無可奈何。701 分、03 分他還沒有還我，他準備應該要出門了，可他後來換我的時候，我拉著他的手，跟他說：如果我 7:00 就準時把我的網路關掉，他們就不能用了嘛，你是不是也需要深呼吸？他就笑了，說：好，那我要先去上課了。對，就會變成說，我們、我不太會用很直接的情緒去對他，我是一直在讀我自己的情緒。對！然後再來跟他對話」(PG1-4：M1)。

2、認知的理解

除了增加情緒的體認外，認知的理解是增加保護因子重要的學習過程，本計畫中使用的故事描述手法，是以認知的講解引導學習效果的產生，透過故事的討論與理解，對經驗事件有更深的認識，進而擴充理性判斷的可能。

例如，青少年們在閱讀「玩手機這件事需不需要節制」的故事時，表示：「吸毒的人難道不知道該戒嗎？但是戒不掉」（YG2-3：M1）。進一步青少年也會探究到：「他可能知道自己要節制，因為他媽媽說過了，但是他一直覺得想樂在其中，但是他想要節制」（YG2-3：M4）。理解是行動的開端，青少年從中發現人的觀點不是只有一個面向，還有其中不同的意向可以幫助在有風險時做下決定，有些事先要明白真正「想要」的事什麼，更能夠讓保護因子增加。

有一例子是青少年透過故事，思考到未來生活原來是自己要面對的，有所體會自己真正的「想要」節制，是為了對自己負責的觀點：「我媽有時候不會唸，像快會考的時候，突然她就知道，我玩手機有時候是為了要放鬆壓力很大，她那時候就比較不會唸我，她就會覺得說考試是你自己要考的這種東西，長到最後，反正不會陪你活到老，所以人生中你還是要自己克制，反正考不好不是她」（YG2-3：M7）。另一位青少年也同意這樣的說法，討論故事讓他看到觀點中的不同面向：「就是不敢肯定是所有一切，你只要能夠在未來生活中活下去就好啦，所以你現在一直玩的話，要保證你未來可以活到老死，我是這樣想」（YG2-3：M6）。

故事引發的觀點討論，讓原本被監督的青少年，更深地去思考父母背後的想法，例如，一位青少年在暑假被限制出門的時間和次數，他便瞭解到父母背後的擔憂：「他覺得暑假我會寫不完暑假作業」（YG2-3：M2）。

然而，不是所有青少年都能透過故事討論，引起思考的深度，繼而發展自己面對風險因子的因應觀點，特別是自己周遭沒有經常落入風險因子的經驗。例如，青少年在最後一次團體的時候說道：「然後就是常常都有一些小故事 然後這些故事都是非常的沒有用的...就是那些故事是一點都不常見喔，甚麼被限制啊，被逼去補習班啊之類的，基本上要找到一樣的人，全校大概只有一兩個」（YG1-8：M5）。透過這樣的表達似乎也能看到，青少年提出來的故事並沒有發生在他周圍，表示他有認真的思考、核對過自己的經驗世界，也說明他的學校會有類似的風險，只不過沒有在他身邊發生而已。

在家長團體中，學習透過他人的故事，從中增加對親子互動的認知見解，擴展對監督及教養的想法。家長分享了自己增加了許多觀點。例如：「每當跟孩子有衝突的時候，

我會自己再想問我自己說欸我渴望什麼我，可是當我的頭腦在思考的我在渴望的什麼的時候，我就不會去跟孩子所謂的正面的衝突」(PG1-8：M6)。又例如：「有一次我們不是貼了一個家庭的結構圖嘛，然後我很好奇我兒子他貼的是不是跟我，他他的貼的其實很好，就是他其實貼的是跟我一模一樣，可是這完全不同的解讀，呵呵...我跟老師分享過，欸就會欸覺得滿有趣的，就是說有的時候其實表面上的一致不是真的一致，就是說你可能還要再多聽他一點，然後他就會把他真正的那個想法講出來，這是我覺得蠻大的收穫」(PG1-8：M9)。

在烘焙的活動中，認知的理解也發揮了作用，讓家長自省自己的角色，調整自己對父母角色的看法：「我覺得我在看他做的過程中，我覺得他做的很棒，因為他好像也覺得所有的操作機器甚麼，他都做得很好，根本就不需要我，可是他又硬要我一定要跟著他一起做一些瑣碎的事項，是洗碗啊，或者是秤那些料啊，那時候，我其實有點叉叉圈圈，我心裡想說，你對我講話的態度又不好，然後你又要我這樣做，就覺得你好像不是很尊重我，因為我覺得可能是我覺得我是一個媽媽，可是我後來想想我應該要調整我自己」(PG1-6：M6)。

認知的理解中還包括分辨出對自己的期望與對他人的期望，其中的差異可以深思如何產生、如何調整，家長對心中期待有所體會與領悟：「因為我可能、因為我認為，我一開始一直認為說，一家人應該要和樂融融，然後應該大家在，就是說因為、這很好的氛圍，希望他一起加入，對，所以我期待他可以跟我們一起開心快樂，最後我應該是認為，就是說一家人是和樂融融，我可能想要塑造、有可能是我心裡面的那種感覺出來」(PG1-3：M6)。

3、行動的嘗試

透過教材中的故事，讓參與者多了情緒體會與觀點的思考，也有了行動的嘗試，增加保護因子的因應策略。關於補習的故事，有青少年發展了行動的策略：「我國中是不用讀書的，我剛上國中不太需要讀書的，國一國二課業壓力還不算大，因為還不用會考嘛，但是爸媽就是一一直很堅持要補習，那這點假如跟他溝通不良的話我會不理解，為什麼我明明就沒什麼壓力，為什麼要補習，所以她硬要補習的話，那我也只能來黑的啊，

不繳學費，不去補習，每天晃到十點，就取而代之的是自己要讀一下書這樣子。...因為他想要結果是成績變好，那就把去補習班的時間變成自己用，然後可能播出自己想要的時間讀書或做其他事情這樣」(YG2-2：M5)。不論從已身的經驗或故事中都看到，青少年還是會面對讀書的壓力，去不去補習是其次，增加的是因應壓力的方法，時間管理的行動也可能隨之出現。

青少年團體中，另一個例子是打電動的討論，要打到什麼時候會停下來是個重要的議題，從觀點到如何發展自己自制的行動，有了不同的嘗試。青少年、少女們對於自己身體的疲累感是有體會的，他們會用無聊來形容自己身心疲勞的狀態，例如，「看時間或是累了或是無聊」(YG2-3：M7)；「也是會打到無聊」(YG2-3：M6)。有位青少年描述的更深刻一些：「平常每天都要很早起來，所以晚上就玩個一場，打個一場 LOL，然後就準備休息了，不然隔天體力會不夠」(YG2-3：M5)。沒人管的時候，青少年也能體會到自己的身心疲憊：「我想要說一下，有時候我也是會沒電的狀況，沒電就是累的狀態下才去睡，但那時候都是我在外面過夜，然後我們太無聊了，又沒有大人的情況下，去玩高級旅店，或是其他什麼小遊戲之類的，就不會玩那種耗電量很大的，在外面過夜的時候，沒有大人，然後精神還算可以的時候，然後玩到一個極限，關燈的時候，噢！我應該要睡覺了」(YG2-3：M4)。他們也會在行動中用不同的方法，來面對自己想要打電動的慾望。例如，在父母面前把應用程式刪除，下一次考完可以輕鬆時，再下載一次來玩：「他們只會覺得我把他刪掉，段考前一週我會清到全部淨空，因為考不好就不會有下一次的時候，就是下載、刪；下載、刪」(YG2-3：M2)。在此情形下，青少年也知道父母有權監控他們，接受父母的介入行為，例如：「他會就是 iPhone 有辦法鎖親子跟小孩」(YG2-1：M2)。

青少年會在行動嘗試中讓自己被父母信賴，協商出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法。例如，在風險的情境下，邀請父母同行。一位父親不讓青少女去唱 KTV，青少女說，溝通後解決的方法就是：「帶他一起去呀，我們有時候去唱歌我爸都會要跟我去，有一次我要去唱歌，我去的時候我就跟我爸講了三天，他還是不同意，到最後我就說那一起去好了，他就站在那邊，我們就在唱我們的歌」(YG2-3：M3)。看起來這會帶來青少年

們的壓力，而青少年們也在這些討論中再嘗試不同的行動。例如，「我會跟他分享，在學校發生什麼事，就是我們班那幾個男生做了什麼，或是我朋友做了些什麼，我會講」（YG2-1：M3）。除了跟父母分享自己交友的情形，也會讓父母信任自己的行動，有能力保護自己。例如，「我媽現在已經就是變得她就是信任我，就會覺得說我不會被他們影響」（YG2-1：M7）。有時候，親子的信賴並不是透過言語就可以達成，其會經過協定的討論，達成共識。例如一個準時上床睡覺，以換得出門玩樂機會的例子。「這幾天一直要管我自己買午餐，然後我就不能跟我同學出去，我會、我有跟我媽說，我下禮拜幾我可能要出門，就是不能幫我弟買午餐，新制度，就我要先給一個扣打，就我要出去十次，她每天十二點就會開始吼說，我每天十二點前沒有到床上就要扣一次」（YG2-3：M2）。

青少年在家庭外的風險因子不少，但在家庭中的風險也依然是個挑戰，當他們遇到溝通不良、手足競爭、教養不一致的時候，行動的嘗試仍然會增加保護因子的發生。例如，有青少年認為，講出來是重要的：「因為每個人的看法是不一樣的，就不可能就因為他們是夫妻或是因為我們是父母我們看法一定不一樣...對那就是奇怪的事情，因為我們家就是一直講，什麼事情都講然後就是一直對話」（YG2-2：M1）。遇到吵架時，保持中立也是可行的策略。如，「...我覺得我應該還是會中立，因為我很討厭跟別人吵架，就寧可我會不講話」（YG2-4：M2）。或是青少年處於旁觀者的角色：「對呀，他們還說吵架要站邊，我是沒有啦，我都自己照顧自己，所以我都處於一個邊緣外的角色」（YG2-4：M6）。

還有，青少年也會學著隱藏自己的需求，靠著自己的方式避開衝突。青少年說：「有一天我在吃草莓，我把他放在腿上吃，然後我阿嬤就從廚房走出來說，妳應該要把他放在桌上吃！然後這時候我爸就起來了。說妳孫女放在腿上吃也行啊。然後他們就吵起來了。（有些成員驚呼）就一個是要放在桌上吃，一個是我可以放在腿上吃，兩個人就這樣子開始冷戰。對，就是這樣。就因為一盤草莓的事情。我當下就很對啊。那我現在該聽誰的，我該聽阿嬤的還是聽我爸的。趕快吃完然後走掉阿。（大家笑）... 阿我跟我妹都進房間了。就後來都在外面買一桶五十塊，不是一桶拉，就一盒一個小杯子五十塊，

然後在外面吃一吃丟掉再回家這樣，當作甚麼都沒發生」(YG2-5：M3)。

甚至，青少年也會學著忍耐，控制自己好玩又好鬥的衝動。例如，「我弟一年級，你現在七歲，因為剛好是欠揍的時期，然後呢，我弟以前我，我弟以前我，假如說我灌他，他也沒感覺，現在就會特別故意，稍微碰一下他就說，唉呦，幹嘛啦，我真得很想K下去。那今天如果我自己走過去，然後我自己走過去，我要呢，稍微碰到，沒有很用力，那然後他在那邊尖叫，你覺得他不欠揍嗎？而且現在只能讓他打我，不能我打他」(YG1-4：M2)。兩兄弟的競爭是持續的議題，不公平的感覺可能一直存在青少年的心中，隨著年齡成長會有不同的階段，決定忍著也是因應策略的一種，事緩則圓的道理在青少年心中慢慢發酵。

二、社會情感需求的滿足

團體方案的特色就是透過成員的共同參與及學習，其中支持與互助的價值甚為重要。也可以說，其目標的達成項目中，社會情感面向的滿足不可或缺。以下便分別描述在團體中，整理出成員在社會情感需求面向達成的狀況。

(一) 普同與相似感

團體讓成員間的相似經驗、相同議題或關心的事情，讓學習有了共感，減少彼此的陌生與隔閡。第2梯的第2次團體有個互動是在暖身活動後，一位成員說：「最常跟爸媽吵架的理由，就是我爸媽覺得我很懶惰，就是邋邋」(YG2-2：M1)，另一位成員跟著說：「正常，我也偶爾會這樣，我媽也會這樣……我沒有被說過懶惰，但是會被要求整理房間，但是沒有確實的整理好，然後就被罵了」(YG2-2：M4)，然後又一位成員說：「我感覺我坐著就被罵，對，我就坐在某個地方，然後我媽看到我什麼事都不做就會被問，你在幹嘛？」(YG2-2：M6)。接著，類同的共鳴會讓問題更深刻，「你至少有嘗試過，你沒有絕對的說我要怎樣，至少我的父母常常會有我要怎樣我要怎樣，你跟他溝通是沒用的，他會用他的長輩的制度去，所以溝通不一定有用」(YG2-2：M7)。然後，有了很多的比喻：「我家就像有國王，然後就繼母」(YG2-2：M6)。多了對問題的體會：「我跟他很像欸，就是我爸媽她，會你試過幾次，你就會覺得，他是沒有辦法好

好溝通，然後之後，你就會放棄」(YG2-2:M2)。團體的相似感會讓問題深刻化，產生再一次提起的勇氣，第 2 梯第 3 次的團體，同樣主題便再次提出來：「我以為只有我房間很亂」(YG2-3:M1)，另一位便接著說自己的房間「真的很像世界大戰」(YG2-3:M2)。

普同感會讓團體成員有了面對問題的思考與勇氣，甚至產生改變的動機。例如，在第 8 次團體時，有青少年說：「XX 每次跟我都在講一件事情，爸爸真的想跟我們把關係弄好的，因為嗯，我沒有要針對誰，我自己也是差不多一樣，不免我家也是有衝突，那可能那時候也會說出一些傷人的話，對反正就是很不融洽這樣，可是真的有想要改善」(YG2-8:M5)。

相似的經驗讓成員彼此更靠近。一位家長說：「我發現說其實我來這邊也也原來有這麼多家庭都跟我一樣」(PG1-8:M7)。相似的經驗分享內容不僅是你我所有的普同感，不同的人分享描述，具有深化主題的功能，在相似之餘會更進一步表達內在感受，讓成員所關心的事，有了不同面向的情感敏察。例如，家長說：「M5 跟 M7 的那個狀況跟我們家都很雷同，那、那像、像他是對公婆我是對媽媽，媽媽也是一直不停的對、對孩子吃東西這一件事情上做的很，然後我的孩子不像他那麼乖，我的孩子會、會很早就反抗，就會生氣講、講不高興的話，會怪他，可是我有時候會覺得，他這樣子好像，太直接了，很傷害媽媽的心這樣子，那，我、我有時候會不忍心我媽媽受到那個傷害」(PG2-6:M6)。

(二) 試探現實

團體中分享觀點、交換意見，並嘗試以社會能接受的方式重新面對問題是重要的目的。有青少年體會到的是：「就是有些人的家庭是可以互相理解，然後我們互相尊重，有些家庭是對就是對、錯就是錯，然後都由家人來訂，但是你就是想要表達，家庭其實是可以有規定，只是這個規定是可以溝通然後定下來，然後我們大家遵守，但是有溝通的空間」(YG2-2:M1)。

原本選擇置身於家庭衝突之外的青少年發現，當別的團體成員分享所謂「置身事外」比較是站在中立的立場，而不是事不關己的淡陌，他同時發現自己已經牽涉其中，因而

表達自己的想法，同時修正自己的作法：「是，也干我的事，但我就講完我的部分我就走掉」(YG2-4：M6)。不僅如此，進一步澄清以後，青少年表達更多自己在溝通情境中的作法：「有，我有等她們回應啊，溝通不良，我就聽她們一直唸，唸完之後，我再講一遍我的理論」(YG2-4：M6)。而這樣的表達之後，讓青少年回想自己的作法是否達成好的結果時，他靦腆地說：「一般來講是這樣啦」(YG2-4：M6)，在團體中，他的行為也受到團體的認可。

家長的分享中，也提到共同活動要完成烘焙的成品，彷彿把家中的互動模式複製到現場，並嘗試讓自己和青少年能夠表現出社會可以接受的樣貌，雖然有些辛苦，不過卻是重要而真實的學習。「他們兩個人，我就覺得說，我在家裡沒有把指令講清楚，所以後來到後面的時候，兩個人的情緒就開始爆炸了，然後爆炸的時候，就開始分享，因為那時候，就已經在很後面了，然後果然哥哥的這個爆炸，就是他在整個分享的過程中，他就是負能量開始外射，然後呢，但是射完後，就發現大家都在分享好的事情，分享後，他就開始自己一個人默默的講說：我剛剛好像發射太多負能量了，原來在這裡大家都在說好話，然後，我就轉頭跟他說，沒有啦，其實我覺得你能夠把情緒放出來是好的這樣子，我覺得這個環境與蠻好的，你才能夠發出來這樣子。但是當下他又整個回到那種，就是我覺得，其實可以做自己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當他做自己的時候，就發現好像社會不鼓勵做自己這種感覺，對，然後我就開始，我回程的路上就開始聊這件事情，然後我就覺得說，欸，這個把我們家裡常常見的一個衝突就演練了一遍，我一直在 hold 住這兩個不要吵架，就很累這樣，好」(PG1-6：M2)。

(三) 社會支持

獲得其他成員的支持是團體方案的果效之一，其讓成員感受到溫暖與接納。在青少年團體中，他們自稱自己得到力量。如「就很棒，我覺得收穫最多的還是在這個團裡跟大家的互動，然後自己的收穫」(YG2-8：M1)，另一位青少年也說，在團體中印象最深刻的是：「講自己家裡就是有一次，有一次就是每個人都講了很長的家裡發生的事，因為很少會聊到這麼多家裡的事，就會發現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難處」(YG2-8：M2)。

家長團體之中，彼此的加油打氣不少，讓大夥在管教子女的困難中多了許多笑聲。

在痛苦的經驗裡，也看得到欽佩之意，讓家長團體因支持而產生了許多力量。例如，有位家長說道：「我是覺得說：從 XX 身上看到就是那種很堅忍的那種生命力，對，然後說真的她這樣子會讓我覺得感覺都是、就像 XX 講的，八點檔，(笑) 就是真的活生生的就在我的對面，對，而且他都撐過來然後都，還、現在都還活得好好的，我覺得他很厲害，然後我也很佩服」(PG1-7：M11)。有另一位家長對著成員分享：「我覺得那個、我們更深層的來了解自己，其實對於自己跟別人相處而言，特別是我們日、日、日夕相處的孩子，我想會有幫助。那我想給 XX 一句鼓勵就是說：我覺得愛的力量很大，會讓你變成全能媽媽！(笑)」(成員笑) 妳孩子這段時間，她其實就是，因為她很願意講出來，我就覺得非常棒了，因為她很信任妳，然後就是全然的傾聽、同理、陪伴，這個、這段日子過去了，就、就、就是、就是、就是陪伴，我覺得她會感受到很強大的那個，然後她前面的那些就是，其實人生一定會有非常多的挫折，很多不如意的事情，很多，對」(PG1-3：M7)。

有了別人的支持，看事情也清楚許多，這也是家長們的心聲，例如：「我這一次看、這作業其實，謝謝大家為我提供了一些想法，那也分析了一些東西，就是把自己的東西釐清楚，內在的、深層的東西弄清楚」(PG1-3：M8)。讓支持成為自己前進的力量，是團體中互相分享的重要價值。

(四) 灌注希望

有類似處境的成員聚在一起時，有些成員已有突破問題或困境的經驗，便會讓其他成員帶來希望。在青少年團體中，面對家庭衝突的時刻，成員有了逐漸面對的勇氣，看到正向的行動，也分享出可行的方向。例如，「我們自己都很意外，我媽跟我說的，爸媽有時候跟你們吵架吵得很兇這樣子，可是他們也是真的也有想要想辦法，想要找一個溝通的橋樑，就會想說我也沒有一個答案，一個結論，就這樣子就只是一個心得，就是一吵就我要跟你斷絕關係之類的激烈吵架，但是他們還是有提出這個活動，這樣來參加這個活動」(YG2-8：M5)。

另一位成員說到，發展獨立自主的議題，開啟對未來生活的憧憬，讓他有更深入的思考：「有時候非常的難，就是你需要勇氣，就你不要特地去想說我要存到兩百萬我才

能出國，或是我要存到一百萬我才能去哪裡，但有時候你就是需要放手一搏，前提是你自己要經濟獨立，你不能為了這個拖累其他人，因為那是你自己的事情」(YG2-7:M1)。珍貴的是，她的獨立自主中不會捨棄爸媽：「就很像你不能把你自己的父母丟在這裡，然後很瀟灑的就走了那種感覺」(YG2-7:M1)。這份連結的感動，讓成員興起了一個與爸媽親近的念頭：「我希望下一次就是在我們下課結束可以突擊爸媽們，然後衝進去抱他們，我想說會不會感情會更好」(YG2-7:M4)。

家長團體中突破困境的經驗分享，雖然沒有像青少年這麼有憧憬，但成員們總是保持著可以等待前進的希望感，例如，有家長說道：「只要做吃的他是最沒有興趣的，他有興趣吃，但他沒有興趣動手，我就有點擔心他是不是懶惰的小男孩，可是我上次那樣陪他，我會發現：欸其實他是願意的，然後不知道是環境很新鮮還是什麼，反正就是會覺得，欸，怎麼這個來，然後願意去做這些，那我就會覺得說，恩就是看到他就是原來他還是有潛能可以(笑)，原來我還是可以吃得到東西」(PG1-6:M4)。

家長團體中，還有一個特有現象，是分享管教青少年的成功經驗，有家長很熟悉3C產品的操作，能夠有效地鎖住青少年所使用的手機，引起了大家的學習心，產生了許多監督的樂趣。家長分享：「這個是手機設定技術上的問題，不過我覺得在心理上的問題來講的話，就是、跟小孩子溝通手機的事情，應該，我是覺得小五、小六那個時候，可能他們剛拿到手機的時候就要建立起來」(PG2-2:M3)，大家便很好奇地紛紛詢問如何做。

(五) 練習新觀點

在團體中提供了安全的環境，讓成員們可以經由別人的分享與討論，學習到不同的觀點。一位青少年說：「嗯！就是跟大家越來越熟，雖然私底下不會有什麼接觸，但是有這個緣分，然後可以聽聽看別人家裡的故事，然後就這次的機會，因為我跟我媽是只要在同一個空間就會吵架，是我們家都這樣，所以我很少有，跟他在同一個空間，然後沒有大聲的情況下講話」(YG2-8:M1)。家長團體也有類似的經驗，一位家長的分享中說到：「傾聽當然是一件很好的方式，分析給他聽說，像他社會考不及格，那他的不及格是因為作業跟考試成績占比重，作業佔百分之60，考試佔百分之40，所以一定是

作業沒有交。我說，就大家的處理模式，真的是可以讓我們借鏡，然後我們才會回去跟他和平共處」(PG2-2：M7)。

家長們對於教材中不常見的方式有些陌生，在學習新觀點時，需要更多時間蘊釀與體會：「我就覺得說，幾乎都把時間跟空間放到孩子的身上，我真的沒有很認真的去察覺到自己、自己內心的期待，自己想要成為一個，呃，因為我、我覺得我在做渴望跟期待的時候，我就做不出來。對，因為它很陌生，平常都是把重心放在孩子身上，如果問到說：我期待什麼？我希望我自己成為一個什麼樣的角色？對，就是在渴望哪邊，我會講不出來，對，因為覺得很陌生」(PG1-3：M2)。在聽完他人的分享後，會增加自己的新觀點，團體中可以見到同儕學習的力量，具體深化了思考方向。一位家長就說：「如果說，連我自己都不太了解我自己想要的是什麼，我遇到一個孩子，可能我衝突就會一直產生。所以從這邊來說的話，我覺得是、這一部分是可能是像那個，一直解開這樣子，所以像這部分，可能我要先花我一點時間去把自己先解開以後，再去深層跟小朋友談，才會更進步這樣」(PG1-3：M1)。另一位家長附和：「我講一下就是剛剛聽她們這樣分享以後，因為當下我是說要請他轉向，那剛剛聽分享完後，我就想說：那為什麼我不自己轉向？要求他轉，如果說當時我轉，或許、結局就不一樣了。但是在當下我真的沒有想那麼多，然後就引發出後面這麼多狀況」(PG1-3：M11)。

(六) 學習克服障礙

不論是哪一梯次的青少年或家長，除了學習新的面對問題之方法外，也學習在嘗試中跨越自己的障礙。烘焙活動便是個學著克服彼此溝通障礙的媒介。例如，詢問到青少年印象深刻的團體活動，青少年便回應：「做蛋糕喔」(YG1-8：M7)。不過，青少年的理由不是活動很有趣，而是親子溝通當下的情緒讓他印象深刻：「因為那次上那次課之前，我跟我媽在吵架，因為他叫我4點出門我4點05分出門，然後就很生氣」(YG1-8：M7)。接著，領導者協助澄清青少年的表達，詢問他說生氣以後進行活動時的情況如何？詢問他是否就和好了，青少年領悟到做蛋糕是讓彼此一起合作的機會，可以幫助彼此和好，認同自己學習克服了與母親的親子溝通障礙。另一位青少年則是覺得和母親一起突破親子不會做的東西，而且還有了成品，心中充滿成就感：「印象深刻，因為我這一生

沒做過什麼東西，能吃的東西，成品很香呀，因為我跟我媽都是不會做飯阿，就笨手笨腳的」(YG2-8：M6)。

從質性資料分析中，瞭解方案目標的達成，在任務面向上看到青少年與家長共同瞭解風險因子的辯識，進一步探討保護因子的方向，大多的成員都能表達與整理經驗中的因應方式。而從社會情感面向的滿足，青少年與家長在團體中大都經驗到參與支持、學習新視野、克服障礙等，呈現出本次團體中重要的學習精神。

貳、團體動力之作用

團體動力是源自於團體成員間互動所產生的力量，影響著個別成員和整個團體的行為。本次方案在兩梯四個團體中有著不同團體動力的因素，形塑了團體所能發揮的果效，以下將團體過程中發現之動力特性整理之。

一、溝通互動

兩梯次的家長團體溝通的動力極強，每位成員發言量十分平均，團體動力從一開始的輪流說話，到彼此回饋時出現自由發言的情形，顯示團體互動增進了彼此的投入與學習。反觀青少年團體，則在兩梯次上呈現出差異。

第 1 梯次的青少年團體在溝通特性上，時常出現青少年的語意不清的狀態，即使經過領導者的澄清，在主題討論的對焦上仍出現了挑戰，導致分享討論未能深入。這在第 2 梯青少年團體以及兩梯的家長團體，較未出現。以下是幾個在第 1 梯次團體中出現的現象。例如，第 1 梯次的第 2 次團體中，有兩位青少年同時發言，產生的互動片段如下。

M7：「如果那個壞朋友他、他、他，如果做了一些不該做的事情，後續就跟著如果當他的壞朋友的朋友，如果當壞朋友的朋友，當壞朋友的朋友去跟老師說的時候」(YG1-2：M7)。

M2：「是比如說你身邊呢，拿石頭砸，然後」(YG1-2：M2)。

M7：「壞朋友他如果在混幫派，他會帶他的兄弟」(YG1-2：M7)。

M2：「就是比如說你今天在這裡面待夠了，然後你去兼他們是，啊，他們的確是會發生，反正他們一出名你就完了。」(YG1-2：M2)。

這個對話，即使經過領導者詢問澄清，也沒能協助青少明確表達出具體內容，甚至無法分辨青少年話中的真實性。由於這位青少年由學校輔導室轉介，在問卷填寫時已明白表示不曾吸毒。

M7 接著說：「就遇到他，他口袋就拿一包，阿就海洛因，yes，然後他就說，誒，你要不要吸一口，這個很好吃唷！然後，他花了我 6 萬塊錢，就這樣」(YG1-2：M7)。

領導者詢問是否遇到吸毒者，M7 並未正面回應。只說然後那個什麼酸酸甜甜的。領導者再追問：所以他？

M7 又再說：「咬你咬你的那..... 」(YG1-2：M7)。

由於討論焦點在於青少年有沒有遇到周遭人吸毒的經驗，領導者也想知道其他青少年是否有遇到，在 M7 無法聚焦下，話題轉至其他人的分享。

第 1 梯次青少年團體不僅有兩位同時發言的現象，第 4 次團體甚至 3 到 4 人搶著發言，發言時秩序混亂，領導者努力地維持發言秩序，讓聚焦的工作充滿挑戰。這樣打岔的互動模式，深受幾個成員角色影響，讓其他成員的對話減少，影響著彼此的學習。以下是第 4 次團體的片段。

M6：「都在裡面」(YG1-4：M6)

L2：「都在裡面」(YG1-4：L2)

M7：「沒關係，要、要放在一起，然後一起吃」(YG1-4：M7)

M2：「不要」(YG1-4：M2)

L2：「好，我們繼續聽 M6 講的喔！我們繼續聽 M6 講的，一起、一起（聽）」(YG1-4：L2)

M7：「明明就很簡單，是你不會用」(YG1-4：M7)

L2：「M7，人家要講！」(YG1-4：L2)

L1：「讓大家說，大家說」(YG1-4：L1)

M6：「就是因為三個人不就算他們再怎麼吵，都會一定是個家」(YG1-4：M6)

L2：「都還是會待在那個家」(YG1-4：L2)

以上的團體互動溝通模式搶著發言，發言內容未聚焦且有童語化的狀態，這在第 2

梯次青少年團體沒有出現，顯示第 1 梯次青少年團體動力分散，影響了學習成效。

此外，第 1 梯次有其他青少年成員較為沉靜少言，參與時雖能夠專注傾聽，對於打岔者亦少有互動。第 2 梯次青少年成員則較能集中，發表言論時也較為平均，顯得出學習與討論的深度，具有支持與協助他人的功能較強，也願意分享不同面向的話題。

而兩梯的家長團體成員在互動與溝通上，都很平均，由於第 1 梯次的家長成員有 12 位，第 2 梯次則有 7 位，比較之下，第 1 梯次成員發言的時間顯得不足，是成員較多時產生的自然現象。

二、凝聚力

本次的方案對家長來說是具有吸引力的，一次次的討論與分享，讓家長們有了同儕的支持力量，產生被認同的價值，也讓家長們從開始就有共同、一起的感受，到團體結束還有些不捨。第 2 梯的家長們有了這樣的表達：「或許有些父母跟我們一樣很煎熬，但他也有孩子，因為他後來都不願意了，那孩子給了我們機會在這裡」(PG2-3:M4)，「就是很開心來到這裡，蠻享受這裡的，就好像在經營另外一個新的家，從這邊開始建立的」(PG2-4:M7)。凝聚力持續發揮果效，在團體最後最後一次課程，也仍然存在。第 1 梯次團體的一位家長說：「個人是覺得說滿讓我驚訝的就是，大家都願意，就我們的那個氛圍，是大家都願意說出自己最不管害怕啊，不管是什麼」(PG1-8:M4)，另一位家長說：「最後一堂其實我蠻失落的，但，其實我會期待就是感覺就是每個禮拜可以來這邊講一下自己的小孩」(PG1-8:M11)。也有家長真誠地說：「第一次這麼有勇氣分享這 10 年的心路歷程，所以你們還算蠻珍貴的第一手」(PG1-8:M5)。

第 2 梯次的青少年團體與第 1 梯次青少年的團體動力有著許多不同的差異，特別在凝聚力吸引了青少年成員的參與感，大家對事物的看法，時常有類似的見解，產生許多共鳴。以下是第 2 次在討論教材故事中的動態，可以發現催化成員自發參與的精神，在不知不覺間拉進了彼此的距離。

L1：「那（選擇）B，這件事情露餡了會怎樣嗎」(YG2-2:L1)

M4：「你這個猴死小孩，你給我過來（台語）」(YG2-2:M4)

M7：「現在補習班應該沒有 LOW 到你的小孩沒繳學費家長不知道吧」(YG2-2：M7)

L1：「現在補習班是不是會嗶卡，然後傳簡訊給家長知道」(YG2-2：L1)

M7：「會更種讓家人知道監視你的行蹤」(YG2-2：M7)

M2：「就會知道幾點走然後算你回家的時間啊」(YG2-2：M2)

M5：「那是為了錢啊，不是為了你」(YG2-2：M5)

M7：「但是就會跟家長說，你看我會保證你的小孩的行蹤和安全啊，只因為錢啊」
(YG2-2：M7)

M6：「對啊，你出去干我屁事」(YG2-2：M6)

M1：「你們都憤世忌俗哦」(YG2-2：M1)

L2：「一起來監控、確保各位有去，這麼做是為了什麼」(YG2-2：L2)

眾人回答：「為了錢」(YG2-2)

三、社會整合

團體就像是一個小型的社會縮影，在社會化的歷程中，也就扮演了一個重要的功能，從團體動力中，可以看出青少年與家長平日人際相處的樣貌，特別是團體中有關如何與人協調合作、發揮自己助人的能力，以及如何展現自己的功能角色，都會影響團體的進行，以下便分析幾個在本次團體中所遇到的議題。

(一) 規範

青少年第 1 梯次的團體在建立規範上有著許多挑戰，在團體進行中，除了表達與傾聽不甚容易聚焦外，更時常有青少年面對團體就坐定位的規則提出挑戰。以第 2 次團體課程發生的事件為例，可以看到維持課堂參與、不干擾他人學習的規範是有難度的。以下是對話的情形。

M4：「嗯，C」(YG1-2：M4)

L2：「選擇 C」(YG1-2：L2)

M4：「就是」(YG1-2：M4)

M7：「七點了！」(YG1-2：M7)

M3：「他們要盯你...」(YG1-2：M3)

L2：「什麼？」(YG1-2：L2)

M3：「他們要盯你，然後你就不要理他」(YG1-2：M3)

眾人：「呵呵呵呵呵呵，厚喔。(一陣笑鬧)到最後耳朵覺得聾掉，老花眼加上近視」
(YG1-2：M3)

M4：「然後方法就是去買一個麥克風」(YG1-2：M4)

L2：「去買一個麥克風然後呢？」(YG1-2：L2)

M4：「再講話我就聽不到」(YG1-2：M4)

(有人一陣聲響)

L2：「再多說一點，我有點不懂」(YG1-2：L2)

M7：「他的意思是說去買一個麥克風」(YG1-2：M7)

M5：「你是說？」(YG1-2：M5)

M7：「媽媽，給媽媽講話，自己就...」(YG1-2：M7)

M2：「然後你用藍芽聽音樂」(YG1-2：M2)

眾人說話(同時有人在講話)

L2：「那有什麼好處？」(YG1-2：L2)

M4：「就是講話就聽得到啊」(YG1-2：M4)

L2：「所以你是很希望媽媽繼續講嗎？」(YG1-2：L2)

M4：「沒有啊」(YG1-2：M4)

M2：「啊你唸你的嘛，啊我做我的嘛，阿誰管你」(YG1-2：M2)

M4：「你可以戴耳塞」(YG1-2：M4)

M2：「啊，哪裡的野狗啊在那邊亂叫！」(YG1-2：M2)

L2：「你戴耳塞，然後買麥克風給媽媽？」(YG1-2：L2)

M5：「這很矛盾耶」(YG1-2：M5)

M2：「你要買那個耳機，然後再放這種音樂，會很有用，真的！這感覺...哪裡的野

狗在亂叫，真的，這是會有用的！」(YG1-2：M2)

第 1 梯次的第 3 次團體遇到的規範挑戰仍持續存在，領導者在團體一開始就強調規範的重要性，花了一些時間向成員表示：這 7 項全部都要遵守喔，所以，不要玩椅子，等一下會把椅子發給你們，但是不要像上次一樣，一直給我玩椅子，好不好？喔，好，那我就先把它收起來，好，一二三四五六。然而，一些成員仍不太理會領導者的指導語。以下是接著仍然發生無法讓討論開始，隨著時間過去，團體仍然停滯的情形。

L1：「好，我們先去拿自己的本子，拿自己的本子」(YG1-3：L2)

M2：「可不可去拿椅子？」(YG1-3：M2)

L1：「加一張椅子，好本子加一張椅子，欸，不要搶、不要搶，一個人拿一個，M2 怎麼了」(YG1-3：L1)

M2：「我的本子，去哪啦？不知道去哪」(YG1-3：M2)

L2：「是不是綠色的那本」(YG1-3：L2)

(移動拿椅子)

M2：「為什麼一開始就翻車啊！等一下，等一下，為什、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這椅子壞掉了喔？」(YG1-3：M2)

M5：「沒有，沒有」(YG1-3：M5)

(M5 和 M7 在聊天)

L1：「可以嗎？」(YG1-3：L1)

M7：「屁啦，人不可貌相 (M5 和 M7 在聊天)」(YG1-3：M7)

M2：「我的位子被搶走了」(YG1-3：M2)

L2：「好吵，好吵」(YG1-3：L2)

M7：「為什麼你可以換位子？」(YG1-3：M7)

M2：「我位子被搶走了啦」(YG1-3：M2)

L1：「怎麼了」(YG1-3：L1)

M7：「我在跟他講話」(YG1-3：M7)

L1：「喔，那我今天可以上課嗎？」(YG1-3：L1)

M2：「不可以」(YG1-3：M2)

M7：「no」(YG1-3：M7)

L1：「蛤？哈哈，這是誰的？喔，這是 M2 的，啊，大家都拿到自己的本子了嗎？」
(YG1-3：L3)

(眾人說有)

M1：「應該是拿到了」(YG1-3：M1)

L1：「你沒有拿到」(YG1-3：L1)

M2：「我搬不搬過去」(YG1-3：M2)

M7：「不可以玩椅子」(YG1-3：M7)

M2：「怎樣，你自己來... (亂吼聲)」(YG1-3：M2)

M7：「他違反公約，讓他自己爬起來」(YG1-3：M7)

L1：「起來快點，快點起來不要再玩」(YG1-3：L1)

M2：「我又沒有在玩」(YG1-3：M2)

L1：「快點、起來、起來、起來」(YG1-3：L1)

M2：「等下，起不來啊，真的啦」(YG1-3：M2)

L1：「從這邊，快點」(YG1-3：L1)

M5：「你就出來嘛」(YG1-3：M5)

L1：「對啊」(YG1-3：L1)

M5：「不出來就滾出去」(YG1-3：M5)

L1：「快點，來，你把它弄好」(YG1-3：L1)

M2：「這椅子好像有點問題」(YG1-3：M2)

有人說(你有問題)

L1：「要不要我幫你，好，來，坐好」(YG1-3：L1)

M7：「是他的...」(YG1-3：M7)

L1：「坐好、坐好，你這樣大家七點半才能吃飯」(YG1-3：L1)

L2：「M2 大家在等你喔」(YG1-3：L2)

L1：「來那邊也是，把它立好」(YG1-3：L1)

M7：「不等你不會休息」(YG1-3：M7)

L1：「可以喔，好，可以喔，欸，你們等下斷掉，我真的是留在這裡洗碗，有喔椅子啊，欸 M2，來，我們來看」(YG1-3：L1)

M2：「斷掉了」(YG1-3：M2)

L1：「我們來看我們的小故事」(YG1-3：L1)

M2：「哪裡」(YG1-3：M2)

(二) 角色

在團體中，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都有一些特別的角色影響著團體進行。在第 1 梯次青少年團體，有 2 位成員時常在團體中打岔與挑戰規範，第 2 梯次則是有 1 位成員會較自我中心，發表對話題的感想時，對於他人的分享內容較為分心。家長團體中，第 1 梯次有夫妻的角色在其中，揭露了真實生活中溝通的衝突。這些角色除了引起領導者的關注，也讓團體學習有了阻礙。

以下分別整理並描述幾個在青少年團體中較為突出的角色。

1、唱反調而引起注意的 M7 (青少年第 1 梯次)

M7 在團體中時常需要領導者的關心，而其引起關心的方法，是與領導者互動時，常常發表不同方向的回應。例如，在第 3 次團體中，領導者問他舉例幾點下課，剛開始詢問是「4 點半下課嗎？」他回答：「太、太早了」；領導者接著詢問：「喔，太早嗎，5 點？」他回答：「太早了」；領導者再次詢問：「那你要幾點，7 點，好，7 點，」他回答：「太晚了」接著領導者再引導：「7 點下課，7 點半就一定要回家，不要跟朋友在外面亂走，這是不是一個，好像感覺被爸媽管嗎？」他回答：「還好」領導者又問：「還是一個監督的事？」他回答：「還好」領導者追問：「還好？」他才回答：「他們也不知道我們那時候在幹嘛啊」(YG1-3：M7)。對照 M7 曾在第 1 次團體就表示說：「老師有理解上的問題」(YG1-1：M7)，可以看到透過表達反對意見來得到他人關注，這樣的方式不斷出現在團體之中，如同 M7 自己分享在學校時被老師罰做愛校服務，總是表現引起他人注意的樣子。而在這梯次團體休息時，他好動的行為，跳壞了場館的椅子，顯示遵守

規範對他而言，時常發生困難。

2、躁動不安而自以為是的 M2（青少年第 1 梯次）

另一個在第 1 梯次團體中，表現出就座困難的是 M2，從第 1 次團體就重覆說著自己坐不住，詢問何時能下課、休息、吃東西，團體領導者就必須關注他的需要，也會在團體中發現其自我意識強烈，較不容易遵守指令引導。例如領導者在第 3 次的教材中，嘗試地引導他思考故事的當事人感受：「一直被媽媽唸，喔，這是你們剛討論的，你、你剛剛、你們討論的是什麼？」M2 回答：「媽媽」，領導者引導：「媽媽，好，那如果你是媽媽，你看到雅婷這樣子，你會有什麼」，領導者還沒有說完，M2 便說：「讓她自己去要啊」，領導者接著問「讓她自己去要？」M2 說：「對，不要管她」，領導者又問：「不要管她？」M2 回答：「她如果真的要去的話，花自己的零用錢」領導者：「叫她花自己的零用錢，喔」，另一領導者也關心：「那她怎樣才有零用錢阿？」M2 隨口回：「自己去要啊，去找她爸要」（YG1-3：M2）。這段對話對應內容簡單而直覺，思考引導需要花更多的心力，不一定能夠達到目的。亦可以發現 M2 不容易在被關照到需求以後，能夠朝向更深入的理解，加上他在團體中的專注度不足，容易分心，更讓他時常成為團體發出非語言聲響的打岔者。

3、文不對題而自我誇大的 M4（青少年第 2 梯次）

第 2 梯 M4 是個獨特的青少年，對於人際互動不敏感，卻對人充滿好奇與天真的態度，對於經驗探索有著幻想，覺得無聊時會在團體中打瞌睡，會把編織的故事變成自己的生活內容，有時會引起其他人忍不住面質他的真實性。以下是某個互動過程，領導者詢問他：「M4 這樣有懂嗎」（YG2-2：L1），M4 回答：「大概懂」（YG2-2：M4），領導者詢問：「剛剛 M1 特別幫你解釋，剛剛特別解釋給你聽，你還在滑手機」，M4 回應「蛤？」M7 說：「應該是統整的那個角色，他還聽不懂吧，可能聽不懂」（YG2-2：M7），M4 說：「我懂啊」，領導者協助說：「有，他說他聽懂了，他表示他聽懂了」，M6 問：「那他說了什麼」（YG2-2：M6）。這段對話顯示了成員似乎知道 M4 的處境，但是大多能體諒他想要獲得大家的認同，只不過成員也很想在現實提醒他，讓他更融入社會期待。

4、真情流露而勇於溝通的 M1 與 M11 夫妻（家長團體第 1 梯次）

在家長團體的部分，第 1 梯次一對真實夫妻的參與，彼此揭露了生活中管教子女的困擾，既挑戰又具有學習，他們的對話豐富了團體的視野，加深了學習的深度，當然也帶來問題的發現。

M1 與 M11 是夫妻，在第 1 梯次的家長團體中一向和平相處，一直到第 7 次時，由於討論父母教養不一致的主題，而引發了熱烈的對談。首先，身為青少年的父親先表達了：「很小的事情，幹嘛每次必須爭吵啊」（PG1-7：M1）。母親疑惑著問：「什麼事？」（PG1-7：M11），父親接著說：「洗手啊，回來幹嘛第一件事啊，或者是沒有洗手或者是怎麼樣」（PG1-7：M1）。對話就這樣開啟了。

M11：「可是因為你自己都沒有做到啊，難怪小孩都想說，對啊，因為現在那個什麼？肺炎那麼嚴重，然後回到家就是很基本的先把東西放著，然後再趕快去洗手，然後洗完手你要做任何事都 OK 啊。可是你，小孩就是回到家，就是先東摸摸西摸摸，那因為家裡面還有一個比較小的小孩，可能、就是我也會擔心說到時候把病毒帶回來，所以我才會這樣要求他」（PG1-7：M11）。

M1：「呃，我知道妳很要求他，好啦，但是我覺得有時候不需要這樣子的一個態度啦，因為畢竟到時候。說實在的，因為他生氣以後講出來的那個話，其實是很傷人的，對，但是因為小朋友他、他有時候在當下的時候是會傷到你，那就像我之前跟妳講過了，妳把這個情緒灌輸給我，我有時候就是會、就是會直接罵他。所以對我來說，我覺得我壓力也是很大的。對，我希望妳是可以解決是好的方式，就不需要再透過我，因為我有時候上班回來，我再聽到妳這個訊息，我有時候會站在妳的立場，所以原則上我都之前都跟妳講過，第一時間都是直接罵他，把他叫過來，我說：為什麼你沒有聽媽媽的話？為什麼每、一直造成媽媽的困擾。那當小孩子他在跟我講的時候，態度不是很優的時候，我可能會變成我跟他的問題衝突，就像我會打他說：明明這些小事情，跟媽媽道歉就好了，你還要跟我吵架？就變成情緒會轉移到我這邊，所以我之前有跟妳講過就是我不太喜歡妳把情緒轉給我，我再去轉給孩子，這樣的一個方式。所以我才希望說這麼簡單的事情，就好好講嘛，我之前不是跟妳講過了嗎？他回來的時候就叫他去洗手，然後再抱

個他，不就解決問題了？或者是說爭吵的時候，妳就抱著他啊，就好了嘛」(PG1-7：M1)。

M11：「那其實孩子也有時候在看，因為有時候你回到家，你有沒有確實洗手？孩子我覺得——他們都知道。像你洗手也是啊，你開個水沖一沖，你也沒在用肥皂啊。(成員輕笑)我已經看過很多次……我只是不想講，因為我覺得講了孩子就會覺得爸爸也是這樣子，為什麼我要用肥皂搓幾秒呢」(PG1-7：M11)。

M1：「其實我有搓啦，只是就搓了幾秒而已」(PG1-7：M1)。(成員笑)

M11：「就是、就是說：其實你也沒有做到很到位，那孩子其實、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跟你、跟你講，因為、畢竟我們生活就在這個空間，每一次就是孩子都在，那當孩子睡著了，你可能也睡了，那我們其實可以兩個人溝通的時間很少。所以有時候，我想跟你講，但因為孩子在，等我、可能孩子不在的時候，我在睡覺，我可能就會忘記了，因為有些事情我覺得是有時效性的，我不可能一直記、一直記，那每天要記的事情太多了，所以有時候會忘記。對，那我是覺得主要是應該跟孩子說為什麼我們要要求他，回到家後要馬上洗手，這個原因，讓他知道，他才會知道說為什麼我要這麼做」(PG1-7：M11)。

兩人在團體中面對面的溝通並不容易，看起來各說各話的狀態，經過幾番澄清，方才達成以下的果效。領導者請雙方停下來想一想自己的價值觀在哪裡？此時，父親說：「其實，我知道她的那一個要求，但是，我認為一個小朋友，他也難免就是有時候會有一些呃，沒辦法照，就像我也有時候就像洗手這樣子，所以我有時候會跟太太講就是說：多寬容一些」(PG1-7：M1)。而母親也說：「他會覺得我可能要求太高、太嚴格，那孩子可能可以做到百分之九十就算是OK了，而不是一定要做到百分之百，那他覺得我是、每次要求的東西就是要到位才算是可以、OK，合格這樣子」(PG1-7：M11)。此時，領導者再強調了一次，言語上的爭鋒不是最重要的，而是對方的需要是什麼？父親說：「我感受就是剛剛講的，她會把那個壓力轉嫁給我。那，我有的時候被她轉嫁的時候，就像我請小朋友過來，問為什麼你沒有洗？小朋友有時候回答的時候，很衝，反而是變成我、是變成我跟小朋友衝突」(PG1-7：M1)。這時母親才說：「有時候，可是他幫的方式不是我想要的」(PG1-7：M11)。這時作為父親(先生)體會到自己對於下班還要管小孩

感到厭煩，因此依賴太太處理，也知道太太是為小孩好。而領導者請父親（先生）說內心的渴望時，他對太太說：「我是需要妳」（PG1-7：M1）。太太才體會到：「聽你這樣講，我發現，我、應該是、應該不是希望你來解決事情，而是我要跟你分享家裡面事，這些事是不愉快的，會讓你認為可能需要介入來處理事情」（PG1-7：M11）。「知道說其實我在家裡跟孩子的狀況，相處上其實也、也不是那麼容易」（PG1-7：M11）。「我需要支持、傾聽、包容、諒解」（PG1-7：M11）。

在這樣真實的分享中，成員看見的不僅是角色扮演的練習，而是日常生活的呈現，甚至轉變為不一樣的經驗與表達，協助讓不一致教養方式的情境，實際地操作出來，十分有價值。

三、團體文化

（一）青少年團體

兩梯次的青少年團體都是男多女少的情形，活潑而不容易受控的文化特徵時常可以看到，特別是第 1 梯次的團體更具此特性。在團體結束時，有青少年表示雖然自己沒有跟著成員跑跑跳跳，看著別人不在規範內，似乎得到一些安全感，其給了一個寫實的描繪：「對，我覺得我來到這邊碰到一堆很棒的朋友，非常的躁動，常會打人，還有跑來跑去，我真的覺得大家很棒」（YG1-8：M5）。青少年團體成員不時會天馬行空的說些不經意的規劃，例如，青少年說：「可以把手機開靜音啊，然後呢，螢幕開最，最（暗），然後不要在棉被裡玩，不然會爸爸在上廁所時會懷疑……而且還很刺激，已經試過很多次了好不好，……設得更完美一點，半夜也有的時候也設，因為我媽，有次就是突然半夜走過來」（YG1-3：M2）。

第 1 梯次團體的青少年尋求刺激的短暫片刻，帶來許多樂趣與興奮，也讓青少年團體的成員花了許多時間在團體找樂子，打岔、用動作發出聲音，都是類似的表現，形成獨特的氛圍。然而，青少年相對個性穩定而較為成熟，也因為性別的因素影響，不參與打鬧的行動，期待學習較為認真，也發現自己想要參與的心被不守規範的成員打亂，而感到無奈。第 2 梯次團體的青少年雖仍是男多女少，相對於第 1 梯次較為平均，女性成

員的表達深度帶動了討論的文化，青少年追求自我獨立的氛圍更容易展現。

（二）家長團體

本次方案的重點在於親子溝通與教養，因而家長團體的文化氛圍環繞著青少年的發展，無論是在哪一梯次的討論與分享，家長們不時好奇地想瞭解青少年團體進行的內容，當青少年願意與家長分享所學時，家長感受到青少年還願意靠近自己，成為父母參與團體的重要動力。

例如第 1 梯次團體中，家長們的互動分享：「上次上完課，想要問他說，呃，想跟他討論那邊上怎麼樣，他都還是、還沒有辦法突破心防，他都沒辦法，都不講可是這個他們有簽保密協定」(PG1-2：M1)，家長表示同意：「協定啊」(PG1-2：M1)，「所以他也不能跟你講」(PG1-2：M10)。不過，家長們只要聽見青少年們在身邊，會注意到自己的行為，就覺得欣慰。一位家長說孩子曾問她：「不過你剛剛問說為什麼我們會笑兩次，這麼大聲，然後為了什麼事情？有嗎？我們有笑嗎？他說：有有有，你們有笑兩次」(PG1-2：M3)，另一位家長附和：「他們有在注意我們」(PG1-2：M4)，還有家長也感到青少年的關注：「我女兒她說：笑聲最大聲，那個人就是妳！（成員大笑）所以她感應到我的笑聲」(PG1-2：M6)。

第 2 梯次團體中，也有位家長道出了自己身為父母，不斷想要跟青少年連結情感的心情：「其實我、我是還滿高興他怎麼會願意來上這個...跟我一起來，所以我其實沒有抱持說一定要有一個什麼樣的成效，因為我覺得都已經、呃，不期、不待、不期、不待、就不受、不怕、不受傷害。我是想說，他如果，呃、就是在我們、他高中這個階段，這麼薄弱的一個親子連結、呃，記憶當中，如果有一點點是共通的事情那就好」(PG2-1：M4)。

四、團體發展

（一）青少年團體

青少年兩梯次的團體發展具有差異，在第 1 梯次，混亂的情形從初期到中期仍舊存在，經過再次的對焦後才進入到工作期。舉例來說，經常打岔團體的一位青少年成員，

在團體初期就向父母反應：「他就說：好無聊喔~這裡怎麼跟我想像中的不太一樣？」他說：我要在家裡寫功課。好吧，媽媽說已經答應人家了，我還是去好了，所以呢，我們剛剛就冒著大雨坐計程車，然後走過來」(PG1-2：M2)，成員對團體學習感到有壓力，產生抗拒的心情。到了團體中期，抗拒現象仍然持續著。

以下例子是第 1 梯次的第 4 次團體，青少年成員在討論家庭組成的要素中呈現的混亂狀態，當領導者詢問家庭中有哪些是需要的元素以後，M1、M2、M5、M7 的發言 (YG1-4)。

M1：「手機 (隔音好差喔)」(YG1-4：M1)

L2：「手機是不是，每個人要解釋為什麼喔」(YG1-4：L2)

M1：「喔，因為呢，手機是那...」(YG1-4：M1)

M2：「現在、現在科技越來越發達，沒有手機不行」(YG1-4：M2)

L2：「所以如果一個家庭，裡面沒有手機的話」(YG1-4：L2)

M2：「因為你沒辦法活下去，要先有活下去的話，要先有錢，才會有人，要有人呢，才能夠」(YG1-4：M1)

L2：「欸，如果是在法國的話，就有一個組織，那個組織就是那個欸，就是反對手機」(YG1-4：L2)

M2：「邪教」(YG1-4：M2)

M7：「那就叫自生自滅了」(YG1-4：M7)

L2：「好」(YG1-4：M1)

M7：「你說光明會喔？」(YG1-4：M7)

L2：「最後一個」(YG1-4：L2)

M7：「老師你說光明會喔！」(YG1-4：M7)

L2：「沒有」(YG1-4：L2)

M5：「人就封閉之類的」(YG1-4：M5)

L2：「人就會封閉？」(YG1-4：L2)

M7：「光明會」(YG1-4：M7)

以上的混亂經過第 5 次團體，變更了暖身活動之後，讓青少年去扮演團體中別人的樣貌，才有機會得到人際互動的改變。M5 說第 5 次的暖身「是我們來參加，玩過最好的遊戲」(YG1-5：M5)

第 1 梯次的青少年團體在後期階段緩慢地進入到工作期。究其原因，可能是一開始規範建立時，沒有考量到第 1 梯次年紀較輕的青少年剛自小學畢業，自我控制與抽象思考的能力尚未成熟所致。

第 2 梯次的青少年團體在第 4 次團體時，已進入工作期，大家都很認真的投入分享，話題也越來越深入。以下是成員互動的片段。大家的分享是一層一層的加厚，觀點也越來越多，且不怕被邀請說話，互動也更為主動。

L1：「那其他人有其他想法嗎？M4 已經提出他的想法，那其他人有其他的想法嗎？覺得在大偉的故事裡面，你們看到在這個故事你們覺得這還是一個家庭嗎」(YG2-4：L1)

L2：「嗯，你們覺得還是嗎」(YG2-4：L2)

M7：「接近破裂的，我覺得有可能有愛，可能我不知道他沒有表示說他們還有愛，有可能媽媽這樣講爸爸，可是其實還是在愛他的，但是看起來是沒有信任了，因為他都去翻爸爸的包包還有手機」(YG2-4：M7)

M4：「而且沒有尊重，他沒有尊重他爸爸的隱私權」(YG2-4：M4)

M1：「本來可能是一個家庭，只是可能有一點問題，現階段沒有彼此的信任，就是他爸沒有報備說她在幹嘛，她媽也沒有試著想要去解決，反而是直接翻她爸的包包或手機，但還是一個家庭，但有一點問題」(YG2-4：M1)

L1：「還有其他想法嗎？剛有聽了 M7、M4、M1，那其他人呢？會贊成這三個人的意見嗎還是看完這個故事有其他的想法。那 M2 你覺得呢」(YG2-4：L1)

M2：「我覺得還是一個家欸，只是沒有尊重」(YG2-4：M2)。

(二) 家長團體

團體發展可以持續維持參與的動力，家長團體發展的階段在兩梯次有共通性，在初期就預備了參與心情，接著投入學習，進而中期感受到改變的挑戰，後期正視自己有改

變的能力。

例如，成員在團體初期時說：「我只有在這裡很自在，可以自己談自己跟孩子之間的關係，那還有我覺得在這邊跟夥伴們就是—我碰到的夥伴那一個很自然的就分享她所遇到的問題，還有孩子的狀況，我就覺得很、很自由，但是不要特別想些什麼，就是直接自然的講，所以可以非常開心的投入」(PG1-2：M8)。

團體中期時，家長們深化了內省能力：「很少去反推到自己的內心說：其實自己的情緒是什麼、自己要的是什麼，對，等於是開始去重視自己，對，因為可能平常都略掉了。對啊，就是被那個柴米油鹽醬醋茶整個這樣子——對，那難就難在說因為平常都沒有在想自己到底想要什麼，對啊，就是這樣的感覺」(PG1-4：M11)，同時產生改變：「為、為什麼要、為什麼我要這樣為難他？為什麼這個時候我要急著跟他說那些話？我的目的是什麼？一定要照我的這樣做嗎？才可以嗎？(笑)這是對的嗎？也許——條條大路通羅馬，不一定要我這一條才能通啊」(PG1-4：M8)，卻也知道會充滿挑戰：「我覺得我們一直要去接受它是這個樣子，這很難，我就會一直讓等他想的時候，很好掌握或者是很有趣的樣子，我就覺得差異很大，他也一直點醒我不要理他，有的時候我蠻挫折的，然後也會覺得他是不是長太快，很快就走十哩路了，我們只看到他的背影，是不是追趕不上了，為什麼放兩三天(假)，就馬上已經激怒他，就爆炸了，然後又把他抓過來講講這些事，不是應該要讓他自主，怎麼一下子就拉回來，這部份真的是想放手又放不下，不想放手其實你也管不了他」(PG2-4：M5)。

團體後期時，家長們會對自我需求的體認更深，在掌控青少年的狀態有所期許，特別是學習讓青少年從自己身邊分化出去，但又瞭解青少年的成長仍需要父母的陪伴，不斷試煉著自己的教養能力。一位家長說：「我覺得我很不愛自己，其實這幾周以來，其實這幾周以來，我跟他的關係就是到一個很崩潰的地步這個會是我們唯一比較能在一起的時間，大部分的時間他都在外面，然後你不知道他在做什麼，雖然沒有要很擔心，他沒有做什麼，可是你就是會很擔心，然後他會覺得你很煩，你管的事很多，其實我這幾周已經慢慢了解，他就是一個像水一樣沒有什麼形狀，他隨他的高興，然後他隨他的心情改變」(PG2-8：M6)。另一位家長說明在 8 次團體過程中，剛好經驗到青少年在學校

發生干擾別人的行為，而被校長與受干擾的青少年家長約談的狀態，不過家長她明白到自己面對的挑戰：「我就耐心的傾聽你講完，然後我不會再去問你在學校的事情，因為你要我相信你，可是我跟你說，他有可能講了三分之一是他自己編的，三分之二是真的。所以我需要先傾聽，然後他講完之後就是先這樣，讓他消化完，我的意思是他願意講，然後讓他消化完」(PG2-8：M2)。

換言之，在團體發展中家長們逐漸經驗了成長，同時，嘗試在現實生活中行動，也對未來保持改變的可能。如同一位家長在最後一次的分享：「在這一個半月我要經歷兩個朋友跟親人的喪失，所以那個當下，在那個時候他做的事情讓我覺得有點他為什麼這樣做。今天再來的路上我有跟他討論說吵架的事情，雖然說他已經大概好了差不多，我有告訴他，我的心理感受是什麼，然後他說知道為什麼我會對他生氣，那他給我的感覺就像平常一樣就是笑笑的啊，然後我還是不可能完全了解他啦，只希望說他能夠維持這個狀況，然後一直到他可能成長到 20 歲、大學畢業或心智成熟的時候都可以這樣子」(PG2-8：M3)。

在本次方案計畫中有個特別的介入因素為獎勵機制，讓家長與青少年有了共同可以努力的目標，帶動了團體的出席程度，因此有了持續發展的可能。家長團體在初期的分享中，說明了獎勵機制的影響力。「其實是用 5000 塊的誘因（成員笑），我其實早就已經布局了，告訴她說：啊我忘記什麼活動我報了，那因為疫情的關係，結果它就通知，可是我記得好像會有 5000 塊的誘因。然後我就說我們到那邊就先看一下條約。所以她回去的時候也是跟我說：好無聊喔。然後、我就跟她說：妳不開心喔？我們這邊很開心。對，我就跟她講說：是噢。啊就以退為進喔，啊，就不要去噢，還有錢。她說：不行！我一定要來，因為有 5000 塊」(PG1-2：M4)。另一位家長也說：「邀請他來參加的時候，其實他一點興趣都沒有，也是一樣我就說有錢，因為他本身對錢的方面，他其實是蠻在意的，就是小朋友嘛，然後他聽到這個，可是你要參加全程喔，你只要一堂沒有來，錢就沒有了」(PG1-2：M7)。全勤的獎勵讓青少年與家長有了齊心的目標，看起來實質的增強物發揮了作用。

參、團體結束之成員狀態

團體將結束時，成員認為自己仍在經歷某些家庭風險因子，也就是說，這些風險因子依然存在，面對著這樣的問題，成員仍舊需要支持與資源，好幫助他們發展更多的保護因子。

一、漸行漸遠的關係

青少年處於與父母分化的過程，當青少年意識到自己要開始獨立時，漸行漸遠的心便會發酵，特別是家庭有衝突時，就有離家的衝動。有青少年就表示：「就是一些小事。像我阿嬤就會說，看他都沒在讀書，都在滑手機，然後我就會一臉錯愕地看著她。我就不想讀啊，不要逼我。我媽就會說他就不想讀。然後她們倆個就會開始吵。(我)就窩在那個小小的看不見我的地方。或者是她(媽媽)會消失一下下，說我要去遛狗了，我要去繳電費，我要去散步，一個人那種。所以她就離開家裏面。然後搞得我也想離開」(YG2-5：M6)。家長也意識到青少年想離開家的心情，想要靠近他，卻不知道如何是好：「他也不想你了解他，他也不想了解你。像他剛剛就講說管你想什麼，這是你自己的事，雖然聽起來無情這樣，可是他其實也很在意，可是我靠近不了他，也不能管他，我就常常覺得我好像抱了一個未爆彈，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炸掉，可是他又覺得說你好緊張，那是你家的事情，我管你要怎麼樣，我或許真的是放他走他才會回來，這是我這幾周來的一個感想」(PG2-8：M6)。

在家長意識到自己得放開對青少年的約束，讓他們自由的成長時，家長會懷疑自己沒有盡到教養的責任，也捨不得讓青少年從自己身邊離開，在實際生活中可能是食衣住行瑣碎的事，但仍然產生不少壓力，甚至被壓得喘不過氣。有時是自己在家中和其他家人有著大大小小的溝通議題時，感受到自己特別深的挫折與失落感。有家長說：「在實際的生活裡面，你不會去這麼深情的去探究自己到底這件事情我為什麼會這麼的暴躁，到底的什麼，為什麼會這樣做這件事情這樣子。那可是我覺得一路來，我對我們家的環境也愧疚感，因為我覺得、我覺得被霸凌很久，所以今天他講出那句話的時，其實是我把內疚感的，(啜泣，流眼淚)，孩子對於那個麵包的含意，其實我、我大概知道我為什麼會這麼的躁鬱，因為是，我覺得最近他，是比那個體脂肪過度高，那我很擔心他，所以

大概有一次我把買那個食物就會覺得哦很緊張，我很害怕，對所以我大概因為我記得，我為什麼會這麼的爆肝，加上那個時間壓力嘛，所以我覺得會不控制，會有點給我一種很莫名的焦慮，因為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好」(PG1-8：M3)。

二、自我追尋的希望

自我分化的過程象徵著獨立，自己可以勇於冒險，同時也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瞭解自我控制的重要，雖然未必是說到就能做得到，不過這都是內心的渴望。

青少年對自我肯定與自我負責是有所期許的，也對於自己追尋的保持著希望：「我有寫這個成為自己想成為的模樣，就是不用在意別的眼光，做你自己想做的事情就好，就是你是成為他們想要的人，就讀書啊，他們說最近怎麼、怎麼考不好，會有壓力，可是這應該沒有符合我說的那個，就是不要在意他人眼光，支持我自己的做法，不要受他人的動搖的意志，希望未來的日子也可以朝著這件事邁進」(YG2-7：M7)。

青少年在團體結束時，想著邁向自己想要成為的模樣，讓自己更有把握。「我想要成為做所有事情都可以全力以赴的人，就是念書啊、社團阿或是家裡什麼都可以盡量做到自己可能做的最大...知道一點點吧，就是我應該有講過比如說好好念書啊，就是在每件事情上面認真這件事情...對，他們就會開始說我現在，比如說我現在過得很糜爛阿，或是什麼，然後就會跟我說，我跟我想要成為的樣子還差很多...做些什麼，就是再努力一點念書吧，就是比如說，我跟她講我想要認真念書，然後再認真的玩社團」(YG2-7：M2)。

家長也有類似的心情，似乎是要讓青少年多一些自我追尋的嘗試：「我就是應該是講說，我本來就知道我跟我孩子可能問題會在哪裡，但是我一直沒有辦法去確定它，然後我才會想要那今天我覺得，反而是就最後一堂課的那種話，我完全都很開心的接受他所說的，他所內心所想要的我」(PG1-8：M4)。

三、彼此瞭解的企圖

對於和父母的關係，青少年不是全然的不理會，心中被父母瞭解的渴望仍然存在。有青少年感受到媽媽跟自己的距離太遠，媽媽心情好像不太高興：「我不知道甚麼原因，

因為關心她，她會說幹嘛管我的事情，管好我自己的事就好」(YG1-7：M2)，「其實我有建議她說，啊，媽媽你試著你試著靠近，你就會發現不一樣...她會說她沒有時間，一周前...我趁她心情好的時候」(YG1-8：M2)。

青少年們會經歷了與父母相處的挫折以後，還是想得到父母的認同。有青少年還是想和父母溝通：「會有很多個階段，就是一開始會覺得很氣，就是覺得我有念(書)」，可是你沒有看到，然後後來就會認真去想為什麼這次考不好，然後就會想說那下次要改，我應該有跟(父母)講過」(YG2-7：M2)。

青少年有時表達未必是順暢、清楚的，但也能感受到他們內心想要靠近父母的心。「她就覺得說她照顧我很久，但不瞭解我，就她覺得她盡量了解我，我怎麼不給她機會給她重新了解過，我覺得心情這種東西哦，講著我覺得用講得可能沒辦法把她好好地講出來，你要用話語，但畫又抽象只有你看得懂，就像寫一首詩那些人已經死了，你真的不知道他傳達的意思是什麼，你只能去猜測，你畫出來了等於你不知道，你又講不出東西，一個很盡力的去解釋就是沒辦法解釋」(YG2-8：M7)。

家長對於如何與青少年保持穩定的關係，存有許多期望，有些家長希望自己持續地學習。例如：「小朋友對我是有一些，他覺得我會給他一點壓力，可是我、我自己都覺得我沒有給他壓力，可是他感覺到說我給他壓力，那從這一方面，我就開始知道說，我以後要怎麼再去跟他，就是因為他現在上國中嘛，我要怎麼跟他對應」(PG1-8：M7)。有些家長願意多等待、多保持彈性，例如：「多了解一下小朋友的他的那個想法的時候，多停下來，多讓你一分鐘聽他講那些可能會達到一個更好的一個效果」(PG1-8：M1)。

家長在青少年說不清、講不明白的時候，讓自己轉了念頭，但對彼此關係的拉進仍保持了彈性的等候：「我自己就會轉念說，那就多多練習幾次總有一天他會改變，對，那像現在我覺得還不錯就是，當他情緒不好、不OK的時候，然後我們有衝突，事後他現在會來跟我說，哦，媽媽對不起我剛剛態度不好，對，那我還發現欸還就是，也不知道說是不是因為上了這個課的關係還是說他懂事了或是怎麼樣，反正我就是覺得這個就是很不一樣」(PG1-8：M11)。

四、手足競爭的困擾

青少年家庭中有手足競爭議題，在本次的教材中沒有特別的提及，但卻在團體後期在青少年與家長團體紛紛出現，在第 1 梯次特別地明顯。

第 1 梯次有 4 位青少年表示與手足的相處正困擾著他們。以下是他們的描述：「反正有沒有暑假都沒差，因為我跟我弟都在一起，你知道假日的時候是不會有老師的對吧，然後我弟就給我顧，就是 你知道就是，有時候就是必須理他，應該說有的時候我不想太孤單所以，所以需要有人講話」(YG1-7M5)。「我弟很龜毛，(要他做事)但他不聽話」(YG1-7M3)。「那就是我要讓他，那我就不玩了，他們(爸媽)會在旁邊拍手偷按讚」(YG1-7M4)。「喔，就是因為呢 我在玩手機，然後他玩三台，然後他一直吵，害我不能用，所以就吵架了」(YG1-7：M10)。

家長對於手足的議題，也頗有感觸，亦尚未找到平衡的方法。某位有著 3 個子女的家長說：「這個 8 堂課當中我也我也讓我自己沉澱自己，多觀察他，他到底在用訴說的是什麼，可是我我在這 8 堂課下來他一直在告訴我說，我很想擁有你佔有你這樣(眾人大笑)，我覺得他一直在跟我陳述的是這一些東西，那我就覺得可是，你從，我會覺得真的沒辦法，真的時間就這樣，還有孩子就是 3 個，就是，這是沒辦法改變的事實，對那就是盡量可以陪陪他這樣子，後來他因為時間跟他在一起這樣子，就是我我覺得在這 8 堂課當中讓更多的認識我的孩子」(PG1-8：M8)。

家長的困難在於夾在不同子女爭寵的過程，不容易拿捏自己參與的分寸。「的確有碰到一個進度上的困難，就是當弟弟上來情緒上來的時候，我去滿足弟弟，哥哥會覺得他被忽略，可是當我去滿足哥哥的時候，弟弟會覺得我偏心哥哥，所以我其實每次就是，還好只有兩個，我就會想說如果三個我就昏了，所以我每次就覺得我就這樣一個三角形一直被拉扯，然後我剛，想了很久，我舉例當弟弟，就是弟弟在哭我的第一個動作我會抱他，可是我後來決定放棄，因為我覺得這是我一直以來用的方式它已經出了問題，也許當一個媽媽對兩個小孩，就是我對小孩的時候的確有的時候，需要去做一些，對，所以我覺得我在想的是我應該會回去思考這個拿捏的分寸，我不想要用到、要用到，我討厭的程度，但是也不能都不用」(PG1-8：M10)。

從上面的整理可以看出，團體結束時，成員處在不穩定但仍持續向前改變的狀態，家長們的擔憂依然存在。換言之，團體好像開啟了一個通道，不僅讓他們思考自己如何與青少年相處，也讓他們理解到青少年嚮往獨立的心。青少年們則是在嚮往在獨立的過程中，而有些青少年對父母的連結感，始終提醒著他們父母的關心與照顧，還在他們身邊。

手足相處的課題在第 1 梯次的青少年與家長中成為困擾的話題，有些手足年紀處在需要父母更多照顧的時期，導致青少年不被重視的感受強烈，青少年對自己和手足相處的需要未能掌握清楚，而且手足的議題在本次方案教材中著墨不多，此為本次團體方案的限制。

第四節 專家焦點座談內容分析

壹、界定教材之使用者及其專業領域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的使用者須對家庭的支持抱有熱忱和使命，執行機構本身的目標要能長期支持、維護家庭的功能和促進親子關係，並能給予直接服務的工作者高強度的支持。然而，方案教材及教師操作手冊應由專業或類專業人員使用仍應有清楚界定。如以薩提爾模式之操作為優先考量，就必須顧及專業人員在技巧及訓練上之深度，但勢必也將提高方案使用之門檻及推廣限制；如界定提供法務體系所聘用之專業工作者使用，則須顧及外聘或勞務承攬之工作者所面臨的限制，特別是少年事件在法律隱私保護之框架下，外界進入之實務工作者未必了解孩子實際需求，此時教師操作手冊應側重在協助半專業人士了解在面臨家庭議題時可能遭遇到的困境，以及如何去辨識困境各階段能提供家庭的具體幫助。而教材的使用者如未具備深度的專業知識及訓練，或尚缺少團體帶領的經驗時，此類準專業人員在操作上仍須搭配並建立完善的培訓和督導系統以提供協助。

貳、界定方案所訓練之「技巧」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該訓練了什麼樣的「技巧」？研究應有清楚的界定。從世界趨

勢來看，過去較強調在「知識」上的學習，事實上現今已開始聚焦「技巧」的演練，因此須先界定技巧的核心是由哪些概念所組成？此亦與後續如何去評估驗證技巧的有效性相關。

而從實務現場來看，最常遇到家長問「我該怎麼做？」的狀況，此與方案目標所設定之技巧較為抽象有很大的關連，例如方案欲達成父母「能覺察風險因子」的技巧，即應使家長在離開團體後能具體知道該如何覺察及運用。有鑒於此，專家學者認為相較於講述方式，行為介入或直接指導將更為合適。換言之，團體之帶領應採教導或示範之方式，透過立即的練習，以使青少年及其家長了解並熟練達成該技巧的歷程及方式。

參、 界定方案服務之體系及對象

研究對於方案實行時所介入之體系應有清楚的分析與界定，例如分別從學校、醫療、諮商、或後端的司法體系介入時，其服務內容及對象之差異性為何？而教材的使用者及培訓對象是否為該體系的專業工作者？亦或該由外部培訓專家後直接進入該機構執行？皆需釐清。而家庭技巧訓練方案雖以預防吸毒為目標，但專家學者認為，家庭議題越往前端越具效果。換言之，方案介入之體系不僅止於司法系統，而是要能外推到家庭教育系統、學校輔導系統等更前端的系統中使用。另一方面，工作者進入體系若無內部接應亦不利於方案推展，因此須先找到有意願之重要他人，或既有可與本方案結合之服務，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在服務對象的界定上，UNODC 依用藥風險程度提出的 3 類家庭，在界定上與臺灣的 3 級預防措施不大相同，而從教育輔導的 3 級分類來看，它又與法律定義的曝險家庭間存在落差，方案原所界定的高風險家庭是指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界定的曝險家庭，而或是更廣義的偏差行為概念，須加以釐清。而現今因青少年藥物使用比例偏高，專家學者則建議方案介入之對象應聚焦在有可能用藥，或有用過藥但沒有持續使用的青少年，預防他們用藥情況愈趨嚴重或是有再犯的可能性。而一些被邊緣化、有問題但是沒有被納入關懷體系者，亦可能為本方案服務的重點對象，研究需思考如何將這類服務輸送給有需求的家庭。

肆、 方案教材之理論基礎及編修方向

一、 預防吸毒之觀點和理論運用

由於薩提爾模式著重在認知，強調自我的覺察，如家庭社經地位、父母之教育程度

不高，其不見得能經由思考進行對話，專業工作者在團體帶領上也將會面臨瓶頸和挑戰。當然，薩提爾模式中仍包含許多技巧，雖不見得可適用於所有族群，但專家學者認為如以家庭雕塑（Family Sculpture）之演練，透過演練將技巧內化，對於實務帶領來說可能較為容易。而專家學者同時也建議研究可從關係取向、文化議題，以及大環境之青少年文化為著眼點，這些議題皆與預防吸毒有關。

二、 界定「問題解決」與「優勢觀點」取向

方案採用「問題解決」（Problem-Solving）或「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取向於介入時的態度和焦點是截然不同的。如方案之處遇從病理的觀點出發，聚焦在危險因子之排除，較屬於問題解決導向；反之，如以人本的角度出發，強調保護因子的增強，或善用個人的保護因子去因應問題，則屬於優勢觀點取向，這也關係到進行方案評估時，是該著重問題是否被解決，亦或是能更善用自身之優點或資源，研究者應進一步釐清並界定。

但專家學者亦指出，在學理上的確會去探討問題解決和優勢觀點兩者之概念，但就實務工作者來說並不衝突，實務工作強調的是如何在不同階段運用不同的概念，此須由個案之特殊性來判斷。例如，個案在遭遇緊急狀況時，首要討論的即是問題本身，但如希望個案穩定發展時，討論個人的優勢及資源可能更為適切，不同階段面對不同問題會採用不同的方式進行處遇。

三、 因子之縮減

受限於計畫期程，如方案所涵蓋之因子過多，除無法深入探討外，亦將不利於家庭技巧之演練。專家學者認為，方案運用薩提爾模式之理論架構，教材較適合以家庭層面之因子進行設計，過於個人化的議題很難在團體中進行。而其中的一致性教養可為著眼點，因其涉及技巧的演練、對話，需要聚焦在團體互動當下的能量、彼此的共勉，這將是很好的嘗試。因此，研究應重新檢視原列因子之適切性及其對於預防青少年吸毒之重要性，所篩選出的因子應能透過實際演練學習，而非流於一種知識性的介紹。

四、 親子共同性課程

方案是否納入親子共同性課程？專家學者提出正反不同的意見。持反對意見者認為，家庭關係是非常複雜、多元且難有一致性的，如冒然將家庭納入共同性課程中，其在互動的過程未必或很難達成原先預定的目標。而成癮只是一個結果，當團體帶領者未能了

解成癮的歷程，甚至青少年早已與家長疏於溝通、對話，將無法掌握親子於共同性課程中可能產生的矛盾。此外，對於具特殊狀況如保護管束的非自願性案主來說，也不太可能按方案所設定之目標去練習這些技巧。

但贊同者則認為方案應強化親子互動性課程，因親子之間的連結非常強大，縱使於活動之初相處上會經歷尷尬時期，但只要在同一個場域，無形中的互動與共學已開始醞釀，除了容易觀察案家的生活實境，有利於貼近問題、解決問題外，也可以透過互動接觸的過程，創造家庭成員彼此間的正向生活記憶，有助於家庭的復原力。如教案設計的目標和精神是一致的，親子間會有一定程度的共鳴，主要也是增加親子相聚相知的機會。

由此可知，納入親子共同性課程在實務上各有利弊，主要需顧慮的是當觸及問題解決時，所可能帶出的家庭爭執、風暴甚至是創傷，此非僅受短期訓練之專業人員能夠掌握。專家學者建議，如納入親子共同性課程時，團體領導者可先將帶領重點放在初步的介入，像一個傾聽的技巧、簡單的情緒回應或一些簡單的摘要互動，引導他們進行自我表達，換言之，僅做一些技巧的介紹或訓練，而非完全聚焦於解決家庭的問題可能較為妥適。

五、行動研究之反思

行動研究並非論證通則，而是從行動者的角度出發，使教材能更貼近於行動者使用。換言之，行動研究須跟隨行動者進入實際場域中，試著把問題反映出來，而不同專業工作者在團體所處位置不同會看到不一樣的真實，而在多元的詮釋中，彼此可以透過對話互相學習。

伍、家庭用藥風險程度為配對之設定

一、認知能力

在家庭的篩選上，需了解的是青少年感知與成年父母的知覺是存有差異的，特別是薩提爾著重在提供 *self-awareness* 的察覺性，亞洲人對於這方面的知覺其實非常有限，所以務必要去了解認知的差異性，並將覺察力納入篩選條件，或可透過團體讓青少年及家長能夠調整中間的落差和緊張的關係。

二、家庭的多元性

對於具特殊狀況的家庭來說，青少年在生活上的限制可能更多，尤其當本身為自學、

中輟或父母為中低收入戶者時，父母所能夠提供的保護因子與研究原先所預期是會有落差的，教材主題之探討也可能無法符合他們的生活狀態。而臺灣是亞洲少見的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多元成家中的親子關係可能是未來急需探討的議題之一，其他諸如精神、智能或父母本身有其他問題者，皆為構成家庭因素的一環，是否納入、排除的原因應有更深入的分析。

三、性別意識

方案之設計應具備對「性別意識」的敏感度。例如，家庭之主要照顧者不見得為女性，若有男性或夫妻共同參與本方案，是否會跟方案原先設定之性別角色存有落差？而在教材、教案上如何去作調整更顯重要，相信對團體動力亦會造成很大的影響。而就實務經驗來說，性別角色所產生的動力是否能讓團體歷程更加的豐富，此須透過試行去了解夫妻共同參與所產生的效應。

陸、增加專業工作者之督導時數

根據 2019 年之方案試行經驗，專業人員普遍認為方案執行之困難未能充分獲得解決，因此專家學者建議應增加督導之強度，或可由研究團隊以行動研究之方式直接進入團體觀察，並於團體後參與團體督導會議，進而反映並解決問題。而從培育種子師資的角度來看，若無完善且持續的督導機制，推行之阻力易導致專業人員流失。

柒、融入本土文化觀點

本研究奠基於 UNODC 之實施原則，方案之設計勢必存在文化轉化和轉譯的議題，需進一步釐清當中的華人文化元素可能造成的文化差異與衝突。特別是東方文化強調以家庭為核心，當家長被這些文化與社會期待所責難和約束時，會直接轉嫁到孩子身上，此議題對於穩定的關係會造成許多衝擊，而家庭連結的斷裂亦將可能促使孩子走向成癮之路。

文化脈絡涉及多種層面，它關乎信念、價值觀、生活習慣，甚至是宗教、哲學或信仰，對於高風險家庭來說，勢必有一些潛藏在文化脈絡下所衍伸出來的問題。就城鄉差距來看，如方案是一個以對中產階級適用情況下發展出的模式，在處理不同社經地位的家庭時，亦會有一些文化上的差異。而對個別家庭而言，每個家庭皆有其它特殊的在地

文化，因文化是流動的而非固定的，研究者須透過行動研究之反思，進一步發掘家庭流動出來的新文化。最後，方案之專業或類專業工作者，必須能覺知文化脈絡所造成的影響，當其文化敏感度提高時，透過反思可進一步去告訴青少年及其家長對於文化議題的思考或是帶出更多的對話與交流。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未來於社區推廣時，勢必面臨到文化差異和族群問題，諸如外籍配偶或多元性別之特殊家庭議題，顯示出方案更應具有彈性調整空間，而非照表操課，在此行動研究之方法將持續發揮功能，以使教材成為更具在地性、能更適合於不同的族群。

第五章 綜合討論

為發展具足夠強度、結構化、可實施之方案模型，本章節綜合研究成果及對家庭議題之探討，透過行動研究之觀察和專業人員之反思，將影響方案推展之實施重點具體列為「可行性及風險分析」、「專業人員之培訓」及「方案的評估」3大要點，研究團隊透過2年試行經驗之整理及其與理論之結合，將此3項要點以更具結構化的方式呈現，以作為方案使用者進一步瞭解本方案與其機構屬性、資源、服務對象之適配性及推展可行性之依據。

第一節 可行性及潛在風險分析

本研究在執行與推廣等實務層面，仍有釐清及討論之必要。故第一節便透過SWOT分析法，從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機會(Opportunities)及威脅(Threats)四個面向，進行方案的可行性與潛在風險分析，並以執行、技術、時程、經濟、後續推廣、限制等面向分別進行討論。

壹、SWOT 分析方法

在優勢(Strengths)面向，探討包括：

- 一、本方案有什麼專業或特色是競爭對手沒有的？
- 二、本方案熟悉什麼樣的領域？本方案有什麼樣的資源？
- 三、本方案能做到什麼別人做不到或比別人好的？

在劣勢(Weaknesses)面向，探討包括：

- 一、本方案特別不熟悉什麼？
- 二、本方案在什麼方面的資源比較少？
- 三、本方案比較做不到什麼？

在機會(Opportunities)面向，探討包括：

- 一、有什麼樣的服務或產品是本方案可以發展的？
- 二、現在的產業環境對本方案而言有什麼可能？

在威脅(Threats)面向，探討包括：

一、競爭方案可能會如何影響本方案？

二、環境的變動會不會造成本方案的不利？

以下則從 SWOT 的不同面向，探討本方案之優劣與風險。

一、方案執行層面

表 21 方案執行層面 SWOT 分析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的 (helpful)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harmful)
內部 (Internal)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與社會服務(非營利組織)產業合作，人員具有人文學科專業的特性。 2. 方案設計內容來自毒品防制專家，熟悉政策如何落實於社區。 3. 提供服務的知識基礎，具有社會工作理論架構，例如團體工作、個案工作。 4. 社會工作的應用於服務方案時，了解受服務家庭面對的處境，關照家庭整體的社會心理面向。 5. 由方案設計者進行前後的督導討論，維持教材內容執行的穩定與一致，使工作者得到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向社會工作服務輸送系統，缺少加入國高中職或五年專科教育系統模式。 2. 方案執行過程遇到自學家庭，對於自學家庭之需求與支持資源不熟悉。 3. 醫療、司法專業人員雖有納入專家諮詢，給予編列修正教材意見，執行方案時醫療與司法則較無法直接提供相關服務。 4. 招募選擇型家庭之管道，仍侷限於社會福利系統。 5. 了解選擇型家庭之需求問卷未臻全面，尚待發展。
外部 (External)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中較少執行選擇型家庭之服務方案。 2. 方案結合團體與個案介入方式，不僅在團體方案時介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相關家庭教育方案十分多元，包括對脆弱或高關懷家庭的服務已有關注系統，選擇型家庭可以主動與被動參與的方案多

	額外同時提供個別化的服務系統。 3. 方案有臺灣本土社區的實踐性，可廣泛實施。	樣。 2. 國家政策隨著計畫有階段性不同而有不同重點，發展不同的方案資源。
--	--	--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二、方案技術層面

表 22 方案技術層面 SWOT 分析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的 (helpful)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harmful)
內部 (Internal)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符合國際吸毒預防趨勢，編寫則按本土潮流。 2. 家庭系統觀點的薩提爾模式，利於實務操作。 3. 重視親子共學與互動，使用相同教材，家庭得到支持。 4. 使用故事的描述討論，使反思保護因子的互動增加。 5. 因子的縮減有效地統計各個專家的意見，並能應用於方案技術中。 6. 擁有帶領團體與家庭顧問的人員設計，支援方案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內容有許多抽象思考內容，年紀較輕的青少年需要更多時間聚焦討論。 2. 受參與者個別的家庭動力影響，使用一致的教材時，其個別化需要較難在團體方案時討論並解決。 3. 團體方案內容無法顧及所有家長或青少年關切的議題面向。例如，家長可能遇到家庭中多代傳承的原生家庭衝突，教材無以此為焦點。青少年可能遇到的手足或交友問題，在團體中亦有隱晦。
外部 (External)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家庭有支持需要之單位皆可以使用本教材方案。 2. 不限縮課程帶領者之專業背景，類專業且有受訓了解教材精神者皆能上手。 3. 風險家庭參與時，以親子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向性家庭 (已吸毒之青少年) 需要其他類型方案介入。 2. 方案以支持家庭為目標，不以治療為目標，對矯治機構或治療社區來說，與其服務目標有差異，使用教材效果受限。

	困擾為主題，避免標籤其風險。	
--	----------------	--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三、方案時程層面

表 23 方案時程層面 SWOT 分析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的 (helpful)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harmful)
內部 (Internal)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週8單元,團體凝聚力有助參與家庭學習。 2. 暑期辦理,參與青少年較能放鬆心情。 3. 晚上晚餐飯後比傍晚課後適當,減少家長下班與青少年下課奔波的心理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週8單元,參與家庭個別深入的議題無法觸及。 2. 每週上課前後需要與領導者討論教材,若遇到家庭有困擾較多時,需要挪時間討論參與家庭面臨的困難,因而教材討論的時間減少,時間略有壓力。
外部 (External)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週8單元,團體凝聚力有助學習。 2. 暑期辦理,青少年較能放鬆心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遇到新冠肺炎(疾病)流行疫情,隨時都有不能上課的可能。 2. 暑期遇到颱風與暴雨等天災,阻礙家庭準時參與。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四、方案經濟層面

表 24 方案經濟層面 SWOT 分析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的 (helpful)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harmful)
內部 (Internal)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具體明確的操作方略,有利於向政府申請方案提供講師費(家庭顧問費)、家庭參與出席獎勵及車馬費、場地費、督導費,以支應方案執行所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方案資源有時效性,未能取得時執行單位需自行籌措。 2. 至少需要對參與家庭有出席獎勵機制,增加家庭參與動機,保持家庭參與穩定度。

	2. 計畫試作團隊教師彼此支持，投入會前會、節省時間人力成本。	
外部 (External)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吸毒預防為目前臺灣重點政策，政府仍持續發展服務，有機會編列經費。 2. 非營利組織可以直接使用本教材，免除規劃之成本。	1. 指向性家庭（青少年已有吸毒）之服務提供者，可能更需要經費溢注，本方案較適宜選擇性家庭中的非高度風險青少年家庭使用。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五、方案推廣層面

表 25 方案推廣層面 SWOT 分析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的 (helpful)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harmful)
內部 (Internal)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社會福利機構以服務家庭為本，瞭解家庭對青少年的價值與意義。 2. 教材與方案設計具有親子配對參與及互動共學的型式，有體驗亦有認知學習。	1. 尋找適用本方案之家庭時，大多限於親子互動議題，家長需有此有興趣去參與。 2. 面對韌力不足之困難家庭，親子共學的難度高，家長通常有自己未解的難題。
外部 (External)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對支持家庭與提供服務有興趣的單位，皆可推廣。 2. 對助人工作者，有機會取得可使用的教材。 3. 以親子溝通為主題的教材對家庭產生參與的意願。	1. 家庭個案工作是經常的協助方法，要使用團體工作，需要有足夠的家庭參與，否則會選擇仍以個案為主的介入方式。 2. 團體前後預備需要投入，對工作者而言仍有壓力。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六、其他可能的風險辨識

除了上述不同層面的可行性分析外，以下也列出本次方案試作期間發生的相關潛在

風險。

(一) 天然災害

伴隨自然災害而來的風險，包括淹水、火災、地震、暴風雨或颱風。本次方案期間發生的新冠疫情與暴雨，造成成員帶口罩上課溝通互動受阻，與成員遲到情形。

(二) 合約與法令

伴隨法律或合約關係而來的風險。例如，成員揭露團體個人討論資料內容於公開社交媒體，或是參與方案以後成員才揭露自己的霸凌行為。

(三) 財務狀況

伴隨財務而來的風險，例如成員表達對出席獎勵期望不符。

(四) 第三者的行為或疏失

因成員的行為或疏失而產生的風險。例如，青少年於活動期間破壞活動場館設施。

(五) 執行人力

為維持執行力在人力上產生的風險。例如，在團體方案進行後，家庭諮詢與顧問角色持續提供人力協助。

茲將潛在風險預估其影響所及，本方案有以下幾點因應方法與思考：

(一) 財務

就以服務家庭為主軸的單位來說，應在確保經費來源和考量整體經費配置之下，於服務方案中規劃足以吸引家庭參與的獎勵措施。

(二) 人力資源

可提早設計團體方案結束後之服務人力。

(三) 服務

對服務有衝擊時，需考量方案品質，維持參與者安全與其參與時的權益。

(四) 聲譽

影響大眾對機關的觀感時，請機關公共關係人員或單位協助處理。

(五) 法律責任與義務

當衝擊到機關與第三者間法律責任的影響時，如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需要採取相應的程序。

貳、方案可行性總結

一、教材的特色

（一）從國際化到本土化

本研究於 2018 年以 UNODC 之「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時施指南」為基底，透過三年的醞釀，發展適用於臺灣風險家庭之家庭技巧訓練教材及方案，教材內容觸及家長有效監督、親子穩定關係及家長一致教養 3 個主題，進而提升家庭保護因子，達到預防青少年吸毒、增強家庭韌力之目的。

（二）重視親子共學與互動

本研究認為，方案中的討論團體以相同教材，並將青少年與家長分為兩個團體進行討論學習，是最具效果之設計方式，方案工作者更可藉由團體的進程，進行方案的滾動式修正與成效評估。而在 8 次的團體課程中、後段，各設計一次共同互動之活動，如烘焙、農藝、運動等互動性課程，讓親子能從實際互動中運用所學，也能在後續團體進行討論，提升個案自我覺察之能力。

（三）薩提爾的冰山理解與溝通

在方案的實務操作上，主要以薩提爾的冰山概念，進行感受、觀點、期待、渴望等不同面向的覺察與表達，雖然某些概念對青少年而言較不易理解，但透過團體領導者的解析及討論，應仍能增加親子彼此瞭解，學習因應方式的正向效果。

二、誰適合帶領團體

凡是執行單位有「重視家庭價值」的使命，服務信念重視於「希望對家庭提供支持，使家庭有能力因應正常發展的危機事件」之單位，皆可使用本方案教材，促進家庭、社區、單位工作者能同步成長。

而在團體（協同）領導者的選擇上，具家庭教育、諮商心理、社會工作等領域之資

深工作者最為適合。除此之外，具備社會工作、諮商輔導等相關學歷，或是有個案、團體服務工作經驗之類專業人員，若能通過方案培訓，確實瞭解教材內容，在執行單位的評估及督導的帶領之下，也可嘗試納入方案中。

三、哪些家庭適合來參加

本方案參與的風險家庭，指的是家中有親子關係困擾、對於強化監督、教養、溝通等議題有學習意願的父母(主要照顧者)與青少年配對參加。當然，本方案的服務對象，就未納入已有藥物濫用經驗之青少年。此外，方案教材之主題主要集中在親子溝通、互動的改善上，其包括監督、教養的覺察與討論。而某些家庭議題，如犯罪、精神疾患、暴力、虐待，甚至是父母(主要照顧者)的非法藥物濫用等，則需要其他更深入，且更具強度的治療處遇。

四、行政規劃應注意事項

(一) 招募管道方式

招募家庭時，應可運用社會服務機構、心理衛生單位、學校輔導室等協助轉發資訊，亦可以各單位轉介有親子溝通困擾的家庭，其他相關提供家庭支持協助的單位，例如，宗教團體、教育團體等。此外，亦可於適當管道公開徵求家庭參與者，並透過附錄困擾問卷，瞭解家庭困擾情形，作為篩選之指標。

(二) 參與適當組數

團體人數是影響團體動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以本方案之研究經驗觀察，家長及青少年團體之人數，各為 5 至 8 名參與者最為適當，如此，團體領導者較能顧及所有成員，使每位成員有足夠的時間發言並參與討論。反之，人數過多則成員的學習、討論時間有限，人數過少的團體，共學、互動的豐富性亦有所不足。總言之，不論團體人數過多或過少，都將影響團體的內容豐富性。

(三) 青少年的年齡及性別

教材觸及薩提爾的冰山概念，青少年年齡於 14 至 17 歲之間較為適合。但若 12 至

13 歲的青少年語言表達順暢，且已具備抽象思考能力者，亦可以納入。以本研究為例，青少年團體便依年齡區間，將團體分為兩個梯次，因不同學齡階段的兒童（或青少年）面臨的身、心問題不盡相同，對父母而言，其所認知的家庭問題可能亦有差異。此外，不同性別在兒童晚期（或青少年早期）的發展程度亦有不同，其互動、情感關係的建立也將有所差距，因此，團體參與者的性別比例也是需要考量的因素。

（四）課程時間安排

顧及白天父母（主要照顧者）工作、青少年在學，課程若安排在學期中，宜在下課後週間的晚上二小時。對青少年而言，若能在暑期與寒假週間晚上上課，不會有過度疲憊之感，參與時更能在團體學習中專注。而 8 週的課程在暑假期間辦理的可行性較高，若於寒假則需要討論每週上課的單元數，親子互動課程則可挪至週末進行。

（五）支持教師（工作者）方式

對教師（工作者）提供支持，是方案深入家庭的關鍵。面對有困擾的家庭，教師需有足夠的能量維持帶領的品質。因此，每週進行團體課程前或後，應聘請專業督導老師，支持、討論、反饋教師在團體中遇到的問題，並且針對家長與青少年團體內容進行核對共識，保持帶領團體的方向一致，示範促進與增加保護因子的功能角色，讓教師與家庭獲得共同成長的力量。支持教師的方式是本方案中極為重要的元素，也是保持教師素質的管道。

（六）激勵參與動機

對於家庭來說，持續參與的動力，除了在團體中能得到內在情感的支持，亦可考慮某種程度的實質鼓勵。每次出席的交通補助或全程參加的全勤獎勵，都是十分重要的元素。除了獎金制度之外，執行單位亦可設計禮券、家庭用品等獎勵方式，鼓勵家庭持續參與。

（七）持續追蹤介入

團體過程中，可能會因成員間的分享、討論，而發現家庭中的更多困擾。若能在方案團體結束後，提供持續追蹤介入之服務，將會幫助家庭增能。如單位可運用個案或家庭工作服務模式，持續協助家庭。換言之，轉介服務並非團體結束後的唯一方法，反而

是提供本方案課程的執行單位，需事先規劃家庭諮詢或顧問的角色，使方案教材的支持功能持續，讓家庭獲得更多的協助。

第二節 專業工作者培訓

對方案規劃者而言，每個方案都有值得持續精進的部分。本節便從方案工作者的培訓、資格及篩選談起，作為後續方案使用或推廣之參考。

壹、專業人員之培訓

一、為何需要專業工作者培訓？

在服務性方案中，專業工作者是否能將知識轉化為實務操作的能力，對方案的成敗而言相當關鍵。況且，在本方案中，專業工作者基本上就包括方案管理者、外部專家學者、方案督導、團體（偕同）領導者、觀察員與家庭顧問等，若沒有一定的培訓或汰選機制做把關，恐怕會讓服務人力的異質性過高，造成實務操作的困難。有鑑於此，我們勢必得採取某些手段讓參與方案的專業工作者在背景、文化或經歷等方面，都達到某種程度的一致。

而本方案包含了許多不同任務分工的工作者，如前面所提，其中至少就有 6 種服務人力，若要針對每個角色都進行培訓，對方案來說恐怕極具難度，所以方案管理者（或規劃者）應評估現有資源，盤點出有必要進行培訓的對象。在確定欲培訓的對象之後，就必須開始思考培訓的資格、標準與原則等等。因為專業工作者之培力涉及篩選、訓練、考核、退場、責任義務、服務銜接等多重環節，所以在各個階段都應有明確的規範或執行方式作為標準。

二、專業工作者之篩選

（一）篩選的考量因素

1、方案資源限制

方案資源大概可以分為專業人力、各類物質與其他資源連結三種。不論是何種服務方案，經費與人力等資源的限制是方案規劃者務必考量的現實因素。在經費方面，除了

人事費用外，也應明確臚列各單元的花費所需，以及其他服務所占的預算；在物質資源層面，基本上需考量各項目的成本效率及可行性來編列；至於在人力方面，則可透過培訓前對潛在工作者的初步篩選，並淘汰不適宜者，確保資源的有效利用。

2、方案期程限制

服務方案的推動勢必會受到時間，也就是期程的限制。換言之，方案在擬訂階段時，管理者就應該要做好何時要結案的考量。而且，贊助單位對於方案的關注度也可能會隨著時間降低，所以執行者依照契約在期限內結案的能力，除了是委託者所重視，也可能受到其他潛在委託者所關注。就本方案來說，原先設計一年期的服務方案中，需先針對專業工作者進行培訓，才可運用通過培訓者執行團體課程。因此，事先的人力篩選絕對是讓方案在期程內運用得宜的必要措施。

3、參與者之背景及服務領域

對一個處遇性團體而言，團體領導者是耗費最多時間面對參與個案的工作者。從團體初期的建立關係、強化動機；中期的信念改變、賦權增能；後期的團體收尾甚至是轉介服務，團體領導者（包括偕同領導者）都扮演重要角色。從研究面來看，在行動研究中，團體領導者更是方案歷程中最重要的研究者之一，也需與觀察者、督導與外部專家學者等其他工作者搭配得宜，確保方案進行。

在權衡各項資源成本後，本方案應以直接領導團體進行的領導者做為培訓之對象。而通過培訓且實際操作的團體領導者更能將運用此方案的實務經驗、理論內涵擴展至往後的工作場域，此舉也有利於本方案之推展。

就如前述提及，本方案也認為，專業工作者培訓前就應有一定的汰選標準，欲參與本方案之工作者須先以家庭教育、諮商心理、社會工作等學歷，且亦從事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為主要招募對象。要從通過培訓者中挑選團體領導者時，更應以具團體帶領之人為優先，其他則可分派為觀察員或家庭顧問。

4、團體異質性

團體異質性應從兩個層面來看，一是團體參與者的異質性。如本方案於第二年執行時，便發現家長團體中異質性過高的問題。例如，成員在社經背景的落差之下，讓相對

弱勢的部分成員降低其發言動機，並影響整體團體動力。但若換個角度，團體領導者若具敏感度，並善用每個成員優勢，鼓勵其發言的話，成員在具明顯異質性之下，團體更能從不同文化背景下學習不同觀點或行為模式。然而，在臺灣，社會或文化的價值觀差異並不大，就如本方案來說，團體異質性的落差大多是體現於經濟層面，此情形對團體領導者而言並非太困難的事。

另一方面，團體領導者本身的異質性也可能對團體造成影響。團體領導者與偕同領導者的個人特質、成長背景等等的差異，更能讓成員體察彼此的不同，並樂於分享自身看法及觀點（Toseland & Rivas, 2019），對提升團體凝聚力而言無非是一大助益。如果方案規劃者有考慮從團體領導者的異質性做工作分配，則需在培訓前就先有初步掌握。因此，在透過學、經歷做初步篩選時，也可同時利用個人資料表單，先行瞭解參與者的文化背景，方能於後續規劃工作職務時，將專業工作者的異質性納入參考。

5、篩選實務工作者之考量

UNODC（2009）的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指出，團體採共同領導模式的效果會更有效，Toseland 與 Rivas（2019）也認為兩位領導者的設置，將有助於提供更多的團體動力，且能透過彼此演練來強化成員學習之動力。因此，本方案也依循此經驗，以兩個領導者的設置方式進行團體操作。

而在本方案中，專業工作者的屬性甚廣，包含外部專家學者、方案督導、方案管理者、團體領導者、觀察員與家庭顧問，各角色在方案的職掌分工也不盡相同。因此，針對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培訓就相當重要。在現實狀況下則須考量方案的資源限制，針對不同職掌的工作者進行多次且期程過長的事前培訓，並非可行之作法。

而本研究認為，在權衡時間與財務成本之下，後續除了應以直接領導團體進行的領導者之需求做為培訓課程的規劃主軸外，一開始在篩選進入本方案之工作者時，也應以具家庭教育、諮商心理、社會工作等領域之資深工作者為優先，是最具效益之作法。而除了前述的工作者之外，通過培訓、瞭解教材內容之類專業人員，在執行單位的評估之下，也是可以納入方案之中的潛在工作者。整體來說，如欲作為本方案之工作者，至少應具備下列其中一種經驗者尤佳：

- (1) 具團體工作之背景。
- (2) 曾學習、操作薩提爾之冰山概念。
- (3) 有青少年服務的實務經驗。

本研究在操作上，主要是針對團體領導者與協同領導者進行培訓，而參與培訓者大略可以分為三個領域背景：教育心理、社會工作與對服務方案有興趣，且能通過培訓之其他族群，在盡量限縮資格，讓參與培訓者之的背景異質性降低之情形下，對於整體培訓課程的操作而言便容易許多，即便課程內容可能非參與者先前所及，但也因過往學、經歷而較能上手。

然而，資格的限制不僅為師資培訓做了最基礎的把關，對於培訓者的訓練、門檻、考核等之建立，都應有固定的操作機制，才足以確保參與培訓之人員具備帶領方案團體之能力。

(二) 篩選之標準

1、篩選方式

至於要從哪裡找到可以協助方案的工作者，方案設計者除了可以邀請自身執業機構內的實務工作者與本身熟識的專家外，也可以透過贊助經費的單位（有可能是政府、財團、醫院等）尋求相關資源的媒合或公文轉發，將資訊傳遞至更多機構，並透過報名表單進行彙整，也利於後續的聯繫及篩選。

2、篩選標準

在篩選專業工作者方面，首先可以由前述提到的家庭教育、諮商心理、社會工作等學歷做初步篩選外，亦可將有實務操作經驗之相關領域工作者納入其中。在方案執行團隊與培訓場地可以負荷的情形下，越多人參與，對團隊而言的選擇性便更多。

三、專業工作者之篩選及門檻

如前面提到，本方案涵蓋了數種不同職掌的工作內容。方案管理者應瞭解每位欲參與方案之工作者詳細的工作背景與專長，才能將其分配至合適之角色職位。工作者培訓應重質不重量，前述已經提到了培訓參與者最基本的進入門檻，但為了確保參與培訓之

工作者都能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培訓，方案應再針對工作者進行篩選。

當然，本研究認為，方案管理者都應先以具方案操作、團體觀察、個案直接服務經驗之人為優先挑選。而個案服務需要長時間的經營，專業工作者需具備個案服務工作之熱忱，並有參與後續再培訓之意願，如此方能維持合格專業工作者在社會服務工作之效益。

（一）團體領導者之角色

1、團體領導者應具備之能力與實務技巧

團體領導者不外乎要擔綱起方案團體運作之要角。在本方案中，團體是由一名領導者與一名協同領導者共同進行。在每次的團體課程中，由領導者主責方案教材之內容釋義，並帶領參與者討論、分享並給予回饋。協同領導者則在團體過程中擔任催化之角色，並於適當情形介入團體，確保其順利進行。

團體領導者在學理及操作上都需具備一定的知識量，也需能應對突發狀況的發生。除了專業知識外，團體領導者本身的某些特質對團體凝聚來說也相當重要。如團體領導者本身就須有良好的自我覺察能力，且能透過自身經歷做出回饋，對於方案教材之操作技巧與角色意義也應有一定認識。當然，能同理並覺察他人、主動、關心等人格特質對團體領導者來說都是有助益的。

至於青少年團體的領導者，除了應具備操作教案內容之及動態活動的能力外，也須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甚至是次文化有更深的認知。另外也有學者認為，青少年團體領導者積極主動且彈性的領導風格，更能凝聚團體動力與互動關係（Rose, 1998）。

2、針對團體領導者規劃之培訓內容

如前面提到，團體領導者與偕同領導者須能操作方案中的內涵並達到成員技巧訓練的目標，同時也要能因應突發性的狀況，所以除了須對方案內容要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外，實務工作上的技巧也是需要訓練的。

培訓課程內容旨在訓練專業工作者對於「臺灣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執行能力之人才，方案內容則包含計畫緣起、方案目的、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薩提爾模式、實施對象，以及因子與課程連結等議題之瞭解。為使工作者能順利操作本方案，

培訓課程之內容應至少包含：

- (1) 方案緣起、架構及理論基礎
- (2) 方案目標與成效評估方法
- (3) 理論與活動、故事的操作方法
- (4) 帶領技巧與狀況因應

本研究安排了 8 場次、32 小時之訓練課程講授上述內容（表 26），但因方案內容多元且繁重，32 小時之課程仍顯不足。本研究建議，培訓課程之時間應由方案管理者考量後做增減，然而時間過長可能導致計畫延宕，此部分管理者須審慎考量。

表 26 本研究師資培訓訓練課程

場次	課程名稱
一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教案架構與實施要點（一）
二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青少年教案與暖身活動
三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教案架構與實施要點（二）
四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父母團體之教案故事
五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團體成員內在狀態之探索運用（一）
六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團體成員內在狀態之探索運用（二）
七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青少年團體之教案故事
八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創造共同回憶與團體結束之準備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3、講師資格

方案管理者在規劃培訓課程時，會遇到另一個問題是：培訓講師應該要找誰？換言之，誰有資格擔任培訓課程的講師？以本方案為例，因涵蓋的領域甚廣，方案管理者應邀請各領域之專業工作者擔任講師。

就以薩提爾模式來說，該模式也非短期訓練就能熟捻於實務運用，即便培訓參與者都是各領域之實務工作者，但從知識到能實際運用仍存在相當大的距離。因此，在講師選擇上，除了應以具薩提爾家族治療專業認證者為講師之外，更應選擇曾擔任培訓講師經驗者為佳，因為有這些經驗，他們可能更知道要怎麼在有限時間內培訓一批足以操作實務方案的工作者。

而團體工作的實務層面，則應由多年領導團體經驗者為講師；與方案切身相關的部

分，如方案緣起、架構、目標、成效評估方法等，則是由方案撰寫者或管理者擔任講師，向培訓參與者說明較為合適。總言之，各專業領域應由不同的資深工作者擔任講師，方案管理者應審慎規劃。

（二）家庭顧問之角色

1、家庭顧問應具備之能力與實務技巧

家庭顧問的目的在於提供方案團體之外的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像是在團體前接觸家庭時，家庭顧問便應知道該如何與家庭建立正向關係，並從談話中察覺家庭正面臨到的問題，同時評估該家庭是否為方案的服務對象。此時，家庭顧問應將方案介紹予青少年及家長，並說明進行的方式。主要來說，共包含以下工作事項：

- （1）聯絡與邀請成員
- （2）介紹團體目的與功能
- （3）建立工作契約
- （4）協助進行問卷施測

在團體中期，為了確保家庭能持續參與團體，家庭顧問應在必要時提供家庭訪視或電話問安服務，藉以維繫家庭動力，並藉由諮詢服務的過程，發覺家庭未被察覺的潛在需求。而此時要考慮的，除了提供補充性服務來確保家庭持續參與方案之外，家庭顧問也需考量自身安全與危機處理的問題。在中期，家庭顧問應進行以下事項：

- （1）透過電訪、家訪等方式維持家庭參與動力
- （2）發覺成員其他潛在需求
- （3）監督團體進展

團體結束後，家庭顧問更須擔任資源諮詢與服務的轉介者，這些都是需要第一線面對個案的服務工作。因此，家庭顧問應對個案話語中的覺察具備一定的敏感度，且能準確評估案主之需求。在服務工作的期間，更應顧及工作倫理與自身安全。此時，家庭顧問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1）提供轉介服務

(2) 確保團體結束後成員之正向感受

(3) 協助評估團體成效評估

總言之，家庭顧問從團體開始到結束，都扮演了重要的輔助角色，且家庭顧問需與團體領導者等專業工作者密切合作，確保團隊能掌握每個個案在方案團體中的情形。因此，家庭顧問也應出席督導會議、會前會、會後會等工作會議。而家庭顧問應可從專業工作者培訓中選擇具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優先，其中，具個案直接服務的工作經驗尤佳。

(三) 觀察員之角色

1、觀察者應具備之能力與實務技巧

方案團體有時受限於研究對象之特殊性及招募之困難，樣本數可能無法支持後續相關統計分析之所需，並影響研究之信度及效度推論。因此，透過質性的成效評估也是可行的方法之一，如本研究便在團體中，透過觀察法（**Observation Method**）對現象或個體的行為做有計劃與有系統的檢核並紀錄。在團體中，除了成員的口語內容，其他非口語意涵，像是眼神、表情及肢體動作等，都是觀察員需要加以注意的，如此也才能彌補量化方法未能解釋個體差異之缺失。

觀察員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瞭解個案在團體中的歷程變化，因此，觀察員應能對案主的認知感受、團體的情境氛圍有所掌握，對於檢核表中的類別概念，也須有相當的基本認知，如此方能避免觀察誤差而造成後續成效評估之謬誤。本研究認為，團體方案中的觀察員，應以具備個案服務工作的相關經驗者為佳，就個人特質來說，除了與團體領導者一樣，都應具備覺察與反思的能力之外，觀察者更應樂於透過自我的感官，以客觀的角度來建構團體成員內心的世界。

但因為非參與觀察並未直接與團體參與者互動，團體前，觀察員就應熟知個案的文化、教育、職業背景及家庭關係等來理解個案的狀況，所以專業工作者同時擔任觀察員與家庭顧問絕對是能夠兼顧的可行方法。在對個案有初步瞭解下，觀察時將能對案主的口語和非口語表達，以及團體氛圍及成員互動方式有更深的掌握。當然，觀察員應該要能輕易分辨成員之間的差異，否則在記錄謄寫上會遭遇嚴重問題，也因為團體是持續進

行的，觀察員在電腦繕打或文字書寫上的速度上也不應過慢。

2、針對觀察者規劃之培訓內容

結構式的非參與式觀察（**Structural 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要有結構化的觀察指標與項目並做成檢核表（**check list**）以利操作。而檢核表應依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透過文獻及從選用之青少年和家長評估量表中，歸納可對應各次團體目標及降低風險因子之理論、做法，以發展所欲觀察之面向。但也因結構化的檢核表缺乏了觀察行為及情境等等的細節，因此以軼事記錄（**anecdotal records**）做輔助，對有意義的偶發事件或某個足以表現特定行為特點的片段進行紀錄，是更周全的做法。

對一個方案而言，觀察紀錄代表了從客觀第三方著手的成效評估方法。從上述來看，觀察者的主要工作是透過檢核表與軼事紀錄做成觀察記錄。而本研究之觀察項目共分以下三類：

（1）團體的觀察：

- a. 團體情境、氛圍、關係及互動狀況。
- b. 領導者同理的反應、引導的技巧、事實的介入、尊重與接納、積極的關注。
- c. 團體成員的參與或學習狀況。

（2）態度的觀察：受試者在保護和風險因子上所展現的認知、行為或感受。

（3）其他觀察：其他不涉及方案目標及觀察指標的行為效果（含正向、負向案例）。

所以觀察者在正式工作前，應對於前述的觀察項目，以及編制的檢核表有一定認識。其中便包括理論基礎、檢核項目，同時應闡述觀察技巧及目的。若需對觀察者進行培訓，課程中就應說明以下事項，確保觀察者在操作上運用得宜：

- （1）方案緣起、架構及理論基礎
- （2）方案目標與成效評估方法
- （3）檢核表之編寫架構
- （4）非參與觀察之技巧

但礙於資源之限制，若要針對觀察者進行單獨培訓恐有困難。因此，或許可以團體領導者培訓為主軸，方案規劃者再將通過培訓者依背景及興趣分為團體（偕同）領導者、

家庭顧問及觀察者三類，再依其特殊性進行額外的團體指導或培訓，應是較可行的做法。

貳、專業工作者的考核

一、團體工作者的考核及淘汰機制

（一）考核的鑑別度

在完成工作者的培訓後，需透過標準化的考核來確保參與培訓者具有帶領團體、操作方案、觀察及接觸個案等等的專業能力。而本研究方案原先設計也僅以筆試做為唯一的考核機制，但因測驗題目之設計過於簡單，大部分為教育心理、社會工作領域之培訓參與者皆能完成答題，且部分題目又屬開放性問題，本身並無唯一答案。在這樣的設計邏輯下，淘汰機制恐怕無法有效發揮考核之效。

也就是說，考核機制應該要有一定的鑑別度，得以作為專業工作者的留用與淘汰標準。以筆試來說，問題應能切中方案主軸，且以封閉性問題為主，如此才能作為辨別應答者程度的基本門檻。因此，或許可以透過兩個角度來改善團體領導者培訓的考核及淘汰機制。第一，考核機制不應侷限在紙筆測驗。舉例來說，方案管理者可遴聘相關領域的外部專家學者，與培訓課程教師共同進行學員之實務操作測驗，這樣在確保其實務操作上，或許會比紙筆測驗更為精準。第二，在每次的培訓過程中，除了透過錄影紀錄學員的學習狀況之外，教師也可在學員實務演練時，透過適當的介入與觀察，檢視各學員的學習狀況，以此作為後續過程考核和評選之依據。當然若經費充裕，培訓課程也可以設置第三方觀察員，作為考核指標參考之一。

（二）考核的方式

如前所述，專業工作者培訓不應僅透過紙筆測驗作為考核的唯一準則，本研究認為，考核應分為兩個層面來進行：

1、結果考核

對培訓考核來說，最直斷的方法便是筆試測驗。而本方案牽涉的專業領域範圍甚廣，在筆試題目的設計上，應以受試者是否瞭解方案的架構核心為主軸，且應以理論性問題

為主。舉例來說，題目中便應包含方案內容、方案目標、理論運用於實務工作等之問題，藉以辨別受試者對方案之熟悉程度為何。而確定試卷之問題後，方案規劃團隊應有樣本擬答作為評分的依據。

然而培訓課程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專業工作者能將習得的理論運用於實務上，因此在考核上，除了紙筆測驗外，實務操作測驗的設計也是必要手段。以本方案為例，如何將冰山理論運用在團體上，會比起單純瞭解理論的內涵要更加重要。而且，實務操作測驗才能夠看出受試者的文化敏感度與後續的因應作為，因為團體領導者的口語及動作，都可能影響到團體參與的動力。

2、過程考核

除了透過培訓後的測驗外，方案管理者可於每次的培訓課程中錄影紀錄學員的學習狀況，並作為培訓考核的標準之一。經由每次的錄影，考核團隊便能檢視學員的學習與演練情形是否有隨著課程前進而提升品質，也確保學員在每次的課程中，有學習到課程教授的實務操作技巧。除此之外，方案管理者亦可從中發現課程或方案的應修正之處，作為往後改進方案的依據。總言之，透過過程考核與結果考核的共同設置，不僅有助於整體方案的修正，對學員考核而言也是另一種多方驗證。培訓的最終目標是讓團體領導者有實作的能力，在多種考核機制的設立下，也才能確保考核機制的嚴謹性與正確性。

二、專業工作者之責任義務、服務銜接

（一）釐清專業工作者的權責

作為一個服務方案，勢必會涉及到各種倫理議題，專業工作者也不例外。培訓課程中，就應說明工作者在方案中應遵守的倫理原則及義務。另一個要釐清的問題是工作者的責任義務，也就是說，外部督導、團體領導者、家庭顧問、觀察員在方案中的職掌不同，涉入程度也會有差異。即便如此，方案管理者仍應要求所有工作者簽署倫理與責任義務同意書，確保每個工作者都知道自己的工作任務，以及應該遵守的倫理原則。

（二）對工作者的再教育與技術援助

方案規劃與管理者應於團體工作的各個階段給予這些通過培訓的實務工作者必要

的監督與協助。在團體前，定期召開會前會提醒工作者團體中可能遭遇的困境與因應措施，將有助於團體的執行。而會後會的施行，則能與工作者立即進行討論、交流，並直接給予協助，將缺失修正在方案及後續團體中。經由逐步修正方案的方式，或許能提高方案的成效，也提升團隊的工作效率。

而團體工作的理論與技術仍不斷地推陳出新，若有必要，應對實務工作者進行專業技術上的援助，像是定期召開培訓課程、舉辦座談等，持續精進工作者的實務技巧與知能。當然，方案執行都有期程的壓力，所以在再教育的規劃上，須考量到整體時間、財務成本下做規劃，不應壓縮到原訂方案應執行的實務工作。

（三）服務串聯與銜接

本方案是一個跨領域的實務工作計畫，如果專業工作者全程參與方案團體的培訓、執行與成效評估，對於往後如何銜接、運用、評估、整合一個家庭服務方案應有一定的認識。即便在方案結束後回到自身的工作場域，也會有極大助益。本研究更樂見工作者將方案推廣至自身的服務機構或社區，讓本方案計畫能夠用在更多有改變動機的選擇性家庭中，達到推廣之效。

參、方案的工作時程

在擬定一個服務性方案時，規劃者就應該要對整個方案的執行時程有所掌握。也就是說，從最初的計畫提出、招募案主、團體執行、成效評估，一直到最後的結案與成果發表，都應該要在計畫書中詳載各期程的規劃細節。而每個階段需要的執行成本、方法及步驟，像是工作者培訓、招募合作單位、場地及器材準備、經費核銷、成果報告等環節，也都是需要事先規劃的。最常見的方式，即是以甘特圖（Gantt chart）呈現整個方案執行的時程與規劃。

以本研究來說，雖然整體研究之期程為一年期，但為因應主管機關經費核銷的期程，實際執行時間約是 11 個月左右。而研究團隊將教材及教師手冊編修、方案試作等委託試行團隊執行後，實際執行方案團體的時間也僅在 2020 年 5 月至 9 月。在經費核銷帶來的時間壓力下，不論是對委託單位監督方案，或執行單位實施方案來說，都造成莫大

困擾，也間接地影響到方案整體效益。

第三節 方案的評估

壹、方案評估之基本概念

雖然各方案之目的與最終成果不盡相同，但每個方案的（program evaluation）方式都扮演著評定方案成效和品質的角色。運用不同研究（評估）方法來分析、診斷方案是否依原定計畫執行並達到預期成效，又或者利用成效評估的結果為方案未來的方向與內容做修正之建議，使方案更為完整，都是當今方案評估的一大重點。

一、方案評估目的

方案評估的功能在於改善目前執行中的方案，提升方案在效益（benefit）方面的影響，並展現專業的責信（accountability），代表方案是可以被檢驗的（answerable），是對被服務的對象負責任（responsible）的一種表現（Barbee, 2014；許耕榮等人，2004）。社會服務方案之目的不外乎為解決社會問題，而方案評估就是一種證明某方案是否有用的工具，並讓委託單位、社會大眾和相關利益團體瞭解其服務成效，如 Posavac 與 Carey（2007）認為方案評估最基本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確認資源投注在滿足未被滿足的需求上（meet unmet needs）。
- （二）確認是否依原定計畫執行服務方案。
- （三）檢驗預訂服務成效是否產生。
- （四）研判那些方案可獲取最佳成效。
- （五）判斷哪一方案設計是最被需要的形式提供服務。
- （六）提供維持與改善服務品質的相關資訊。
- （七）警覺方案是否產生不預期的副作用（unplanned side effects）。

方案評估的架構需在方案執行前預先建立，作為方案的推展指標和績效評量指標，其中包含評估的項目、評估的方法和評估進行時間與資料蒐集，藉由這些指標為方案不同實施階段訂定須達成進度。然而，理論不可能每次都完美運用在方案之中，這樣一來，雖然方案無法從有執行困難的理論中達到原先預期之效益，但仍可以為下一個方案累積

經驗。由此可知，方案評估在各階段皆為重要檢驗，方案執行遇到困境時，便能及時改變方向並修改不可行之指標，使方案達到更加的策略成效。

而對本研究的參與家庭來說，參與者對於方案的師資、內容、場地、活動等，大多給予正面評價。然第 1 梯次家長參與者認為，團體課程時間過短，或是未有安排親子溝通活動，都是未來方案待改進之處。而方案結束後的轉介及課程延續，也是參與者關注的問題（表 27）。對第 1 梯次青少年來說，主要則是關注在伙食的重複性，還有對團體課程是否能改善親子關係持保留態度（表 28）。

表 27 第 1 梯次家庭家長組滿意度

第 1 梯次 家長組 (12 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師資	6(50%)	6(50%)	0(0%)	0(0%)	0(0%)
課程內容	6(50%)	3(25%)	3(25%)	0(0%)	0(0%)
場地安排	8(67%)	3(25%)	1(8%)	0(0%)	0(0%)
課程時間	5(42%)	3(25%)	3(25%)	1(8%)	0(0%)
烘焙活動	11(92%)	1(8%)	0(0%)	0(0%)	0(0%)
藝術治療	5(45%)	2(18%)	3(27%)	1(9%)	0(0%)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表 28 第 1 梯次家庭青少年組滿意度

第 1 梯次 青少年組 (11 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師資	7(64%)	4(36%)	0(0%)	0(0%)	0(0%)
課程內容	6(55%)	4(36%)	1(9%)	0(0%)	0(0%)
場地安排	9(82%)	2(18%)	0(0%)	0(0%)	0(0%)
課程時間	9(82%)	2(18%)	0(0%)	0(0%)	0(0%)
烘焙活動	8(73%)	2(18%)	1(9%)	0(0%)	0(0%)
藝術治療	7(70%)	1(10%)	2(20%)	1(9%)	0(0%)

備註：藝術治療 1 人未參與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而第 2 梯次之家庭，有父母認為教材之故事稍嫌過時（表 29），但多數仍對方案團體持正面評價。另有青少年則指出，親子活動課程應先詢問家長及青少年意見，以確保當天活動能順利進行（表 30）。

表 29 第 2 梯次家庭家長組滿意度

第二梯 家長組 (7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師資	4(57%)	3(43%)	0(0%)	0(0%)	0(0%)
課程內容	2(29%)	5(71%)	0(0%)	0(0%)	0(0%)
場地安排	4(57%)	3(43%)	0(0%)	0(0%)	0(0%)
課程時間	3(43%)	4(57%)	0(0%)	0(0%)	0(0%)
烘焙活動	2(29%)	5(71%)	0(0%)	0(0%)	0(0%)
藝術治療	3(43%)	1(14%)	2(29%)	1(14%)	0(0%)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表 30 第 2 梯次家庭青少年組滿意度

第二梯 青少年組 (7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師資	5(71%)	2(29%)	0(0%)	0(0%)	0(0%)
課程內容	3(43%)	4(57%)	0(0%)	0(0%)	0(0%)
場地安排	5(71%)	2(29%)	0(0%)	0(0%)	0(0%)
課程時間	2(29%)	3(42%)	2(29%)	0(0%)	0(0%)
烘焙活動	4(57%)	2(29%)	1(14%)	0(0%)	0(0%)
藝術治療	1(14%)	2(29%)	4(57%)	1(9%)	0(0%)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整理

二、方案評估階段與類型

使用不同的方案評估取決於評估的時間點，黃源協（2013）將方案評估依據不同適用情境分為三大階段：執行前評估、執行過程評估、執行後評估：

（一）執行前評估

在方案執行前，需為方案進行投入/可行性評估（*feasibility evaluation*），檢視方案是否值得採行和執行方向，並確定可用資源，分析可供採用的策略，協助方案人員設計或修改程序，確保整個方案以最小花費獲得最大之服務成效；另需為方案進行需求評估（*evaluation of need*），在方案開始前對社區或組織中尚未獲得滿足的需求作計分和分析，估計需求量大小（Gaber, 2000），利用估算出的社區需求量規劃出謹慎的服務工作，為預算編列的基礎，以滿足需求為目標，使方案具說服力。

（二）執行過程評估

方案執行過程中也須利用方案評估來瞭解目前方向是否偏離原先的設計，此時的方

案評估目的在於掌握服務的概況與品質，並會針對各工作項目做更細緻的觀察與討論，藉由監督和檢測來提高方案品質與成效。過程評估（evaluation of process）通常由方案執行方提供執行報告，包含量化資料或質性資料，評估者可從資料中瞭解執行過程並做評定，若在評估過程中發現方案執行方向與原先設定之目標有差異，評估者應依據評估結果找出偏離原因，並提供修正之建議。

（三）執行後評估

方案執行完畢後之方案評估最為重要，此步驟評定目標達成度、方案成效和方案所創造之影響力，為後續新方案奠定基礎。成果評估（evaluation of outcome）判斷方案達成目標之程度，並從成果去評估整個方案是否能給予案主改變，Boruch（1997）的方案指南認為，成效評估可從不同層面來看，最基本評估層面是從接受方案服務的人來看，再者由受服務者和無受服務者相比，檢視受服務者之表現是否有改變，如使用者比率越高，此方案成功率也越高；總結評估（summative evaluation）則是最為普遍使用的評估方法，主要針對已完成的社會服務方案進行成本與效益間的評估，提供需求者客觀的參考依據；影響評估（impact evaluation）指方案結束後產生之影響與延續性，此評估會持續觀察方案後續所延伸的服務成效；方案若順利完成且成功地對受服務者帶來改變後，最後一步就須考量成本問題（Levin & McEwan, 2001）其稱之為效益評估（evaluation of efficiency）或成本效能分析（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此評估方式目的在考量方案之經費預算，要持續下去是否會花費太高額的預算？若有其他成本較少的方案可以替代，是否會更有效益（efficiency）？經費是方案中最需注意的地方，畢竟用最少的費用達到最多的效益，是每個方案的終極目標。

方案評估是檢視方案是否有依計畫進行且獲得成效的方法，上述階段為方案評估中不可或缺的形式，若缺乏適當的評估，方案便失去其價值。每個方案皆有特定且較合適的評估指標或標準，因此評估者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闡釋評估問題與方案的基本預設，如方案的期待或成果的期望水準。

貳、對本方案的反思

本方案因屬開創性方案，因此需仰賴多元之資料蒐集，以確立可行的實證方法論及成效評估模式。在 2019 年（本研究第二期）執行前，便透過兩次專家焦點座談、一次個案訪談進行需求及可行性評估：第一次專家焦點座談針對外部督導與第三方觀察實施原則進行明確的定義與釐清；第二次專家焦點座談與個案訪談則是在定位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與少年司法之適用議題，從專家過往經驗為本方案提供指導與建議，並給予試行團隊設計方案教材、教師手冊之建議。在方案團體執行時的第三次專家焦點座談，則對試行團隊擬定的成效評估方法做可行性評估。

為了修正方案執行時可能遭遇的種種問題，2020 年（本研究第三期）便採用行動研究法，同時透過專家問卷，重新彙整、定義教材中的風險、保護因子，再依據 2019 年試行成果進行方案教材（團體教材及教師操作手冊）之編修，並運用團體試行、質量並行之成效評估。

整體來說，除了透過外部專家針對方案教材編修、團體試行、團體成效評估這三個主要執行階段進行過程評估（evaluation of process）之外，本研究在放棄團體中，主要是以成果評估（evaluation of outcome）為主，亦即對參與者進行準實驗設計之問卷前、後測，與觀察紀錄等質性分析。然在實際執行上，仍有部分問題亟待解決：

一、量化評估方面

本研究在 2019 年時，即採用準實驗設計，針對一般家庭與選擇型家庭以量表前、後測進行成效評估，然卻僅有少數變項達到顯著。原因在於，2019 年試行團隊使用之量表未能完全契合研究目的與教材內容，除了使問卷題目過多，其問題也未能與團體課程做連結。為解決此問題，試行團隊於 2020 年先採用專家問卷，透過專家效度將原先 12 個因子刪減為「親子間穩定的關係」、「青少年與家庭有聯結的社會關係」、「父母一致性的教養」，三個因子。並透過自編困擾、信心程度問卷作為施測量表，雖顯著變項比起 2019 年實有增加，但大多數仍為無顯著之情形。研究團隊認為，此問題可能需回歸到家庭本身，換言之，從這些參與方案團體的家庭背景來看，儘管親子之間存有待改善之問題，但該問題可能普遍存在於家庭之中；亦或是其問題並非本研究方所及。故欲

操作本方案，最初的家庭資格就應審慎篩選，確保這些潛在的參與者是本方案的服務對象。

二、質性分析方面

本研究於 2019 年透過非參與觀察補足量化評估之不足，然而為了透過三角交叉驗證，藉以提升質性資料的品質，2020 年除了觀察法之外，又增加了錄音、錄影檔與工作者反思筆記作為質性分析之文本。儘管質性分析是否過於主觀是最常受到外界挑戰的問題，但本研究認為，以改變認知或行為，且具一定時間的方案，透過質性研究能觀察到的發現或許比量化研究要更周延，況且，質性成效評估可從適用性（Utility）、可行性（Feasibility）、正當性（Propriety）及真確度（Accuracy）等標準進行評估工作，而非僅有客觀性。因此，一個服務性方案若透過質性研究進行成效評估，或許更能完整的紀錄方案始末、執行情形及成效等，對其他專業工作者而言，這樣的報告就能做為方案推廣或參考之用。

三、小結

質、量性的成效評估方式各有優劣，而對方案執行者來說最重要的是，應選擇能配合實務運用之評估方法。畢竟，每個服務性方案的期程、內容與經費配置，都是方案規劃者需要事先考量的現實問題，而前述的種種細節規劃，都會直接地影響到方案應該使用何種評估方法。另一個問題是，方案規劃者所要評估的成效導向為何？是評估方案對參與者的影響、方案的推展可行性、方案是否合於理論等，也都牽涉到不同的評估模式。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之結論，將以實務、研究兩個層面，分述如下：

壹、實務層面

一、需先聚焦案家問題與風險因子，以便對策下藥

本研究透過專家問卷，將原先主題架構的 8 個因子，最終刪減為 3 個因子，使本方案較能符合家庭的立即性需求。而在方案主題因子的縮減下，不論是對方案的工作者或是參與家庭而言，都能更深入的聚焦在相對應的議題上，亦即本研究中的監督、教養與親子關係。換言之，每個服務性方案都有其侷限性，其目的及內容都不宜過度發散，避免方案成效未能符合預期。

二、家庭招募的方法與途徑，應採多元管道

風險家庭的樣態及因子是多樣且易變動的，若方案在招募參與家庭的管道過於單一，便可能導致團體的同質性過高，進而使成員的互動及討論侷限在特定議題。如本研究第 2 梯次的家庭來源較第 1 梯次多元，其團體的多元性與實施成效便有其差異。再者，方案執行單位若能透過更多的管道進行招募，也能避免參與家庭不足之窘境。

三、成員配置與團體人數將影響團體動力

本研究以青少年之年齡區間，將團體分為兩個梯次的原因在於，國中、小階段的兒童（或青少年）面臨的身、心問題不盡相同，對父母而言，其所認知的家庭問題可能亦有差異。除此之外，不同性別在兒童晚期（或青少年早期）的發展程度不同，其互動、情感關係的建立也將有所差距，因此，若團體參與者的性別比例過於失衡，團體討論的內容就可能偏向於多數性別者。而團體中的人數，亦是影響團體動力的因素之一。以本研究之經驗為例，一個團體中約有 5 至 8 名參與者，團體領導者較能顧及所有成員，使每位成員有足夠的時間發言並參與討論，若團體人數過多或過少，都有礙共學、互動的豐富性。

四、專業與類專業人才，都可以成為本方案之領導者

本研究在方案操作上，涉及家庭直接服務、團體社會工作，更須從薩提爾的冰山概念帶領家庭進行討論。方案執行單位除了以有相關經歷的資深實務工作者作為團體（協同）領導者之外，若有相關領域的類專業人才能順利通過方案培訓，在專業督導的帶領下，亦可嘗試擔任方案團體的領導者角色。

五、適當的獎勵機制，可以維持團體的高到課率

對於參與者而言，除了能透過團體中的成員回饋與自我覺察來獲得內在的情感支持之外，方案執行單位亦可考慮透過某種程度的實質鼓勵，增強家庭持續參與的動力。如本研究在實務操作上，便利用單次出席的交通補助（車馬費）及全程參加的全勤獎勵，增強家庭的參與動力。

六、互動課程是觀察親子互動關係的重要媒介

方案若僅止於靜態的討論，較難以發現親子互動的轉變。透過互動課程的設計，讓親子可藉由活動練習團體中習得之技巧，應可對方案的成效評估提供一個可運用之指標。至於親子互動課程的類型、次數及方式，則應視方案目的、經費等作考量。而藝術治療比起烘焙活動更容易揭露家庭的其他議題，故治療性互動課程應設置於團體中期，工作者便能透過之後的團體課程探討這些待解決的家庭議題。

七、強化方案督導及家庭顧問的角色，有助家庭問題的解決與介入

在本方案中，督導應扮演實務工作串接與監督之角色，故督導應具備資深的團體工作、諮商輔導或青少年服務工作之經歷，才能發揮確保方案推展品質之功能，並給予其他實務工作者必要支持。而家庭顧問除了需維持家庭參與動力之外，更應主責家庭在團體結束後的轉介或持續服務工作，亦是本方案的重要元素。

八、團體的結束並非輔導關係的中止

團體執行的過程中，可能會挖掘到參與者自承以外的家庭議題，如本研究便發現手足競爭、三代衝突等問題，但若要在團體中直接探討這些議題，可能會讓團體偏離原先目標。故方案工作者便應該透過其他方式協助這些有改變需求的參與者，像是家庭顧問的介入，或是團體結束後的轉介，來維持方案結束後的銜接服務。

九、其他高風險家庭問題的解決，需要搭配其他專業或治療課程

本研究係屬預防性方案，其服務對象為具有待改善的親子議題之家庭，若涉及藥物濫用、家庭暴力、精神疾患或其他犯罪問題之家庭，必須先解決其親子議題之改善問題時，亦可運用，但應再搭配其他專業或治療課程，才能完備提供這些案家更完善、有效的服務歷程。

十、方案的成功，取決於教材不斷的滾動調整

本研究以行動研究法作為整體方案實施之主軸，職是之故，不論是在方案規劃、團體操作及後續的成效評估與監測，執行單位都可視不同情況據以滾動修正，以建立適用於機構本身服務對象之方案。

貳、研究層面

一、聚斂方案之主題架構

本研究透過專家問卷進行課程因子的刪減後，團體中便能針對同一因子進行深入討論，除了避免方案內容過於發散，也讓參與者透過教案故事與成員對話，有更多機會反思、覺察自身在各個因子的不足，作為往後行為改變的借鏡。

二、質量並用的評估方法

本研究認為，質、量性的評估方法作為互補，應能讓研究發現更為完整。如本研究以質性評估為主、量化為輔的研究設計，便能讓評估的問題更加聚焦，或許也讓往後的方案發展多了可檢驗、測量的變項。如何設計得以讓不同的評估方法相輔相成，成為方案規劃者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三、應可將選擇性家庭改稱為風險家庭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以有意願改變之家庭為主要招募對象，這些家庭由於缺乏認知上的支持，或家庭早已意識到問題，只是沒有能力或技巧去形塑正向的家庭關係，這些家庭風險問題是有機會透過方案被改善的。因為本方案參與家庭的青少年，雖可能因家庭風險而誤入毒品禁區，但並非如選擇性家庭之定義，其青少年已具有用藥風險或具導向用藥因素，故本研究認為，這些家庭應稱為風險家庭較為合適。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實務建議

一、確認問題，讓有風險的案家能夠得到協助

規劃方案時，執行單位就應先確立方案目標及欲服務族群，再進行後續課程的設計與安排，使方案較能符合案主之需求，同時也應檢視方案的可行性及效益，確保方案能順利推行。如先前所述，服務性方案目的及內容都不應過於發散，避免方案成效未能符合執行單位、委託廠商甚至案主的預期。

而在招募家庭時，受訪者自承的風險因子與團體中呈現的面向未必全然相同，為了使參與家庭能盡量符合風險家庭之定義，方案執行者應媒合不同管道之單位，如社福機構、心理衛生單位、學校輔導室等，尋找更多符合本案之潛在案家，避免參與者皆來自同一機構，而有同質性過高之問題。

二、尋求合適人才擔任不同角色之工作者，並採適當的獎勵機制維持家庭

本研究認為，團體（協同）領導者可由資深的實務工作者擔任，或由培訓通過之類專業人才為之。而在方案督導的角色上，則應由執行單位本身的資深實務工作者，或選聘外部專業工作者擔任該職，如此才能確保方案在各項服務推動上能保有一定品質。而適當的獎勵制度能協助方案順利推動，故執行單位在激勵手段的選擇上，應考慮本身的執行能力而設計。

三、教案故事的設計，應能引起共鳴

方案教材的目的，除了是讓每次團體課程聚焦在同一主題架構之外，其內容也應貼近家長及青少年之日常生活型態，討論時方能有較多共鳴，成員也才能從故事概念中反思自身經驗。此外，因青少年的理解、延伸思考能力不如成人，在青少年教材的設計上，除了應貼近其生活經驗，文字及團體領導者也應熟稔青少年發展階段，運用合適的互動技巧及言語，引導成員進入團體當中。

四、將本教材當作教育輔導歷程的一環，而非終局手段

沒有任何一個方案能解決案主的所有問題，且實務工作者通常會在方案團體的進程

中，發掘參與者在方案服務範圍以外的家庭議題，這些問題便無法透過單一方案解決。這時候，方案所提供的轉介或個案服務便能發揮效果。至於非屬本方案所預設的服務對象，則需透過其他外掛式的服務，提供這些案主更完善的服務工作。

貳、研究建議

一、擬定能配合實務推行之成效評估方法

方案的推行有期程、經費等之限制，未來研究之成效評估方法應能配合實務方案之推動，兩者相輔相成下，方能確實檢驗方案之實際成效，也不偏廢整體方案之推動，而良好的評估方法更能讓後續的方案朝著更精確的方向前進。不論如何，質性與量化評估方法的並用，往往能讓方案的評估結果可為可信，專業工作者亦能參考不同方法的優劣，從而審視自身的工作歷程。

二、提升成效評估之信效度

本研究於 2019 年時曾提及（吳永達等人，2019），試行團隊為進行方案評估所選用量表本身即具良好之信度，然量表之部分構念與本方案教材之風險及保護因子並無直接關係；而 2020 年時，試行團隊採用自編問卷進行量化評估，但其構念是否能對應至教材中之因子，仍有待商榷，因此，本研究旨在透過行動研究方案，評估試行成效與研究結果。至於，量表使用的合宜性與其意涵，仍待後續方案工作者與研究者再加思考。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分析之限制

本研究嘗試以困擾、信心程度問卷作為量化分析之用，而該問卷題目則由 8 個預防吸毒之家庭因子組成。但其題項是否能完全對應到親子之間的困擾問題，試行團隊並未透過更詳細的變項進行探討，且團體參與者是否能完全分辨、理解各題項之意涵，仍待深入考證。儘管第 2 梯次已將招募管道擴展至社福機構、心理衛生單位等，然在一般；選擇型家庭的差異比較上，與第 1 梯次相比，家長組便出現五個顯著差異之項目，青少年則仍未有顯著差異。換言之，不論問卷題目是否未能對應至青少年困擾，亦或是填寫

時並未全然瞭解各題項之意涵，都是研究者應於後續釐清之問題。

貳、研究參與者之限制

承先前研究分析之限制，從一般家庭與選擇型家庭的量化分析比較來看，兩者之間的差異大多並未顯著的呈現於統計結果上。因此，後續方案應針對問卷題目進行更嚴謹的編撰，確保其因子皆能對應到選擇型家庭的困擾問題，並讓方案規劃者能依據該問卷將一般、選擇型家庭兩者進行分類，使具選擇型家庭定義之親子進入團體之中，並從方案中獲得自我覺察、行為改變之動機。

參考文獻

- Adler, P. A. & Adler, P. (1994). Observational techniqu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377-392).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achman, J. G., Johnston, L. D., & O'Malley, P. M. (1981). Smoking, drinking, and drug use among American high school students: correlates and trends, 1975-1979.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1* (1), 59-69.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arbee, A. P. (2014). A Review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Linking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ies(3rd ed.).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54*(3), 268-272.
doi:10.1080/00224545.2014.892378
- Becvar, D. S., & Becvar, R. J. (2003). *Family therapy: A systemic integration* (5th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Boruch, R. F. (1997). *Randomized Experiments for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44: A Practical Guide*. Los Angeles, CA: SAGE Publications.
- Bowlby, J. (1982). Attachment and los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2* (4), 664-678. doi:10.1111/j.1939-0025.1982.tb01456.x
- Branstetter, S. A., & Furman, W. (2012). Buffering Effect of Parental Monitoring Knowledge and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s on Consequences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2* (2), 192-198. doi: 10.1007/s10826-012-9568-2
- Braucht, G. N., Kirby, M. W., & Berry, G. J. (1978).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of empirical types of multiple drug abus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6* (6), 1463.
- Bronfenbrenner, U. (2010)。人類發展生態學(曾淑賢、劉凱、陳淑芳譯)。新北：心理。
- Bukstein, O. G., & Kaminer, Y. (2015).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Transition to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textbook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641-650*.
- Calafat, A., García, F., Juan, M., Becoña, E., & Fernández-Hermida, J. R. (2014). Which parenting style is more protective against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Evidence within the European context.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38*, 185-192.
- Conrod, P. J. (2016). Personality-Targeted Interventions for Substance Use and Misuse. *Current Addiction Reports, 3* (4), 426-436. doi: 10.1007/s40429-016-0127-6

- Corey, G.(2001).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6 th ed.)*. Stamford, Conn.: Brooks/Cole.
- Dey, I.(1993).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 User Friendly Guide for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 Davis, S. J., & Spillman, S. (2011) . Reasons for Drug Abstinence: A Study of Drug Use and Resilience.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43 (1) , 14–19. doi: 10.1080/02791072.2011.566492
- Ellis, W. E., & Wolfe, D. A. (2009). Understanding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Maltreatment History and Adolescent Risk Behavior by Examining Popularity Motivations and Peer Group Control.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8(9), 1253-1263. doi:10.1007/s10964-008-9318-3
- Erikson, E.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 Gaber, J. (2000). Meta-needs assessment.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23(2), 139-147. doi:10.1016/s0149-7189(00)00012-4
- Gardner, F., Burton, J., & Klimes, I. (2006).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 of a parenting intervention in the voluntary sector for reducing child conduct problems: Outcomes and mechanisms of chang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7(11), 1123-1132. doi:10.1111/j.1469-7610.2006.01668.x
- Girsang, Y., Susanti, H., & Panjaitan, R. U. (2019). The experience of family members helping young adult drug abusers achieve developmentally-appropriate levels of intimacy. *Enfermería Clínica*, 29, 862-868. doi:10.1016/j.enfcli.2019.04.130
- Goldenberg, I., Stanton, M., Goldenberg, H. (2019) 。 家族治療概觀二版 (杜淑芬、葉安華、鄧志平、王櫻芬、吳婷盈譯) 。 臺北：雙葉。
- Hawkins, J. D., Catalano, R. F., & Miller, J. Y.(1992).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alcohol and other drug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implications for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2 (1) , 64.
- Ho, D. Y. F. (1998) .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 (1) , 1–16. doi: 10.1111/1467-839x.00002
- Hu, H. C. (1944) . The Chinese concepts of " fa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6 (1) , 45-64. doi: 10.1525/aa.1944.46.1.02a00040

- Kandel, D. (1975). Stages in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drug use. *Science*, 190 (4217), 912-914. doi:10.1126/science.1188374
- Kiesner, J., Poulin, F., & Dishion, T. J. (2010).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With Friends: Moderating and Mediating Effects of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Peer Activity Contexts.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56 (4), 529-556. doi:10.1353/mpq.2010.0002
- Kumpfer, K. L., & Turner, C. W. (1990). The social ecology model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25(4-A), 435-463.
- Labouvie, E. W., & McGee, C. R. (1986). Relation of personality to alcohol and drug use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4 (3), 289.
- Leung, K.-S., Li, J.-H., Tsay, W.-I., Callahan, C., Liu, S.-F., Hsu, J., ... Cottler, L. B. (2008). Dinosaur Girls, Candy Girls, and Trinity: Voices of Taiwanese Club Drug Users. *Journal of Ethnicity in Substance Abuse*, 7 (3), 237-257. doi: 10.1080/15332640802313205
- Mayeux, L., Sandstrom, M. J., & Cillessen, A. H. (2008). Is Being Popular a Risky Proposi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8(1), 49-74. doi:10.1111/j.1532-7795.2008.00550.x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ewcomb, M. D., & Bentler, P. M. (1989). Substance use and abuse among children and teenager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2), 242-248.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44.2.242>
- Posavac, E. J., & Carey, R. G. (2007). *Program evaluation: Designing and case studies (6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Rees, C. A. (2005). Thinking about children's attachments. *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 90 (10), 1058-1065. doi:10.1136/adc.2004.068650
- Rose, S. D. (1998). *Group therapy with troubled youth: A cognitive-behavioral interactive approach*. NY : SAGE Publications Inc
- Ryan, S. M., Jorm, A. F., & Lubman, D. I. (2010). Parenting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reduced adolescent alcohol us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longitudinal studie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44 (9), 774-783.
- Satir, V. (1972). *Peoplemaking*. Palo Alto, CA: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 Satir, V., Banmen, J., Gerber, J., Gomori, M. (2019)。薩提爾的家族治療模式(林沈明瑩、

- 陳登義、楊蓓譯)。臺北：張老師文化。
- Shapiro, E. R. (1994). *Grief as a family proces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Shedler, J., & Block, J. (1990). Adolescent drug use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A longitudinal inqui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5 (5), 612.
- Siegel, L. J. (2018).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 Soenens, B., Vansteenkiste, M., Luyckx, K., & Goossens, L. (2006).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 an integrated model with adolescent self-disclosure and perceived parental knowledge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2 (2), 305.
- Stattin, H., & Kerr, M. (2000). Parental Monitoring: A Reinterpretation. *Child Development*, 71 (4), 1072-1085. doi:10.1111/1467-8624.00210
- Toseland, R.W. & Rivas, R. F. (2019). 團體工作實務四版(莫藜藜譯)。臺北：雙葉書廊。
- UNODC (2009). *Compilation of Evidence-Based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Retrieved June 24, 2019, from <https://www.unodc.org/unodc/en/prevention/familyskillstraining.html>
- UNODC (2009). *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Retrieved June 24, 2019, from <https://www.unodc.org/unodc/en/prevention/familyskillstraining.html>
- UNODC (2020). Current NPS Threats Volume II.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cientific/Current_NPS_Threats_Volume_II_Web.pdf
- Van Manen, M. (1977). Linking ways of knowing with ways of being practical. *Curriculum Inquiry* 6 (3), 205-227.
- Yau, J., & Smetana, J. G. (1996). Adolescent-Parent Conflict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Child Development*, 67 (3), 1262. doi: 10.2307/1131891
- Yeh, K.-H. (2014). Filial Piety and Autonomous Development of Adolescents in the Taiwanese Family. *The Family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ese Societies The Springer Series on Demographic Methods and Population Analysis*, 29–38. doi: 10.1007/978-94-007-7445-2_2

- Yeh, K.-H., & Bedford, O. (2004). Filial belief and parent-chil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9* (2), 132–144. doi: 10.1080/00207590344000312
- Yu, J. J. (2019). Longitudinal typologies of perceived parent-child conflict and their correlates in adolescenc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98*, 132–142. doi: 10.1016/j.chilyouth.2018.12.026
- 內政部警政署 (2020)。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檢肅毒品統計。取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878&nowPage=1&pagesize=15>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局、管制藥品管理局、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1)。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王智弘、王文科 (2018)。教育研究法 (第 18 版)。臺北：五南。
- 利翠珊 (2012)。夫妻關係間的忍與婚姻滿意度之關連。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5* (3), 447-475。
- 吳永達、鄭元皓、李潼蕙、邱佳頤 (2019)。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二期。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吳明清 (199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臺北：五南。
- 吳明隆 (2001)。教育行動研究導論：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吳齊殷、黃鈺婷 (2010)。青少年初期身心健康變化及其動態影響變因之討論。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3* (4), 535-562。
- 法醫研究所 (2020)。混和毒品及 PMMA 近期查驗結果分析。取自：
<http://enc.moe.edu.tw/New/Inf>
- 李文傑、吳齊殷 (2004)。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 *台灣社會學, 7*, 1-46。
- 李思賢、林國甯、楊浩然、傅麗安、劉筱雯、李商琪 (2009)。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研究。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 (1), 1-28。
- 李敏龍、楊國樞 (2005)。忍的心理與行為。載於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 (編)，*華人本土心理學* (頁 599-629)。臺北：遠流。
- 李景美、苗迺芳、黃惠玲 (2000)。青少年物質使用之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研究—以在學生為例。 *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 20*, 17-34。
- 周麗端、唐先梅 (20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手冊。臺北：教育部。

- 林昭溶 (2005)。技職體系青少年中期的親子關係 (一)：內涵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25，213-248。
- 林麗芬 (2010)。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個人、同儕、家庭、學校與社區相關危險因子之探討。(碩士論文) 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張德銳 (2014)。教學行動研究：實用手冊與理論介紹。臺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邱獻輝、葉光輝 (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6 (3)，483-523。
- 徐美雯、魏希聖 (2015)。華人文化教養信念、教養行為對青少年憂鬱及偏差行為之影響。《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8，35-63。
- 許耕榮、陳嘉鳳、王榮春、韓明榮與林柏煌 (2004)。台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績效評核模式之建立—以賦權評估理論為基礎。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報告。
- 許詩淇、黃曬莉 (2009)。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華人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1 (3)，295-317。
- 陳癸君、陳畹蘭 (2017)。家庭、同儕因素與青少年物質使用縱貫性研究之後設分析。《慈濟通識教育學刊》，(11)，40-72。
- 陳惠邦 (1998)。教育行動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 郭敬晃 (2013)。青少年心理學。臺北：洪葉文化。
- 曾文星、徐靜 (1991)。心理治療：原則與方法。臺北：水牛。
- 黃光國 (2009)。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新北：心理。
- 黃源協 (2013)。社會工作管理 (第三版)。台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黃鈴漪 (2009)。高雄市國中生的父母教養方式、依附類型與其解釋風格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黃靜宜 (2007)。青少年依附關係、父母教養方式與其異性交往態度之關係。(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黃曬莉 (2005)。人際和諧與人際衝突。載於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 (編)，華人本土心理學 (頁 521-566)。臺北：遠流。
- 黃曬莉 (2006)。人際和諧與衝突：本土化的理論與研究。臺北：揚智。
- 黃光雄編、簡茂發編 (1991)。教育研究法。臺北：師大書苑。
- 黃意舒 (1996)。兒童行為觀察法與應用。臺北：心理。
- 黃松林、趙善如、陳宇嘉、萬育維 (2012)。社會工作方案設計與管理。華都文化。

- 黃曬莉、鄭琬蓉、黃光國（2008）。邁向發聲之路：上下關係中「忍」的歷程與自我之轉化。《本土心理學研究》，29，3-76。
- 廖珮玟（2015）。從量化與質化研究信效度探討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品質。《中華科技大學學報》，62（4），69-88。
- 楊士隆、張梵孟、曾淑萍（2016）。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進階之實證調查：以收容少年為例。《藥物濫用防治》，1（2），1-25。
- 楊國樞（1993）。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的觀點。載於楊國樞、余安邦（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臺北：桂冠。
- 楊國樞、余安邦（1992）。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與方法篇。臺北：桂冠。
- 葉光輝（2017）。從親子互動脈絡看華人性格的養成。臺北：五南。
- 詹欣怡（2012）。戀愛中忍的行為與愛情關係品質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蔡清田（2000）。教育行動研究。臺北：五南。
- 蔡佩真（2017）。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之運作與經驗探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79-202。
- 衛生福利部（2020）。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0778>。
- 鄭元皓（2019）。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販賣特性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羅國英、張紉譯（2008）。方案評估：方法及案例討論。臺北：雙葉。

附錄一 109 年 3 月 9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9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

專家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一）14：30~18：00

開會地點：司法官學院 1 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吳中心主任永達

出席人員：C5、C6、C14、C16、C17、C18。

列席人員：李助理教授閏華、陳助理教授怡青、蔣研究助理沛恩、

鄭助理研究員元皓、李助理研究員潼蕙、邱專案研究人員佳頤、劉專案行政人員伊敏。

記錄：邱佳頤

提案討論：

壹、規劃因應疫情之預備方案

C5：

有關 covid-19 這個問題，是不是有想到一些預備方案，對於方案規劃上會比較理想。

C6：

疫情真的會有影響，但是疫情的影響其實也可以是變項，它會改變家庭關係。

李助理教授閏華回應：

- 一、原則上團體還是會維持在 8 周，但真的發生的時候是不是要用家庭顧問方式補足，是我們目前能想到的。如果疫情嚴重到連開會或進行團體都沒辦法，可能也要跟研究團隊討論，在履約上如何處理。
- 二、我們有討論以包計程車的方式讓這些家庭能夠來到我們的聚合點，而且目前借用的場地是萬華婦女館，它是有地板的教室，也比較屬於市中心，整個交通接送上我們有納入考量。

吳中心主任永達建議：

研究團隊也要預想一下，如果因重大社會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執行面上有些實質困難的時候，如何做後續的因應處理。如果還沒到達這樣的程度，有些零星的事件，怎麼樣能讓團體繼續推動。

貳、增加專業工作者督導時數

C5：

去年接受培訓之專業人員普遍都認為方案有實施困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增加督導的時數。

C18：

我非常期望督導能繼續做，這是一批種子，如果沒有持續做督導，這批人很快就會流失。當然，如果閩華、怡青兩位主持人跳下去變行動者，直接蒐集所需的 **date** 也很好

李助理教授閩華回應：

督導的部分在這次計畫還是有的，誠如剛剛老師說的，但因我們還沒有修好教材，所以看不出來這些團體領導者對於教材的掌握，是不是跟去年一樣還是會遇到困難，這個會再討論。

陳助理教授怡青回應：

今年督導方式可能跟去年不太一樣，去年我沒有進到團體裡面，但今年我們會自己進到團體裡面去看，如此對於團體的狀況、團體後的督導可以更即時的掌握。

參、服務對象之界定與招募

C14：

- 一、如果本方案是問題導向，那這些人在哪裡？**Reflect system** 在哪裡？我們到底要培訓該機構的人？還是我們培訓專家進入該機構？這就會有兩種模式。所以要去思考架構，這樣才是解決問題導向的設計。
- 二、有問題但是沒有被納入關懷體系者，可能就是本計畫的重點。教育部有一個量表，可根據量表結果判斷哪些對象需要學校處理，他們的解決方式就是導師、輔導、學務三種，在現有的體系裡面，我們怎麼去與之嫁接，這就很清楚了。我可以幫

你介紹新北市 2 個學校校長，看看能用什麼樣機制嫁接。

三、要不要用 DAST（藥物濫用篩選量表）評估他用毒的風險？

C16：

我們要對介入的體系進行分析跟界定。國紹在學校宣導，可以算是學校體系；馬偕醫院精神科，看起來是精神醫療體系；旭立算是心理諮商的體系；東少是針對中輟生或是高風險青少年，屬於臺北市的體系。所以，要先確定本計畫是不是設定這 4 個體系作為要去介入的對象？教材的使用者是否是這個體系的專業工作者？如果是，就應該要針對體系的人進行訓練。這必須要有連貫性，也包括接受訓練後他如果決定不用，也要去瞭解原因為何？或是他所在體系根本不支持他這樣子使用？

C17：

- 一、 方案是不是一定要針對尚未使用藥物的青少年？或要包括使用 1、2 次的青少年。
現在青少年使用比例其實很高，所以我覺得這個方案的介入還是要比較聚焦設定在有可能用藥，或有用過藥但沒有持續使用的青少年，預防他越用越嚴重，或是預防再犯的可能性，所以族群上可以再修正一下。
- 二、 有些學校已經有學校社工師、心理師進駐，如果這麼多資源進入的學校都還有一些人是被邊緣化，沒有被提供服務的人，可能就是可以篩選出來的家庭。但篩選家庭，還是需要輔導老師、學校社工、心理治療轉介來判斷。

C5：

我覺得單從外部進去，沒有內部的接應是有困難的，可能要先找到體系中是否有人願意做這件事情，或是有其他的任務可以跟這個方案結合，就比較有可能。否則就現實來說，其實是在增加他的負擔。如果就我過去的經驗來看，其實最好是找到現在已經在做的，這個方案是可以為他目前承擔任務加分的。

李助理教授閔華回應：

- 一、 國紹其實是一個媒介，因為它們在做反毒宣導方案，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幫忙，讓這些轄下的中小學去聯繫它們的輔導跟學務，把一些有問題但學校輔導沒有餘力去服務的青少年，用困擾問卷篩選出在親子教育上有較高風險的家庭，將之納入。
- 二、 正如剛剛說的行動者的覺察，我們怎麼讓他們看見其實學校的能量已經到達某個程度，我們這個資源像是加分的項目，讓他們覺得有這樣的社區資源可以去應用，

我們還在做遊說的過程，這也是在行動的裡面很好的反思。

吳中心主任永達建議：

不管是第 1、2、3 類都有不同的問題屬性，找出哪些問題是最適合被處理的，他的顧客是最多的，是我們介入最有利的。我們可以針對外面轉介進來的家庭做一些問卷，找出最大的交集。

肆、種子師資之篩選與實作

C17：

我不認為師資一定要社工師或心理師，有一群跟青少年和在一起，有熱誠，能夠持續在這個領域影響他們的人，就是我們講得東少、西少或是一些社福機構資深的少年工作者，他們可能考不上社工師，更不要說是心理師的背景。這群人加入之後，他們能反饋方案團隊，設計出適切的教材或者是設計的更聚焦。

C5：

我覺得兩位計畫主持人也可以自己跳下去帶團體，因為這個方案是你們設計的，也最清楚哪個地方的眉角在哪裡。

伍、方案教材之理論基礎及編修方向

一、預防吸毒之觀點

C18：

我認為家庭系統觀點可以直接拿掉，並非一定要先預設用哪一個學派或觀點來看，甚至我們從關係取向、文化議題、大環境青少年文化，其實都跟吸毒有關。我認為文化和關係議題，如果是比較容易切入或關切的，就從這兩項著手，教材也不用編得太多。

二、Satir model 之使用

C17：

Satir model 其實是很認知的 model，很強調自我覺察。一些家庭父母的社經地位、背景，不見得可以經過思考來對話，任何人來帶領這個 model 可能都會遇到瓶頸。但涉及家庭雕塑的演練，可能就沒有這個限制，只要透過演練就可以內化，比較容易帶領。

而光是 Satir model 也有很多的技巧，不見得都適用這樣的族群。

C18：

如果已經有確定的因子，使用 Satir 去做一些技巧的設計應該是可行的，或是設計家庭要如何去對話溝通。因子如能彼此對應，在實際操作上會比較好做，對帶領的人而言不會過於天馬行空人。

三、問題解決導向或優勢觀點

C14：

如果已確定服務對象就採用問題解決導向，因為已經有一群人在協助他們了，而在協助的過程還有哪些需求就是我們要做的，從問題中的問題去切入較容易看到效果。

C5：

- (一) 應回到兩位主持人比較熟悉的操作模式是哪一個？是比較習慣醫療介入的方式，找到問題，從病理的觀點來處理？或是比較習慣從人本的方式，就他們現有的長處、資源著手？
- (二) 問題解決和優勢觀點在介入時的態度、焦點是不太一樣的，如果處理時聚焦在負面危險因子的排除，應該是問題解決導向；但如果強調保護因子的加強，或善用他的保護因子去因應問題，看起來比較是優勢觀點。希望你們能去界定一下，目前方案方朝哪個部分在做，這關係到在評估的時候，是著重在他的問題有沒有解決，或看到他有沒有更善用到他的優點或資源。

C16：

學理上的確會去探討問題解決和優勢觀點兩個概念，但就實務工作者來說，可能是屬於不同的階段，也要看個案的特殊性。例如，在緊急的時候，一定要跟他討論問題，但希望個案能夠穩定時，就要討論他的優勢，他不是二選一，只是不同階段面對不同的人會採用不同的方式。

李助理教授閔華回應：

當初應該沒有病理兩個字，是在面對危險因子的時候，我有沒有產出我自己的保護因子來避險，如果我有信心去面對問題，其實是比較優勢觀點，它是一體兩面的，我想兩者並不衝突。

李助理研究員潼蕙：

去年我們廣納家庭後，發覺每一個家庭的問題都不太一樣，沒辦法用這套教材解決所有的問題。所以今年希望能夠進一步界定，我們到底是要去解決他們原先就有的風險因子？還是我們要去提升他們有能力去應對這樣的問題？

四、因子的縮減

C14：

如果要落實家庭技巧訓練，應該要 focus 在幾個因子，如果是設計一個通案，常常會流於知識性的介紹。

C17：

如果以 Satir model 理論架構來看，似乎比較適合回到家庭層面這幾個因子去設計，太個人化也很難在團體中進行。我覺得一致性教養應該會是個重點，這個地方會牽涉出技巧的演練、對話。需要 focus 在團體互動當下的能量、彼此的共勉，我覺得應該是很好的嘗試，但不要用一個框就想要適用百種服務對象。

C5：

要做家庭技巧的演練，去處理這 8 個因子的問題，不是 8 次或 12 次團體便可解決的。如果我們完全以個案需求為導向，8 個因子比較像篩選工具，成員今天帶來什麼樣的問題，我們就處理那一個，教材因子便可微調就好。這比較像諮商、心理治療團體，跳脫出原來像是教育性團體的味道。然而，這種方式對帶領者和督導來說卻是更大的挑戰，必須有足夠的技巧，反應要夠快，且相當熟稔 Satir 的概念跟技術，這同時也會是專業人員訓練上的挑戰，且所使用的評估工具要更有彈性。

陳助理教授怡青回應：

- (一) 目前在因子上，我們有諮詢專家，透過問卷方式，請老師給我們一些意見，並就重要性排序，如要刪減因子的話，可能要跟家長填答問卷再做對照。
- (二) 因子上我們也有一些調整，如支持性教養會調整成一致性的教養，較符合文獻上的解釋；而文獻上談到青少年創傷經驗是否有做好的處遇，這也會是一個保護因子。

吳中心主任永達建議：

現在的共識就是 narrow down，定義哪些因子是最適合去篩選或執行，不會變成一

種知識性的介紹。而考量本土化和本土意識來開發這個方案本來就是非常重要的元素。

李助理研究員潼蕙：

我們研究團隊建議把因子 focus 在支持性的教養跟有效監督的部分，針對比較重點的因子去做一個昇華。

五、親子共同性課程

C18：

家庭關係是非常複雜、多元的，難有一致性。將家庭納入共同性課程，在互動的過程當中未必或很難達成我們想要看到的，且成癮只是一個結果，中間的歷程發生了什麼是我們無法掌握的，因此在團體中會爆發出什麼我們也不知道，甚至很多的青少年本來就不跟家長對話。如果是類似保護管束被逼來的，也不太會按照我們的期望去練習這些技巧。

C5：

坦白說家長跟青少年一起進來會比較好，但觸及到問題解決的時候，帶出來的可能是很大的家庭爭執、風暴甚至是創傷，也不是只接受短期訓練的人員能夠掌握的。團體領導者可能要先將重點放在比較初步的介入，像一個傾聽的技巧、簡單的情緒回應或一些簡單的摘要互動，怎麼樣去做自我的表達，只做一些技巧的介紹或訓練，而非完全去解決他們家庭的問題。

C6：

我完全同意加強親子互動課程，因為親子間的 linking 非常強，縱使一開始親子相處會尷尬，但只要在同一個場域，無形中互動就開始了，其中彼此是可以學到或共學到些什麼的，且親子相處的時間絕對會增多。

C17：

我覺得親子一起來參加或回家的過程都是家庭相聚的時間，各自上課反而會有點好奇對方在上什麼課。如果教案設計的目標和精神是一致的，他們會有一定程度的共鳴，主要是讓他們有機會相聚。

吳中心主任永達建議：

我們當初設計這個方案最重要是，有很多孩子跟家長沒有共同的生活體驗。所以我們設計一個場域，是讓他們有共同的生活體驗，能共同討論一些生活問題，有時候不是要有共同的想法、作法才能解決問題，而是要讓親子有一致的感動與經驗。

陸、實證研究 V.S 行動研究

C16：

行動研究必須要跟著行動者進入實際的場域裡面，去試著把問題反映出來。所以對我來說，這個行動研究不只是一個教材的評估研究，去評估哪裡寫得好、哪裡寫得不好，而是要跟著行動者進行他生活世界的反思。

C18：

evidence base，要有很多很多的證據，顯示這個教材是 ok 的，這在行動研究是很難去兼顧的。

C16：

- 一、如果方案是實證性地，要證明一個假設或進行推論，就會聚焦在家庭問題究竟有沒有被解決。但如果採行動研究，就不是去論證通則性，而是要這過程中，從行動者的角度出發，讓教材更貼近行動者可以使用。所以在典範的衝突還沒被確定之前，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 二、用行動研究的話，它不在於大家都要有一個同樣的看見才叫做真實，不同專業工作者在團體所處位置不同會看到不一樣的東西，而在多元的詮釋中，彼此可以透過對話互相學習，所以強調的是對話，差異不是問題。

李助理教授閔華回應：

- 一、在行動研究的基礎上資料是越豐富、越豐厚越好，而且不是只有相同的還要有不同的概念，所以他的分析其實是很複雜的。
- 二、我們採行動研究，在紀錄格式上不會是統一的，而對於這個方案來說，每一種表述的文字、符號可能都是具有反思價值的資料。

柒、華人文化議題

C18：

我想中研院那邊有些研究，在台灣近代家庭文化研究上是個蠻大的突破，它裡面有

非常多的因子，如果就我們抓幾個面向去蒐集資料，或許可以看到一些東西。

附錄二 109 年 5 月 20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9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專家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三）14：30~18：00

開會地點：司法官學院 1 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吳中心主任永達

出席人員：C2、C3、C4、C6、C14、C18。

列席人員：李助理教授閏華、陳助理教授怡青、蔣研究助理沛恩、

鄭助理研究員元皓、邱專案研究人員佳頤。

記錄：邱佳頤

提案討論：

壹、方案之專業工作者

C14：

8 大因子現在改為 3 大因子，青少年團體是社工師帶領，家長團體是諮商心理師帶領，所以操作手冊，未來是不是針對這樣的人在使用？要先界定清楚。

C4：

一、 教師操作手冊可以更多一點著重在協助半專業人士，當他在面對這種家庭議題時，可能遭遇到的困境是什麼，如何去辨識已經在哪一個困境的環節當中，怎麼給這些家庭比較具體的幫忙。

二、 法務體系要聘用專業的助人工作者，外聘最大的困境是他們對於這群孩子是不了解的。尤其，像少年事件又在法律隱私保護的一個框架之下，很多外界的人甚至實務工作者是不清楚這些孩子實際需求是什麼。

C18：

如用勞務承攬去購買心理和社工服務，表示只買服務，沒有買這個人，它不是僱傭

關係，所以人員流動率一定非常的高，你沒有一個能夠在監所待長久，了解監所文化、了解這些需求的人，甚至專業的協助也一定是打問號的。

李助理教授閔華回應：

試行之後，我們不斷在討論，到底是由專業人員使用比較好，還是由非專業人員使用比較好。如以 Satir 模式的話，在技巧訓練上還是有深度。所以今年大部分教師還是專業人員，觀察者有一部分則是非專業人員，這些經驗也提供給中心討論。

陳助理教授怡青回應：

- 一、 第一期計畫的青少年團體是由專業人員帶領，家長團體是半專業人員在執行，今年 2 個團體都是比較傾向專業人員，團體穩定程度要大的多，如果是交給非專業人員來帶的話，督導系統就要很強。
- 二、 我覺得法院還有法務體系，真的要去晉用專業人員，要開缺給心理師、社工師能夠進去做服務，且服務是以少年或者是以服務對象為核心的設計，而不是以調查案件為目的的一個介入方式。

貳、方案之訓練技巧界定

C14：

本方案訓練了什麼樣的技巧？應有清楚的說明。世界趨勢也是一樣，過去強調「知識」，事實上近幾年都強調 skill，所以我們的 skill 核心是什麼？這也關係到要去驗證我們的 skill 是不是有效。

C2：

其實要用行為介入跟直接指導的方式，用講的方式他們可能還是抓不到方法，有沒有可能併入教導或示範方式，立即的去練習這些狀況。另外，親子技巧教養方面，有很多時候必須要納入一些行為治療方式。

C4：

我們最常遇到的狀況是家長會直接問我們「我該怎麼做？」，這跟方案目標絕大的關連就是，在方案中看到描述都比較是抽象式的，譬如說「能夠覺察風險因子是什麼？」，

但最終應該要讓家長在離開這個團體後，能更具體地知道怎麼做。

李助理教授閔華回應：

本方案 3 個主題因子分別是教養技巧、監督的技巧、親子穩定技巧，這個在分析的時候，我們會再把它寫得更清楚一點。

參、家庭之招募條件

C14：

招募對象上有 3 個來源，一是教育局轉介，國紹則定義為社區轉介，第三個是網路報名。未來政府要公告的時候，人家會問它適合誰，怎麼推廣，需有清楚說明！

C2：

- 一、 在對象的篩選上，需要了解的是青少年感知跟成年父母的知覺是有差異的。當用一些案例去讓他們自我察覺的時候，可能也要去考慮到他們的察覺力。因為 Satir 很重要是在提供他們 self-awareness 的察覺性，亞洲人對於這方面其實是非常有限的，所以務必要去了解執行過程中認知的差異性。
- 二、 有些孩子家庭狀況特別，生活上的限制可能更多，尤其父母如果是中低收入戶或孩子是中輟，父母所能夠提供的保護因子跟我們所預期的是會有所限制的。

C3：

在家庭裡面很特別的是有一個家庭是爸爸一起參加，之前你們設定比較是在媽媽部分，跟原來設想有落差，在教材上、教案上如何去調整，這個部分有沒有去考量？在團體動力上這應該會造成滿大的影響。

C6：

如果真的去看這些高風險家庭，包括剛剛講的精神、智能或者父母本身有問題，其實都是構成家庭因素的一環，被排除、納不進來的原因是什麼要去分析，包括去年訓練這麼多老師，今年竟然都不再參加，原因是什麼？

C4：

用方案試做的對象所得到的資訊去進化、改進方案，那這個方案以後可不可以去適

用到其它類別的個案身上？

陳助理教授怡青回應：

我們的個案來源是從非專業人員的體系來，我覺得非常有活力。像這次與國紹合作，由志工去推廣，活力比我們想像當中還要大很多，而他們跟社區民眾接近的程度也大很多。所以找個案的部分，未來從志願服務團體去推廣，讓我這次有點眼睛為之一亮。

李助理教授閔華回應：

- 一、 有經驗的帶領者就會發現家長跟青少年絕對是有認知差異的，我發現家長會覺得自己很想要學習這些技巧，青少年大多不覺得自己可能有問題。所以在過程中，我們會特別的去跟家長說要如何調整中間的落差跟緊張的關係。
- 二、 關於夫妻共同參與的影響，我們覺得夫妻的動力會不會也讓這個團體更豐富；再加上我們的教材有夫妻的案例，是可以試驗夫妻一起參加會產生什麼樣子的狀況。
- 三、 我們在選擇教師的時候是以一男一女的方式，在團體帶領上面可能會平衡一點。其中，家長團體的領導者就是一對夫妻，所以其實是可以作為一點討論或示範。

吳中心主任永達建議：

- 一、 學院這邊的立場其實很簡單，我們沒有設限一定要給誰用，但是我們的核心目標是要有用，也要好用，就像拍電影一樣要叫好又叫座，才是我們的推廣目標。所以專家的提點大家要放在心上，到最後一定要定調。
- 二、 團體異質性如果太高的話，可能到最後聚焦上也會形成一個困難點，要稍微注意一下。
- 三、 我們希望教材是要給有病識感，覺得家庭有問題、有求生意願、想要解決問題但是不曉得怎麼解決的人來用，這些是我們很重要的族群。尤其，探知這些族群到底在什麼地方，毒防中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據點，希望未來可以跟台北毒防中心的顏院長合作。

肆、融入本土文化觀點

C3：

父母的投入是不是其中一個可以去思考的點，也需要去釐清當中什麼是華人文化的元素，它應該怎麼樣反應在團體裡面，而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會是其中一個可以觀察的點。我聽起來比較像是在地文化，而不是華人文化，希望方案可以考慮到參加家庭他們有一些特殊文化或者是有某些特質。

C6：

文化的問題是絕對存在，東方文化絕對是以家庭為核心，這一點方向是正確的。

C4：

- 一、 其實我們可以在方案呈現，臺灣有這麼多形形色色的家庭，看起來好像很不一樣，其實它背後都有一些共同的問題可以一起被解決，這個在一般華人家庭一定也看得到。
- 二、 高風險家庭絕對有一些潛在的文化很可能是由我們文化脈絡底下衍伸出來的問題，方案不去談或者是不去帶出這個議題，我覺得很可惜。
- 三、 我覺得臺灣雖然小，可是城鄉差距很大，我擔心方案在設計的時候，是站在一個對中產階級適用的情況下發展出來的模式，這樣子在處理一些不同社經地位家庭的時候，會有一些文化上的差異，這個部分要提醒研究人員。

C18：

- 一、 文化它不是一個固定的東西，文化是流動的，每一個家庭有它特殊的在地文化。研究透過行動研究的反思，可以抓到這些參與試行的家庭流動出來新的文化是什麼。
- 二、 無論是專業、半專業人員，他必須要有一個知覺是，我對於這樣的文化脈絡有沒有感知？例如對性別的概念有沒有感知？或這是哪個世代的家庭？哪個世代的教養方式？團體帶領者有沒有感知道這些相當重要。當文化敏感度提高時，透過反思可進一步去告訴家長跟青少年對於文化議題的思考或是帶出更多的對話跟討論。

李助理教授閏華回應：

因為文化是一個比較大的脈絡，它關乎信念、價值觀還有生活習慣等，甚至還有宗教、哲學或信仰，我自己覺得它會比較像是背景、脈絡的分析方法。

吳中心主任永達建議：

其實很多制度的基礎是來自於文化，文化差異對於一個制度的建立，會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要不要引進國外的制度，除了本身原有的文化設計以外，在文化上會不會有衝突也是要考量到的，這也是我們只採用聯合國的原則，不直接採用他國方案的一個其中原因。

鄭助理研究員元皓回應：

華人文化問題其實是我們去年做觀察的時候發現到的，才會想今年是不是應該要把這些東西都納入，包括忍耐、親子教養的不一致性，或是「臉面」問題，甚至是夫妻之間可能有一些離婚議題，這些對團體動力影響都滿深的。

伍、方案成效監測與評估

C4：

我會建議方案的目標可以再更細一點、更具體一點，這有助於檢測方案有效性的部分，如果讓方案目標更加具體，也許在每一次團體後做質性回饋時，成員就可以很明確知道說我達到我這一次方案的目標。

陸、方案教材內容之建議

C2：

- 一、 烘焙活動之後我建議親子雙方可以一起去使用他們製作的成品，會促進彼此有共通的話題跟關係，可是在文本上面沒有看到。
- 二、 提供親子共同活動必須要注意親子之間的關係，可能原本關係就非常的緊張，所以 166 頁，雖然提供他們一起去做這些活動，從剛開始要去修復關係到後來一起參加，其實是有一點距離的。

C4：

- 一、 方案不一定要談毒品成癮，因為物質濫用充斥在我們生活中，孩子上現在常看到就是網路成癮。其實，固著在一件事情上的行為，我覺得它就是一種廣泛的成癮，所以不一定要談有沒有吸毒，也許可以從這邊來著力，就可以去汙名化。
- 二、 如果可以把方案每一個單元都有效化，其實也不一定一次要整組、整套把他用完，我們可以擷取需要的部分來使用，如果它的目標是很明確也容易達成，其實一樣可以發揮效果。

柒、其他

C18：

如何把服務用輸送的概念輸送到有需要的家庭，這樣的研究不知研究團隊有沒有興趣？因為這比較是在司法制度上，如何去把這類的服務輸送到這些需要的人的手上，目前輸送的管道是非常的破碎，我想跟制度很有關係。

吳中心主任永達建議：

家庭顧問扮演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他可以處理一些突發的問題，然後對於家庭訊息的蒐集也扮演非常重要的功能，去年家庭顧問就在方案扮演非常主動、積極、解決問題的角色，希望今年這個角色能夠繼續發揮他的功能，將來在這套教材的推廣上面，才能夠是如虎添翼。

附錄三 109 年 11 月 4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 專家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三）14：30~18：00

開會地點：本學院中央百世大樓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持 人：吳中心主任永達

出席人員：C3、C4、C6、C14、C18。

列席人員：李助理教授閻華、陳助理教授怡青、蔣研究助理沛恩、鄭助理研究員元皓、許助理研究員茵筑、邱專案研究人員佳頤、劉行政人員伊敏。

記錄：邱佳頤

提案討論：

壹、方案之適用對象及風險界定

C14：

方案主要對象如果是選擇型家庭，選擇性家庭的條件是什麼？需要有具體的定義。

C4：

一、就年齡上，文獻雖指出 14 歲以上的孩子較具表達能力，但界定為 14 歲以上會是絕對的指標嗎？有些 17 歲的孩子，可能連名字、地址都寫不完整，其所反應出的是更多在高風險族群中的弱勢議題，這一塊的背景描述可以再更豐富一些，也許會更貼近在實務面，成為操作上的一些依據。

二、如果從教育輔導的 3 級分類來看，它與法律的定義間是有落差的，曝險少年跟之前虞犯在定義上就不一樣了，我們要界定的高風險家庭是指現在法律上所界定的曝險家庭，也就是少事法所規定的部份，而或其實是更廣義的，也許是一個偏差行為的概念。

三、不管是要界定風險或脆弱家庭，我可能不會站在招募個案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應該設定成我在一個地方使用這套教材，它可以適合哪些個案或族群，從這個角度反過來想，會比較能夠幫助到實務操作的人。

C6：

- 一、找到對的族群議題就會呈現出來。很多我們會認為是高風險的家庭，其實親子要能有坐在一起的空間反而是相當困難的，從這裡再衍生去思考將來可以運用在哪些地方。
- 二、接下來仍要考量家庭的多元性，例如有一組退出的家庭是屬於多元成家的家庭，多元成家的親子關係其實是我們現在急迫要去探討的議題，尤其臺灣在亞洲是少見的同婚合法化國家。

李助理教授閏華回應：

我們希望是家庭關係不穩定，而不僅只在溝通上有困難的家庭，關係不穩定就會牽扯到家庭的監督，而監督與管教又是一體兩面。

吳中心主任永達建議：

- 一、用這一套教材解決所有的問題顯然是不可能的，問題家庭通常背後有許多問題要解決，教材到底可以解決哪一方面的問題？對於教材發展來說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 二、本方案適用於哪一種風險程度應該可以再進一步省思，因為聯合國所提到的三個不同的施用對象與臺灣的 3 級預防其實不太一樣，我們是要定位給風險家庭用，或者是高風險家庭，這是有不同層次的。而就方案成果來看，我們要處理的是風險家庭，不是高風險，因為高風險已經進入指向型了。
- 三、家庭問題是會衍生的，不管是深度、廣度，我們很難完全用方案覆蓋。我們可採行的策略就是「外掛」，譬如針對指向型家庭，如剛剛提到的曝險少年，可用於處理比較內隱性的家庭問題，以使整個輔導關係更為強大。

貳、方案之推廣方式

C14：

- 一、方案試行結果可以怎麼應用？哪些是成功的？目前多著墨在 8 週的學習成效，過於狹隘，應該闡述試行成功的部份如何外推。
- 二、我覺得從研究者所熟悉的環境、語言先小部份推展，例如社政體系。另外，維繫家

庭參與的 8 千元預算要由誰出？在社工體系有哪些團體肯出這樣的錢？要先尋找有願意者才能推得動。計畫結束後建議可再邀請這些團體座談，進行可行性的評估，讓他們接受後再公佈較容易推動。

C6：

在社區其實沒有這麼清楚的 1 級到 3 級分野，社區它就是我們每一個人每一天最貼切的生活，如果我們計畫完成最終版本，就可以開始到社區運用了，只有在我們開始在社區裡面落實以後，才能夠讓這個教材越來越精緻。

C18：

教材的運用不應當只是把它放到後端系統，家庭的議題一定是越往前端是越有效果，換言之，不一定要在司法系統使用，甚至可能往外推到家庭教育系統、學校輔導系統等更前端的系統中使用。

李助理教授閔華回應：

原先教材之設計以社區為單位，所以走的系統大部份會是如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系統中的高風險、高關懷已經有介入的機制，為了不讓資源重疊，我們希望找到那些比較邊緣、無法取得資源的系統，所以主要透過福利機構轉貼，並透過社交媒體找尋服務對象。

陳助理教授怡青建議：

- 一、推廣時如果回到生活面向的廣泛發送，反而真正需要的人就出現了，那些人是我們沒有預期的，當家庭碰到層層的危機，不是每一個家庭都能夠順利經驗過這些挑戰跟危機，這些案主和案家是潛藏在日常生活當中，那就是社區生活中原來的面貌。
- 二、哪一個類型的機構可以承接這種家庭支持工作？第一是它對家庭或家長的支持是有使命的，並能長久以這個家庭的工作為使命；第二是機構本身的目標，要能支持、維護家庭的功能和促進親子關係；第三是它必須要給直接服務的工作者高強度的支持。

吳中心主任永達回應：

現在少事法裡有一些強制的親職教育，但毒品講習部分並沒有，所以上毒品課時，可以看出孩子上課時根本心不在焉，如果家長能夠參與的話，效果可能又會不一樣。而

所謂曝險少年、行政先行的部份，家長可能會共同加入，他們本來可能不願意，但到了現場後往往會發覺有必要性。

參、方案及教材之使用者

李助理教授閻華建議：

- 一、本方案的教師是有心理、社工背景的，但專業能力只是輔助工具而已，對於青少年或家庭來說有熱忱的人可能更為重要。我們這次的試行，青少年團體是由 2 個剛畢業但具合格社工師資格的學生帶領，因此是否需有團體帶領的經驗也非必然的要件。
- 二、教材或許不一定要具深度教育訓練為基礎的人才能夠使用。

吳中心主任永達建議：

誰適合用、由誰來教、方案的限制、家庭招募的組數、適當的獎勵措施等，這些須於教師手冊前加註教材使用須知，讓使用者在拿到教材，考慮要不要使用前，就有使用說明可以看，這在發展教材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

鄭助理研究員元皓建議：

針對老師們剛提到的教材適用性以及適用對象的問題，這個部份要請試行團隊的 2 位老師在報告裡面做補充。

肆、家長的有效監督

C14：

有效監督的第一要件是先建立「我們的家規是什麼」，在談論家規的時候，如果有效溝通沒有改善的話，後面信心就會降低。

C4：

實務上我觀察到在有效監督的層面上，當家長越不能發揮力量的時候，也可能使其慢慢接受孩子原來的樣子，因為我沒能力要求他一定要變成我期待的樣子。此外，網路交友及子女外宿問題等監控面向，研究應能更為擴展去描述這些高風險族群。

伍、融入文化議題

C3：

方案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如何被應用，以及如何被廣泛的推廣到社區，這會面臨到某些內容可能具有一些文化上的差異性。而原先方案即是以文獻和 UNODC 的標準為基礎，試行後實際上的落差是什麼，這部份討論與修正反而比較少

C4：

目前，方案明確的設立一個標準，進一步定義適合的族群，如果要把方案再更延伸的放到第一線中，可能會面臨到文化差異和族群問題，譬如外配家庭或多元性別的家庭。因此，方案對於這類實施對象、使用標準及其所預期的目標，應該有更多具體的描述。

C18：

- 一、方案不見得一定要照表操課，更重要的是將教材延伸以成為更具在地性、更適合於不同的民族。
- 二、在家長團體中，我更期待的是如何把家長自身的角色和功能與臺灣的文化連結，因為臺灣家長被非常多的文化及社會期待責難和約束，此約束其實會直接轉嫁到孩子身上，這個議題其實對穩定關係會產生非常多的衝突，如果親子關係的不穩定導致家庭連結的斷裂時，孩子就很有可能會走向成癮這條路。
- 三、成癮的家庭一般都有被污名化的問題，很多成癮者家屬都不願意承認家人成癮，會認為「他只是用藥而已」，甚至不覺得那是一種犯罪，所以早期預防也許能幫助這些家長去調解整個文化對於家庭框架或對於這些家長角色的期待，使其能夠更坦然的去面對孩子會碰到的困難，以及可以如何幫助他。

陸、後續追蹤及轉介**C18：**

如果團體成員需要後續服務，或在團體中發現還有更深層的議題時，如何轉介或銜接，把教材再延伸到社區端、學校端合作，相信是未來可以發展的部份。

C4：

本方案是否也能成為一種篩選工具或指標，藉由方案把親子未解的議題找出來，將家庭轉介或媒合到適合的資源，如教學手冊多了這些指引，也許可以讓方案的結束會是

另一個開始。

陳助理教授怡青建議：

方案不管是執行 8 次，或者是去年執行的 12 次，其強度都是有限的，在方案結束後我們應該要思考的是如何持續的去 follow 這樣子的家庭，然後給予他們支持和繼續提供助力。

附錄四 倫理審查通過證明（研究團隊）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09-079-2 號

案件編號：109-079

計畫名稱：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三期

計畫主持人：吳永達

計畫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核准日期：109 年 06 月 01 日

有效期限：109 年 12 月 31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書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3 0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敬愛的申請人 吳永達先生您好：

非常感謝您向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申請倫理審查。本委員會已就您此項計畫與研究參與者有關之面向進行審議，並同意您按照核准日期開始執行。審查文件（109.03.30）：

1. 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
2. 研究計畫書
3. 計畫相關文件：
 - 青少年參與意願書暨家長知情同意書(12歲-未滿20歲)
 - 家長個別訪談知情同意書
 - 專業工作者個別訪談知情同意書
 - 時數證明（共6份）

未來將持續追蹤審查此項計畫直至執行完畢，敬請按期繳交結案報告，並請留意：

- 一、如結案報告逾期未繳，自繳交截止日期起算三個月後，將視同您撤回這項申請案，此案之審查通過證明即失效，並將列入日後是否受理您的新申請案之參考。
- 二、未來計畫執行內容如有變更，敬請提出修正計畫申請。為了解已審查通過計畫，於執行時，與研究參與者互動之情形或其他狀況，未來本委員會可能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屆時敬請提供相關協助。

本委員會對於您承諾將戮力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 : <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 : 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 : 886-6-2757575-51020 , 886-6-2756831

Approval No. NCKU HREC-E-109-079-2

Project Title: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in Taiwan Communities - The Third Year Research

Principal Investigator: Wu, Yung-Ta

Affiliation: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Current REC Approval Period: Jun.01.2020 to Dec.31.2020

Due Date of Final Report: Dec.31.2020

Dear Applicant Mr. Wu, Yung-Ta,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HREC),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reviewed the project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in Taiwan Communities - The Third Year Research". The project and your response to our review comments have been determined by our committee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thical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at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are adequately protected. Within the mandate for ethical review, the NCKU HREC hereby approv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your project.

If the documents reviewed need revision, or if any unexpected event which would affect participants' rights and welfare should occur, please inform the NCKU HREC during the approval period. Please also notify the NCKU HREC when the project is not being conducted for any particular reas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is approval, please contact the NCKU HREC office at +886-6-2757575-51020. The NCKU HREC appreciates your commitment towards the ethical conduct of human research.

Yours sincerely,

Date: Mar.30.2020

Shu-Chin Grace Kuo, S.J.D.

Professor of Law

Chair,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附錄五 倫理審查通過證明（試行團隊）

FJU-IRB F-036 /20181109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修正案通過證明

- 一、計畫編號：C108115
- 二、執行單位：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三、主持人：李閔華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 四、研究團隊成員：
 1. 陳怡青/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 蔣沛恩/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五、計畫名稱：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
第二期
- 六、計畫書版本/日期：版本:2，2020/03/19
- 七、受試者說明暨同意書版本/日期：第2版，2020/03/19
- 八、計畫執行地點：台北市、新北市高中級以下、國小以上之學校、青少年服務機構、基金會
- 九、研究方式/工具：
 1. 問卷：家庭技巧訓練團體(青少年)參與者問卷(前測)/第1版，2020/02/14
 2. 問卷：家庭技巧訓練團體(青少年)參與者問卷(後測)/第1版，2020/02/14
 3. 問卷：家庭技巧訓練團體(家長與主要照顧者)參與者問卷(前測)/第1版，2020/02/14
 4. 問卷：家庭技巧訓練團體(家長與主要照顧者)參與者問卷(後測)/第1版，2020/02/14
 5. 招募廣告：第1版，2020/03/19
- 十、追蹤審查頻率：1年1次

上述計畫之修正案業於 109年05月07日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本通過證明有效期限自 109年05月07日 至 110年04月08日 有效，主持人最遲應於本通過證明有效期前4周，提交期中/追蹤報告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經審查通過後，方可繼續執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應於結束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委員會辦理結案，繳交結案報告。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變更或修正，計畫主持人需依相關規定提出修正(變更)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繼續執行。計畫執行中如有偏差或違規情事，應依規定及請求，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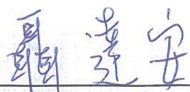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嚴重不良反應事件或其他無法預期情況，計畫主持人需依相關規定向本委員會通報。

本計畫如有修正(變更)、展延，請依本委員會核發之最新通過證明執行。

計畫如申請終止或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終止研究時，本通過證明自事實發生日起自動失效。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109年 05 月 08 日

FJU-IRB F-036 /20181109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510 Chung Cheng Rd, Hsinc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5, Taiwan

TEL : 886-2-2905-6277, FAX : 886-2-2903-3546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Amendment

- I. FJU-IRB NO : C108115
- II. Study Institution(s):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III. Investigator :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Lee, Jun-Hua
- IV. Research team member(s) :
 - i. Chen, Yi-Ching/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ii. Pei-En Chiang/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V. Title of protocol : An Evaluation Study of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in Taiwan Communities (The Second Year)
- VI. Protocol Version : 版本:2 , 2020/03/19
- VII. Informed Consent Form : 第2版 , 2020/03/19
- VIII. Place of execution(s) : 台北市、新北市高中級以下、國小以上之學校、青少年服務機構、基金會
- IX. Study Tools :
 - i. Questionnaire(s):家庭技巧訓練團體(青少年)參與者問卷(前測)/第1版 , 2020/02/14
 - ii. Questionnaire(s):家庭技巧訓練團體(青少年)參與者問卷(後測)/第1版 , 2020/02/14
 - iii. Questionnaire(s):家庭技巧訓練團體(家長與主要照顧者)參與者問卷(前測)/第1版 , 2020/02/14
 - iv. Questionnaire(s):家庭技巧訓練團體(家長與主要照顧者)參與者問卷(後測)/第1版 , 2020/02/14
 - v. Recruitment Version: 第1版 , 2020/03/19
- X. Frequency of Interim Report : one year
- XI. Study Approval Period : 2020/05/07-2021/04/08

The protocol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he committee is organized under, and ope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tinuing Review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no later than 4 weeks before current approval expired. The investigator is required to report protocol amendment and serious adverse ev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Chair's Signatur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05/08/2020

Date (mm / dd / yyyy)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通過證明

- 一、計畫編號：C108115
- 二、執行單位：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三、主持人：李閔華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 四、研究團隊成員：
 1. 陳怡青/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 蔣沛恩/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五、計畫名稱：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
第二期
- 六、計畫書版本/日期：版本:2，2020/03/19
- 七、受試者說明暨同意書版本/日期：第2版，2020/03/19
- 八、計畫執行地點：台北市、新北市高中級以下、國小以上之學校、青少年服務
機構、基金會
- 九、研究方式/工具：
 1. 問卷：家庭技巧訓練團體(青少年)參與者問卷(前測)/第1版，2020/02/14
 2. 問卷：家庭技巧訓練團體(青少年)參與者問卷(後測)/第1版，2020/02/14
 3. 問卷：家庭技巧訓練團體(家長與主要照顧者)參與者問卷(前測)/第1版，
2020/02/14
 4. 問卷：家庭技巧訓練團體(家長與主要照顧者)參與者問卷(後測)/第1版，
2020/02/14
 5. 招募廣告：第1版，2020/03/19
- 十、追蹤審查頻率：1年1次

上述計畫業於 109年04月09日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本通過證明有效期限自 109年04月09日 至 110年04月08日 有效，主持人最遲應於本通過證明有效期前4周，提交期中/追蹤報告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經審查通過後，方可繼續執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應於結束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委員會辦理結案，繳交結案報告。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變更或修正，計畫主持人需依相關規定提出修正(變更)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繼續執行。計畫執行中如有偏差或違規情事，應依規定及請求，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嚴重不良反應事件或其他無法預期情況，計畫主持人需依相關規定向本委員會通報。

本計畫如有修正(變更)、展延，請依本委員會核發之最新通過證明執行。

計畫如申請終止或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終止研究時，本通過證明自本委員會同意終止日起自動失效。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閔華

109年 04月 14日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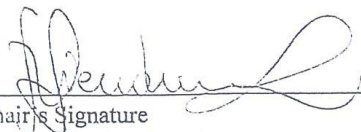
510 Chung Cheng Rd, Hsinc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5, Taiwan

TEL : 886-2-2905-6277, FAX : 886-2-2903-3546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 I. FJU-IRB NO : C108115
- II. Study Institution(s):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III. Investigator :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Lee, Jun-Hua
- IV. Research team member(s) : Chen, Yi-Ching/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Pei-En Chia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V. Title of protocol : An Evaluation Study of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in Taiwan Communities (The Second Year)
- VI. Protocol Version : 版本:2 , 2020/03/19
- VII. Informed Consent Form : 第2版 , 2020/03/19
- VIII. Place of execution(s) : 台北市、新北市高中級以下、國小以上之學校、青少年服務機構、基金會
- IX. Study Tools :
 - i. Questionnaire(s):家庭技巧訓練團體(青少年)參與者問卷(前測)/第1版 , 2020/02/14
 - ii. Questionnaire(s):家庭技巧訓練團體(青少年)參與者問卷(後測)/第1版 , 2020/02/14
 - iii. Questionnaire(s):家庭技巧訓練團體(家長與主要照顧者)參與者問卷(前測)/第1版 , 2020/02/14
 - iv. Questionnaire(s):家庭技巧訓練團體(家長與主要照顧者)參與者問卷(後測)/第1版 , 2020/02/14
 - v. Recruitment Version: 第1版 , 2020/03/19
- X. Frequency of Interim Report : one year
- XI. Study Approval Period : 2020/04/09~2021/04/08

The protocol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he committee is organized under, and ope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tinuing Review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no later than 4 weeks before current approval expired. The investigator is required to report protocol amendment and serious adverse ev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Chair's Signatur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04/14/2020
Date (mm / dd / yyyy)

附錄六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團體問卷（青少年版）

敬愛的同學：您好！

為使有興趣參與本團體之家庭成員聚焦學習重點，請您協助填寫以下的問卷題目，本團體將會參考您填寫的資料，供團體之設計與進行內容參考，以便修正團體歷程與方式更能符合您的需要。

本問卷有兩部分，各有 8 個子題，請教您對於每個子題的想法，予以勾選。您提供的資料將作為團體進行成效評估及實施研究所用，謝謝您寶貴的意見。

一、 困擾程度項目：0 分是沒有困擾，10 分是十分困擾，請您就著您的困擾程度予以勾選。

題號	題目	困擾程度										
		無困擾-----十分困擾										
1	我會為了生活物資欠缺而感到困擾。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我會為了學業與人際的成就而感到困擾。	0	1	2	3	4	5	6	7	8	9	10
3	我會為了控制自己的情緒、想法、行為而感到困擾。	0	1	2	3	4	5	6	7	8	9	10
4	我會為了要表現出符合社會中他人的規範(看法)而感到困擾。	0	1	2	3	4	5	6	7	8	9	10
5	我會為了要與父母（家長）維持穩定關係而感到困擾。	0	1	2	3	4	5	6	7	8	9	10
6	我會為了父母（家長）的教養方式而感到困擾。	0	1	2	3	4	5	6	7	8	9	10
7	我會為了父母（家長）的監督方式而感到困擾。	0	1	2	3	4	5	6	7	8	9	10
8	我會為了要和他人建立聯結的社會關係而感到困擾。	0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 信心程度項目：0 分是沒有信心，10 分是十足信心，請您就著您的信心程度予以勾選。

題號	題目	信心程度										
		無信心-----十足信心										
1	我有信心適當地取得與安排生活物資。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我有信心增加學業與人際的成就感。	0	1	2	3	4	5	6	7	8	9	10
3	我有信心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想法、行為。	0	1	2	3	4	5	6	7	8	9	10
4	我有信心讓自己的行為符合社會中他人的規範(看法)。	0	1	2	3	4	5	6	7	8	9	10
5	我有信心與父母（家長）維持穩定的關係。	0	1	2	3	4	5	6	7	8	9	10
6	我有信心因應父母（家長）教養方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7	我有信心因應父母（家長）監督方式。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8	我有信心和他人建立聯結的關係。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三、您想告訴我們的其他意見_____

四、基本資料

1. 請問你的年齡是 歲
2. 請問你就讀 年級
3. 請問你的性別：男 女
4. 請問你同住的家庭成員：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父 母 繼父 繼母
兄 人 弟 人 姊 人 妹 人
叔或伯 伯母或嬸嬸 舅舅或舅媽 阿姨
堂或表兄弟姊妹
其他
5. 請問你的就學狀況：穩定就學 經常缺席 休學中
6. 請問你從小到大曾經轉學過幾次：
不曾轉學 1~2 次 3~4 次 5 次或 5 次以上
7. 請問你是否曾經有過以下經驗：
遇到很好的老師 遇到老師以外的，可以信任的大人
成績很好： 年級時 成績很差： 年級時
家中經濟困難 目睹父母間的暴力行為 父親或母親服刑
父親曾酗酒 母親曾酗酒 家中曾有人使用毒品
沒飯吃或沒有適當的衣服（如制服）穿
父親或母親生病 1 年以上
被社會局安排寄養一段時間 被家中的大人疏忽或過度管教
被霸凌 霸凌別人
喝酒 吸煙或吸電子煙 使用毒品 涉及犯法

謝謝您的寶貴意見與填答！

附錄七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團體問卷（家長與主要照顧者版）

敬愛的家長們：您好！

為使有興趣參與本團體之家庭成員聚焦學習重點，請您協助填寫以下的問卷題目，本團體將會參考您填寫的資料，供團體之設計與進行內容參考，以便修正團體歷程與方式更能符合您的需要。

本問卷有兩部分，各有 8 個子題，請教您對於每個子題的想法，予以勾選。您提供的資料將作為團體進行成效評估及實施研究所用，謝謝您寶貴的意見。

一、困擾程度項目：0 分是沒有困擾，10 分是十分困擾，請您就著您的困擾程度予以勾選。

題號	題目	困擾程度 無困擾-----十分困擾
1	我會為了要去瞭解子女的生活而感到困擾。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2	我會為了自己維持健康的生活而感到困擾。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3	我會為了維持家庭的環境整潔而感到困擾。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4	我會為了協助子女社會化及尊重社會規範而感到困擾。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5	我會為了要與子女維持穩定關係而感到困擾。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6	我會為了教養子女的方式而感到困擾。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7	我會為了監督子女的方式而感到困擾。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8	我會為了要和他人建立聯結的社會關係而感到困擾。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二、信心程度項目：0 分是沒有信心，10 分是十足信心，請您就著您的信心程度予以勾選。

題號	題目	信心程度 無信心-----十足信心
1	我有信心瞭解子女的生活。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2	我有信心維持健康的生活。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3	我有信心維持家庭的環境整潔。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4	我有信心協助子女社會化及尊重社會規範。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5	我有信心與子女維持穩定的關係。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6	我有信心運用支持的方式教養子女。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7	我有信心有效地監督子女。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8	我有信心和他人建立聯結的關係。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三、您想告訴我們的其他意見_____

四、基本資料

1. 目前家庭每月總收入約為

- 10,000 元以下 10,001~15,000 元
15,001~20,000 元 20,001~30,000 元
30,001~40,000 元 40,001~50,000 元
50,001~60,000 元 60,001~80,000 元
80,001~100,000 元 100,001 ~ 200,000 元
200,000 元以上

2. 最近半年內，全家平均每月收入及支出是否平衡？

- 支出大於收入（不夠用）
收支相抵
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3. 你的最高教育程度？

- 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知道 其他（請說明）_____

4. 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最高教育程度？

- 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知道 其他（請說明）_____

謝謝您的寶貴意見與填答！